

桃園市
社會福利
Taoyuan Social Welfare Manual
服務工作手冊



市長序

桃園是全臺灣人口成長最快的城市，不論人口增加率或社會增加率，均為全臺第一，自然增加率亦居全臺第二，總人數已突破 227 萬人，為打造桃園成為友善幸福城市，我們推動多元化政策支持市民在地樂活，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佈建 16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9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19 處親子館，並積極輔導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凡送托簽約居家托育人員或是私立托嬰中心之幼兒家長，除中央推行 0-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外，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再分別加碼補助 1,000 元及 2,000 元，讓每位育兒父母甜蜜多一點、負擔少一點。此外為照顧銀髮長輩，除提供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重陽及三節禮金、敬老愛心卡 800 點外，另設置 36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54 家日照中心，穩定朝「一



國中學區日照」目標邁進，致力於讓市民在人生不同階段獲得妥適照顧。

有鑑於社福資訊日新月異，為彙整最新社福措施及福利新知，市府每年彙編「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手冊」，藉由主題式單元，整合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各項津貼補助與服務。此外，為利閱讀者快速掌握桃園社福設施佈建情形，本手冊透過福利地圖輔以視覺化設計，使各項社福館舍及服務據點資訊一目瞭然，亦使社福網絡夥伴及一線工作人員，得以即時為市民連結適切服務。

感謝各位夥伴共同努力，市府團隊將持續以市民需求為目標，規劃讓民眾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之各式社會福利服務，並使社福網絡佈建更臻完善，打造桃園成為好育兒、好居住、好生活的希望城市！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

社會福利

Taoyuan Social Welfare Manual

服務工作手冊



目錄

CONTENTS

社會局簡介

01

壹 社會救助

03

申請列冊低收入戶	03
申請列冊中低收入戶	04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05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05
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	05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06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	07
市民醫療補助	08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	09
民眾急難救助	10
強化社會安全網	11
災害救助	12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	13
微型保險	14
實物代券	15
愛心餐食券	15

貳 婦女福利

16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16
桃姊妹經濟培力計畫	20

參 托育福利

21

生育津貼	21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22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24
托育人員訓練課程	25
育兒指導	25

肆 兒童及少年福利

26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26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7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28
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服務	29
桃園市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30
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32

伍 老人福利

3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4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34
重陽敬老禮金	35
老人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35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36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37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38
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38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39
一般戶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39
老人保護—緊急庇護	40
居家服務	40
日間照顧	41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42
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42
交通接送	43
緊急救援服務	43
預防走失愛的手鍊	44

社福公仔-螢火蟲「小光」

象徵社工人員不辭辛勞，不分日夜，用自身的力量，指引人們未來方向。也許個人的能力有限，但是集結所有人的能量，就能照亮新的未來與希望。



獨居老人電話問安	44
敬老愛心卡之社福點數補助	45
桃園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就診專車	45
長青學苑	46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46

陸 身心障礙福利

47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47
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4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8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48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49
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50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50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52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52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53
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65歲以上老人搭乘捷運票價補助	54
身心障礙者搭乘救護車費用補助	54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55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及通報服務窗口	56
居家服務	56
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	57
手語翻譯服務	58
同步聽打服務	58
社區居住	59
身心障礙者辦理公益彩券工作能力證明	59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	60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60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61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61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62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整合服務計畫	62
聽覺輔具評估服務	63
愛心計程車乘車優惠（交通局）	63
復康巴士服務	64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64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5
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65

柒 新住民福利

66

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返鄉機票補助	66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	67

捌 人民團體

69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一般性補助	69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社區發展補助	70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志願服務推展補助	71

玖 社會工作專業

72

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	72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73

拾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74

保護服務	74
------	----



服務據點

75

家庭服務中心	75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	76
婦女發展中心	76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76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77
新住民培力中心	77
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77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79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79
親子館	8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83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84
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84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整合服務中心	85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85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86
身心障礙福利館	86
輔具資源中心	87
二手輔具資源站	88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88
南北區老人文康中心	89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89
安家實物銀行	90
遊民服務據點	91
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	92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92
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92



相關資源通訊錄

93

各區公所社會課	93
各區戶政機關	93
各區衛生所	94
婦女館/婦幼館	9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9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立案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97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97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98
老人福利機構	99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3
居家服務單位	125
日間照顧單位	133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單位	136



138

附錄一、桃園市辦理老人裝置活動假牙 補助態樣、類別及最高補金額 一覽表	138
附錄二、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 契約醫療院所	140
附錄三、補助金額一覽表	145
附錄四、各類補助分類對照表	146
附錄五、桃園市幼托福利地圖	160
桃園市銀髮福利地圖	162
桃園市社會福利地圖	164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166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	167
多元平等 桃園更美好	170

社會局簡介

服務地址：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4樓、6樓、8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
總機：03-332-2101 網址：<http://sab.tycg.gov.tw>
各單位業務及通訊：

社會救助科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急難救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市民醫療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公益勸募輔導、公益信託基金輔導與管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急難紓困、微型保險、愛心餐食券、實物代券、安家實物銀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及以工代賑等事項。

分機 / 6402-6407 專線 / 335-0628、331-1587 傳真 / 339-0126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推動及相關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輔導與管理、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服務等事項。

分機 / 6319-6323 專線 / 338-2943 傳真 / 334-7969

兒童托育科

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及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分機 / 6424-6428、6317-6318 專線 / 334-7368、339-0702

傳真 / 339-0700

老人福利科

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文康休閒、長期照顧、社區照顧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分機 / 6411-6418、6461-6463 專線 / 335-0598、333-9090

傳真 / 336-2942

身心障礙福利科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日間及住宿式生活照顧服務、機構及團體輔導與管理、需求評估、個案管理及社工服務、權益保障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 etc. 等事項。

分機 / 6300-6307、6325、6327-6328 專線 / 335-2578、336-5476

傳真 / 333-7274

需求評估專線 / 368-0711、332-2101 分機 6326 傳真 / 368-6570

人民團體科

人民團體業務輔導、社區發展組織與輔導、志願服務、合作社輔導與籌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輔導及管理等事項。

分機 / 6308-6315、6336、6330-6331 專線 / 336-2956、338-2981

傳真 / 339-4293



社會工作科

家庭服務中心設置、脆弱家庭服務、社會資源開發與整合、社會工作專業訓練、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社會工作學生實習業務、社工人身安全維護及社工人力資源管理。

分機 / 6409-6410、6429-6430 專線 / 337-5900、339-2336

傳真 / 335-2354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

辦理婦女福利與權益倡導、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推展性別平等政策並統籌本市社會福利政策、制度規劃及執行、本局施政計畫之規劃、社會福利績效考評規劃整合、研究發展及管制業務、法制等事項。

分機 / 6464-6467 專線 / 334-0783、332-9072 傳真 / 339-2981

新住民事務科

統籌跨局處新住民相關福利服務政策及措施、規劃辦理新住民照顧相關計畫（含新住民生活適應班、母語電話關懷、培力與輔導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各項支持服務方案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輔導服務、設籍前經濟補助、家庭文化日等方案活動)、新住民團體培力與補助辦理方案、通譯人才培訓與志工招募、友善社區遴選計畫、新住民培力中心(含規劃相關培力課程)等。

連絡電話 / 333-0025 分機 11-20 傳真 / 333-2305

社會局二級機關

桃園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通報受理。
2. 緊急庇護、安置。
3. 陪同偵訊、出庭。
4. 保護個案服務及轉介。
5. 會談輔導及律師諮詢服務。
6. 協助聲請保護令。
7. 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
8. 外籍通譯服務。
9. 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培訓。
10.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及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追蹤輔導。
11. 被害人各項補助。
12. 性騷擾防治業務申訴、再申訴、調查及調解。
13. 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宣導。

連絡電話 / 332-2111 全國保護專線 / 113

壹／社會救助

申請列冊低收入戶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本市111年標準為1萬5,281元/人/月）。
2. 全家人口之動產平均每人不得超過7萬5千元。
3.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376萬元。

註：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全家人口之範圍應包括：

1. 配偶。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服務內容

列為低收入戶。

■ 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1式2份。
2. 戶口名簿正本（設籍本市者可由受理機關代為查調，查驗後歸還）。
3. 桃園市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同意書。
4. 全戶最近1年度所得清單、財產查詢清單及稅籍資料清單。（填寫財稅查調委託書者可由公所代為查調）
5.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

- （1）就業者：最近3個月薪資證明正本。
- （2）有工作能力者：最近3個月內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
- （3）離婚者：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全文影本。
- （4）戶內人口有就讀國中（含職以上在學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戶內人口有失蹤人口：失蹤證明或協尋紀錄影本（報案日期應距申請日期6個月以上）。
- （6）戶內人口具身障身分：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7）居住現況如為租屋者，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借住者，則請檢附借住證明切結書正本。
- （8）領取政府補助者，如勞保給付、國民年金給付或俸金等，請檢附相關領取證明文件。
- （9）服兵役、在監者：服役、在監證明正本。
- （10）外籍（大陸）配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11）其他：財產交易須檢附買賣契約及資金流向證明、診斷證明書、機構安置證明、商業保險或郵政壽險保單影本、投資或有價證券資料等。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申請列冊中低收入戶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以下（111年度為2萬2,922元/人/月）。
2. 全家人口之動產平均每人不得超過11萬2,500元。
3.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564萬元。

註：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全家人口之範圍應包括：

1. 配偶。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1式2份。
2. 戶口名簿正本（設籍本市者可由受理機關代為查調，查驗後歸還）。
3. 桃園市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同意書。
4. 全戶最近1年度所得清單、財產查詢清單及稅籍資料清單。（填寫財稅查調委託書者可由公所代為查調）
5.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口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

- （1）就業者：最近3個月薪資證明正本。
- （2）有工作能力者：最近3個月內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
- （3）離婚者：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全文影本。
- （4）戶內人口有就讀國中（含職以上在學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戶內人口有失蹤人口：失蹤證明或協尋紀錄影本（報案日期應距申請日期6個月以上）。
- （6）戶內人口具身障身分：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7）居住現況如為租屋者，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借住者，則請檢附借住證明切結書正本。
- （8）領取政府補助者，如勞保給付、國民年金給付或俸金等，請檢附相關領取證明文件。
- （9）服兵役、在監者：服役、在監證明正本。
- （10）外籍（大陸）配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11）其他：財產交易須檢附買賣契約及資金流向證明、診斷證明書、機構安置證明、商業保險或郵政壽險保單影本、投資或有價證券資料等。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列冊一款及二款低收入戶。

服務內容

一款每人每月補助1萬2,218元，
二款每家戶每月補助6,358元。

■ 應備文件

列冊後免另申請。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列冊二款及三款低收入戶戶內15歲以下兒童。

服務內容

每人每月補助2,802元。

■ 應備文件

列冊後免另申請。

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 就學生活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列冊二款及三款低收入戶戶內15歲以上，
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之在學學生（以下除外：
就讀空中大學、大學以上在職班、學分班、
僅於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等學校）。

服務內容

每人每月補助6,358元。

■ 應備文件

於學校註冊日起至開學後1個月內，檢具已註冊
完成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最新學年度之
在學證明。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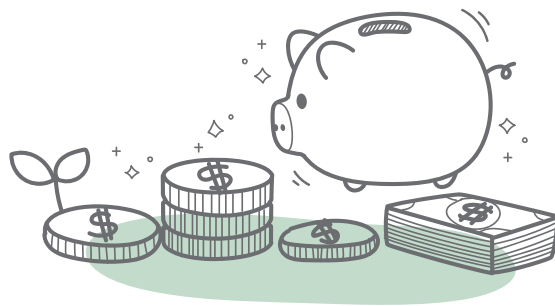
福利對象

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列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2. 長期安置2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

服務內容

1. 申請方式：
 - (1)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孩童，可向戶籍地區公所、社會局、戶籍地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由孩童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代為申請，為孩童設立帳戶及約定每月存款金額。
 - (2) 長期安置2年以上之兒童與少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辦理開戶事宜。
2. 存款方式：申請時可選擇以下方式之一進行存款：
 - (1) 持衛福部寄發的繳存單至全國各地四大超商、臺灣銀行分行、郵局臨櫃存款；或依繳存單上操作指示，運用ATM、網路銀行進行存款。
 - (2) 簽署郵局約定轉帳付款授權書，往後每月10日自動由郵局帳戶扣款約定的存款金額。
3. 參加孩童完成申請開戶後，政府即存入開戶金1萬元。



4. 參加孩童完成開戶後次月，家庭即可每月定期為其存款，1年最高可存1萬5,000元。
5. 政府每半年計算參加孩童存款金額，採1：1方式提撥，提撥金額以每人每年1萬5,000元為上限。（含開戶金）
6.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含政府提撥款）由臺灣銀行計息，其所得孳息並得列入免納綜合所得稅。

■ 應備文件

1. 兒童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身分證、印章。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3. 郵局授權人之存簿封面及郵局開戶印鑑。

■ 受理單位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93頁)
2.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電話：332-2101分機6407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孕產婦：妊娠期間及分娩後2個月內，因醫療需求，經醫師診斷認為需營養補充者。
2. 嬰兒：未滿1歲嬰兒。

服務內容

1. 孕產婦營養品代金，依購買營養品支出核實補助，每人每胎最高補助1萬元。
2. 嬰兒營養品代金每人1次，1次1萬元。

■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1份。
2. 公立或衛生署評鑑合格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正本1份（未滿1歲嬰兒免附）。
3. 付款之原始收據正本（未滿1歲嬰兒免附）。
4. 領據1份（如具領人為嬰兒，須法定代理人簽章）。
5. 匯款帳號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須清楚列明該存摺局號及帳號）。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市民醫療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傷、病患，得依本辦法申請醫療補助：

1.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2.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最近3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3萬元以上。
3. 非屬前二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最近3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3萬元以上。

服務內容

1. 補助基準：
列冊低收入戶，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列冊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80%。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1.5倍補助80%。
2.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為因疾病或傷害就醫所生之下列費用：
(1) 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2) 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且經醫師診斷為必要醫療項目之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之補助，不包含掛號、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指定病房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查定表。
2. 戶口名簿（記事勿省略）。
3.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全戶財產、賦稅證明（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免付）。
5. 中低收入老人證明。
6.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7. 診斷證明書正本（敘明住院期間、住院診斷及相關醫囑）。
8.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收費通知單。
9. 領據1份。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患，於住院治療期間經醫院醫師診斷證明須僱用專人看護，且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
2. 列冊中低收入戶之傷、病患，於住院治療期間經醫院醫師診斷證明須僱用專人看護，且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單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3萬元或最近3個月內自行負擔累計5萬元以上。
3. 本補助於同一住院期間補助以1次為限，且不得與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院民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餐飲服務、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照顧服務補助重複補助。

服務內容

1. 列冊低收入戶看護費用，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500元，未達1,500元按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以15萬元為限。
2. 列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每人每日最高補助750元，每人每年以6萬元為限。

3. 不補助項目：

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等相關具有加護病房性質者，與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等相關具有加護病房性質者，與呼吸照顧（護）病房、骨髓移植病房及相關具重大傳染力，經醫師評估須入住隔離病房者。

■ 應備文件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
3.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有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入出院日期）。
4. 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切結書。
5.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
6.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7. 看護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書影本。
9.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0. 其他相關文件（委託他人代辦、委託他人代領切結書）。
11. 領據。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民衆急難救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2. 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服務內容

應於急難事由3個月內提出申請，救助金核發標準審核，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1年度申請1次為限。

■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
3.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4. 依事由分別檢附：
 - （1）醫療事由：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



- （2）喪葬事由：3個月內死亡證明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喪葬費用收據或足以佐證的相關費用支出文件。
- （3）失業事由：非自願離職相關證明、3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求職介紹卡3張。
- （4）其他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 受理單位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2.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電話：332-2101 分機6406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5. 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6.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7.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服務內容

1. 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1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
2. 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

■ 應備文件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申請事由證明（死亡證明、失蹤證明、罹患重傷病證明（1.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2.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失業證明（1.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

工作。2.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等。)

■ 受理單位

1. 居住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2. 本市家庭服務中心（電話詳見第75頁）
3.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332-2111



災害救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於本市轄區遭受天然災害者，致死亡、失蹤、重傷或居住所受天然災害毀損者。

服務內容

1. 死亡救助：因災當場致死或因災受傷，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死亡者，補助20萬元。
2.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補助20萬元。
3.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住院者，自住院日起15日內所發生自負醫療費達10萬元。
4.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無法居住，已搬離現址者，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2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5. 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入，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30公分或面積達1/2者，並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依其事實認定之。每戶發給2萬元（以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為限）。
6. 住屋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者，發給救助金1萬元；淹水100公分以上者，發給救助金2萬元（以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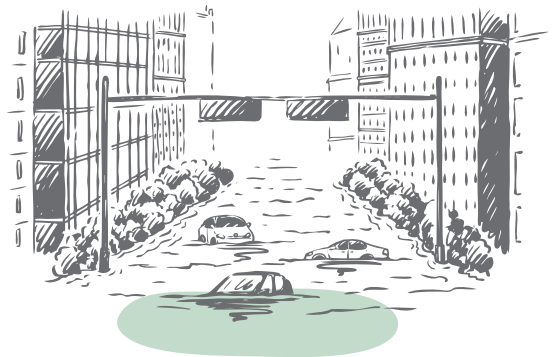
■ 應備文件

1. 受災相片（4至6張）、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具領人存摺封面影本。
2. 證明文件：
 - （1）因火災申請救助者：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

- （2）申請死亡救助者：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3）申請失蹤救助者：本府警察局所開立之失蹤證明文件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
- （4）申請重傷救助者：醫療院所診斷重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逾10萬元之正本。
- （5）申請住屋土石流救助或淹水救助者：建物登記謄本、建築執照影本、戶口遷入證明、房屋稅繳納證明、自來水費或電費繳費單等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6）申請安遷救助者：戶口遷入證明。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保險費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

1. 列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2.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3.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並核發手冊者。

服務內容

1. 已列冊低收入戶，國民年金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負擔。
2.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補助標準分級：
 - (1) 全家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者，自付30%，政府負擔70%。
 - (2) 若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者，自付45%，政府負擔55%。
3.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並核發手冊者，補助標準分三級：
 -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政府全額負擔。
 -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自付30%，政府負擔70%。
 -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自付45%，政府負擔55%。

■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2. 全家人口戶口名簿影本。
 - (1) 配偶。
 -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3. 全家人口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 16歲至25歲在學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影本。
- (3) 最近轉換工作者，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3個月內薪資證明。
- (4) 已歇業之公司或行號負責人者，請附歇業證明。
- (5) 應徵召入伍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服役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之證明影本。
- (6) 國中小學教師、職業軍人，請檢附薪資（餉）單影本。
- (7) 退休人員領取月退俸者，請附月退金或月撫金通知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8) 退休人員最近1年內領取1次退休金者，請付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影本。
- (9) 入獄服刑或失蹤6個月者，請檢附入獄證明、協尋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0) 失業者，請檢附離職證明、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
- (11) 無法工作者，請附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4. 受委託辦理之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受理單位

除已列冊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免申請外，其餘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電話請見第93頁）



微型保險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下列六類弱勢家戶15歲以上至65歲以內之主要家計負擔者投保，每戶以1人為限（家戶人口若無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之對象，採專案處理，投保年齡放寬至未滿80歲。）

1. 低收入戶家庭。
2. 中低收入戶家庭。
3. 特殊境遇家庭。
4. 領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家庭。
5.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家庭。
6.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家庭。



服務內容

1. 保險期間：自加保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投保內容：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投保金額以最高額度30萬元，舉凡非因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例如：交通意外、火災、溺水等均屬之。
3. 理賠內容：
 - (1) 意外身故保險金：依保險契約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每位被保險人30萬元整。
 - (2) 意外失能保險金：符合失能等級11級79項失能程度之一者，給付失能保險金。
4. 弱勢家庭每戶以補助1人投保為限，且被保險人應指定法定繼承人中之1人為保險受益人。業經其他政府或民間單位補助投保意外險，且投保金額等同或高於本專案者，不重複投保；投保金額低於本專案者，補充其差額。

■ 應備文件

申請表（無須另外填寫加保書）。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實物代券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家庭，經社會局社工員評估，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者：

- 1.確有經濟困難者。
- 2.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就業不穩定、入獄服刑、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或其他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
- 3.家庭成員因身心障礙、未婚懷孕、長期照護、早期療育等特殊情形，致生活陷於困境。
- 4.遭受家庭暴力等因素接受安置或自立生活者。
- 5.已完成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之家庭。

服務內容

- 1.經社工員評估有基本生活需求之弱勢家庭，提供每戶面額100元或500元之生活券。
- 2.持券人可持該券至指定超商或賣場，購置基本生活必需品或食品。

■ 受理單位

- 1.本市各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電話請見第88頁）
- 2.本市各家庭服務中心（電話請見第75頁）



愛心餐食券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家庭，經社會局社工員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服務內容

由社工員評估服務對象之需求，發給餐食兌換券，並提供本局合作之愛心店家資訊予弱勢家庭。弱勢家庭可依照實際需求，就近至愛心店家換取餐食。

■ 受理單位

- 1.本市各家庭服務中心（電話請見第75頁）
- 2.本市各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電話請見第84頁）
- 3.本市各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電話請見第88頁）
- 4.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333-0305



貳／婦女福利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本補助無性別限制，男女皆可申請）

一、申請人及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
- （二）新住民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 （三）收入及財產標準：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111年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4,893元。
2. 全家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按面額計算金額超過一定數額（一定數額之計算方式： $150\text{萬元} + (A-1) \times 20\text{萬元}$ ，其中A為全家人口）。
3. 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650萬元，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四）符合下列規定各款情形之一，如下：

1.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其他經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限符合補助對象各款。

服務內容

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倍核發，每人每次最高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同一案情以補助1次為限。

■ 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
 2. 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4. 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5.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註1：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 註2：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限符合補助對象第一、二、三、五、六款對象之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

備註：符合第三款規定，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服務內容

每1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1/10，每年申請1次。

■ 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
2. 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4. 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5. （孫）子女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符合扶助對象各款，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服務內容

減免學雜費60%。

■ 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
2. 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4. 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可證明就讀學校之註冊單、通知單。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1：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註2：待資格審查核可後將由區公所開立資格認定公文，方可至子女就讀學校辦理後續減免手續。

■ 受理單位

1. 資格審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2. 子女教育補助：子女就讀之學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兒童托育津貼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限符合扶助對象第一、二、三、五、六款之未滿6歲子女或孫子女，申請優先獲准進入公托者，核予資格認定函；就讀立案私立托教機構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500元。

註1：已請領以下補助者，不可重複請領此一津貼。

- 1.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者。
- 2.低收入戶托育津貼、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 3.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 4.2-4歲就讀幼兒園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學前特教補助。
- 5.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之子女托育費用。
- 6.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 7.就讀非營利或準公共私立幼兒園。

註2：符合第三款規定，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服務內容

1. 申請優先獲准進入公托者，核予資格認定函。
2. 就讀立案私立托教機構者，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

■ 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
2. 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4. 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5. 6個月內繳費收據或註冊證明。

6. 幼兒園立案證明影本。

7. （孫）子女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1：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註2：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申請。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法律訴訟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限符合扶助對象第三款者。

服務內容

每人最高補助5萬元。

■ 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
2. 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4. 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5.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6. 3個月內委任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7. 訴訟或判決書影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1：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註2：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創業貸款補助（資格認定）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限符合扶助對象第一、二、三、五、六款之20歲至65歲者。

服務內容

向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經濟部（青年創業或啟動金貸款）提出，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且每一貸款人以申請1次為限，不得重複領取。

利息補貼以200萬元額度為限，前3年利息由勞動部全額補貼；第4年起貸款人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年息低於1.5%時，由貸款人負擔全額利息）。利息補貼時間最長7年。

勞動部創業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專線：0800-0920-957

註：實際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另以辦法定之。

■ 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
2. 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4. 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限符合扶助對象各款認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3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超過3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它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2. 未滿6歲之（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服務內容

1. 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孫）子女負擔醫療費用超過3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2. 未滿6歲之（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及35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 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
2. 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4. 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5.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6. 醫療費用收據（含明細）正本。
7. 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8. 診斷證明書正本。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1：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註2：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身分認定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限符合補助對象各款。

服務內容

申請人符合資格者核予資格認定函。

■ 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
2. 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4. 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桃姊妹經濟培力計畫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經濟弱勢婦女，因家庭照顧難以穩定工作，具福利身分或經社工評估符合需求者。

服務內容

1. 弱勢婦女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
2. 專長培育課程
3. 商品推廣行銷

■ 受理單位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

電話：332-2101

分機：6466-6468

參／托育福利

生育津貼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新生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其設籍本市連續達1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父或母，得申請本要點津貼：

- (1) 新生兒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出生登記。
- (2) 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後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前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戶籍之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

2. 申請本要點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服務內容

1. 單胞胎，每名新生兒發放3萬元。
2. 雙胞胎，每名新生兒發放3萬5,000元。
3. 三胞胎以上者，每名新生兒發放4萬5,000元。

■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符合資格之父或母其中一方）辦理：
 - (1) 申請表（需新生兒之父母簽名或蓋章）。
 - (2) 申請人身分證。
 - (3) 申請人印章。
 - (4) 父或母存簿封面影本。

2.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1) 申請表。
- (2) 受託人身分證。
- (3) 受託人印章。
- (4) 申請人身分證。
- (5) 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6) 新生兒之父或母存簿封面影本。

■ 受理單位

1. 各區戶政事務所（主辦）
（電話請見第93頁）
2. 區公所社會課（代收）
（電話請見第93頁）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本項補助不得與該名幼兒之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重複請領）

須符合下列資格要件：

1. 未滿3歲兒童送請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照顧。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3. 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30小時以上。
4. 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3. 與托育人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4. 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 中低收入戶證明。
6. 低收入戶證明。
7. 幼兒1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或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手冊。



8.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9. 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10. 家庭總所得文件。

■ 受理單位

1. 本市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
2. 本市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電話請見第89頁）

服務內容

補助條件		公共化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		
		第1名 子女	第2名 子女	第3名 以上 子女	第1名 子女	第2名 子女	第3名 以上 子女
新制 第一階段 110/8~111/7	稅率未達 2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中低收入戶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低收入戶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新制 第二階段 111/8起	稅率未達 20%	5,500	6,500	7,500	8,500	9,500	10,500
	中低收入戶	7,500	8,500	9,500	10,500	11,500	12,500
	低收入戶	9,500	10,500	11,500	12,500	13,500	14,500
桃園市 友善托育補助					送托準公共 居家托育人員	1,000	
					送托準公共 私立托嬰中心	2,000	

註1：第2、3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第2名、第3名以上。

註2：111年8月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新制，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主。

註3：申請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者，委託人一方及幼兒均須設籍桃園市。

註4：委託人檢附之帳戶封面應以郵局為主且係屬設籍本市之委託人所有。

註5：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小叮嚀!

男孩可以玩洋娃娃、扮家家酒；女孩也可以玩機器人與汽車，讓我們一起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吧！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綜合所得稅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3.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兒童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父母一方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父母雙方及兒童之身份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4. 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中低收入戶、第2、3名以上子女資料）。
5. 若申請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無者免付），請檢附居留證或相關文件證明。

■ 受理單位

兒童戶籍所在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月

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表					
適用期間	家庭類別	出生排序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以上
110年8月1日起 至111年7月31日止	一般家庭		3,500	4,000	4,500
	中低收入戶		5,000	6,000	7,000
	低收入戶				
111年8月1日起	一般家庭				
	中低收入戶		5,000	6,000	7,000
	低收入戶				

說明：

- 一、一般家庭係指發放對象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 二、表內所稱第2名子女、第3名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

托育人員訓練課程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年滿20歲（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或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對從事居家托育工作之服務有興趣者。

服務內容

培育具備學前幼保相關職業倫理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

■ 應備文件

公開甄選團體及學校辦理，受訓應備文件請洽詢各訓練單位。

■ 受理單位

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電話：332-2101分機6317

小叮嚀！

該如何稱呼同志家長呢？

使用性別中立的稱謂，委婉詢問當事人希望如何被稱呼。若服務對象為同志家長，可改用「家長」取代「爸媽」或「父母」，一起營造友善環境。



育兒指導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居住本市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20歲父或母、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

服務內容

1. 到宅育指導：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親職諮詢、紓解照顧壓力等。
2. 提升家長知能：辦理親職主題課程、成長團體、親子互動等。
3. 連結育兒所需資源。

■ 應備文件

可先電話洽詢，或填妥申請表後以傳真、電子郵件、郵寄等方式申請。

■ 受理單位

1. 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電話：332-2101分機6424

2.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電話：228-9582



肆／兒童及少年福利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之兒童（含安置於機構或寄養家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已通報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者：

1.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 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1年內為有效）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係指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服務內容

非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交通費、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

■ 應備文件

本補助按季申請，若未於申請時間內送件，請於下季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1. 申請表正本（每次申請皆須檢附）。
2. 療育紀錄單（申請交通補助費用）。
3. 療育訓練補助收據黏貼憑證單（申請自費療育訓練費用）。

該年度首次提出申請者另檢附

1. 兒童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戶籍異動時亦須檢附）。
2. 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年內開立之（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間內綜合評估報告書影本（三者擇一即可）。
3. 兒童郵局封面存摺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5. 寄養家庭或安置教養機構請附本府委託安置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受理單位

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電話：333-0210分機11-20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生活扶助：

1. 因父母雙亡、離婚、一方死亡、失蹤（6個月以上）、重大傷病、因案服刑（1年以上）或由一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致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2.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本法禁止之行為，經社會局委託其他親屬收容。
3.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遭受非自願性失業或戶內兒童及少年罹患重大傷病）。
4.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5. 無扶養義務人或經社會局評估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本規定之補助對象及其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1.5倍。
2. 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股票、投資等）平均每人低於15萬元。本金由存款利息依據所得稅當年度臺灣銀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推估計算；股票及投資依據所得稅採臺灣證券交易所按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計算。
3.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650萬元（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如為未設籍本國之大陸或外籍配偶，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

服務內容

符合規定資格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核發2,155(自109年起)元。惟受扶助對象全家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項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 應備文件

1.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及切結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顯示個人記事欄）。
3. 國稅局核發之最近1年全戶綜合所得稅、財產歸戶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
4. 行政院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5. 15歲以上，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6. 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7. 離婚者，應檢附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影本）。
8. 失蹤者，應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失蹤人口查屬單正本（6個月以上，2年以內）。
9. 患有重大疾病者，應檢附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10.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11. 服刑中者，應檢附3個月內仍在監服刑之證明正本。
12. 父母工作有所異動時，現職工作薪資證明單（須工作單位證明）。
13.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中有註明支付子女教育費或生活費者，尚未支付，應檢附法院或公證人公證書證明。
14. 非自願離職證明或全民健康保險局開具之重大傷病證明。
15. 經醫療院所出具懷孕之診斷證明書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緊急生活扶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凡設籍本市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半年內發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生活陷於困境者。
 -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但羈押中不得申請）、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
 -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
 -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5) 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
 -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經濟扶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
3. 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低於15萬元。
4. 全家人口不動產總值低於650萬元。

服務內容

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得申請延長扶助，經社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再行補助6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

■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必備文件）及切結書。
2. 兒童少年或申請人之郵政存簿封面影本（必備文件）。

3. 15歲以上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全家人口最近1年內完稅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對象包括：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之親屬）。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正）本（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
 - (1) 診斷證明書。
 - (2) 3個月內在監證明。
 - (3) 死亡證明書。
 - (4) 保護令。
 - (5) 警察機關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
 - (6)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
 - (7)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
 - (8) 就業服務中心失業給付申請案件認定及再認定單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 (9) 重大傷病卡。
 - (10) 身心障礙手冊。
 - (11) 其他相關文件（如租賃契約、離職證明／定期契約證明／勞保加退保證明、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動產／財產／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
 - (12) 藥酒癮戒治證明。
 - (13) 出境證明文件。
 - (14) 驗傷證明。
 - (15) 子女教育支出單據。
 - (16) 社工員調查訪視或評估報告等。

■ 受理單位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2. 線上申請：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資訊便民系統」／線上申辦整合系統／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3. 7-11 ibon 申辦：公營申辦／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扶助

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16歲以上未滿20歲，經轉介或自行求助之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
2.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未滿20歲父母及其子女。

服務內容

1. 專業諮詢服務。
2. 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家庭協商、陪同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協助、經濟扶助、養育抉擇輔導協助、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就學或就業協助、出養協助。
3. 支持及預防服務：團體工作、社區及校園宣導。

■ 受理單位

1.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電話：332-2101
分機6321
2.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電話：0800-257-085
(愛我，請你幫我！！)
網址：<http://www.257085.org.tw>





桃園市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於本市，年滿15歲以上，未滿20歲以下，具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有自立生活需求及能力之少年，得申請補助：

1. 因故致機構(含團體家庭)或寄養家庭無法繼續收容者或最近一年即將結束安置、自立生活者。
2. 原生家庭發生嚴重失功能或重大變故者。
3. 其他特殊情形並經社工員評估有繼續扶助其自立生活之少年個案。

服務內容

1. 生活扶助金：依補助資格分別提供每月3,000-5,000元之補助，每人每年最多得申請補助6個月。
2. 房租補助：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每年最多申請補助6個月。
3. 房屋押金補助：每次最高補助8,000元，每年僅限申請1次。
4. 教育補助：有就學事實得提出申請，每次最高補助2萬5,000元。
5. 交通費補助：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每月最高補助500元。
6. 醫療費補助：有就醫需求無力繳交健保費用者得提出申請，檢據核實支付。
7. 進修及證照補助：每次最高補助6,000元。本項補助倘為本府安置中兒少，且最近一年內有自立規劃及能力，亦可申請。

8. 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獎勵金：

- (1) 穩定就業獎勵金：依穩定就業情形，分別提供1,000元、3,000元及6,000元之獎勵金。
- (2) 就學進步鼓勵金：學業總成績平均分數較上學期進步5分以上（基本資格須成績達60分以上），提供鼓勵金500元。
- (3) 取得技術證照獎勵金：取得各類技術證照丙級，提供獎勵1,000元；取得各類技術證照乙級，提供獎勵3,000元。
- (4) 社會參與活動費：符合如下述一項或各項者，參加社團活動、社區活動、休閒活動、學習參與、志願服務所需費用，請檢具證明單據如報名費單據、活動心得及少年所簽領據、金融



機構存摺影本，每人每年最高補助3,000元。

(5) 本項補助倘為本府安置中兒少，且最近一年內有自立規劃及能力，亦可申請。

9. 其他雜項費用補助：輔導個案穩定生活、就業有關之其他費用，經社工評估有必要者，檢據核實支付。

■ 應備文件

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由少年及其主責社工員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1. 社工最近3個月個案服務摘要報告。
2. 申請書。
3. 領據。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存摺封面影本。
6. 房租補助及房屋押金補助-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7. 教育補助-就讀學校該學期繳費單正本。
8. 交通費補助：個案請領清冊。
9. 醫療費補助：健保繳費單據 正本。
10. 進修及證照補助：繳費收據或到考證明。
11. 穩定就業獎勵金：應檢附3個月(或6個月或12個月)以上就業薪資條、在職證明或足資證明穩定就業之文件。
12. 就學進步鼓勵金：應檢附前後學期成績單影本。
13. 取得技術證照獎勵金：應檢附證照影本。
14. 社會參與活動費：檢具證明單據如報名費單據、活動心得及少年所簽領據、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註：本補助詳細資料及申請表單可至本府社會局網站-福利服務-兒少福利-經濟補助-桃園市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下載

■ 受理單位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電話：332-2101
分機6320



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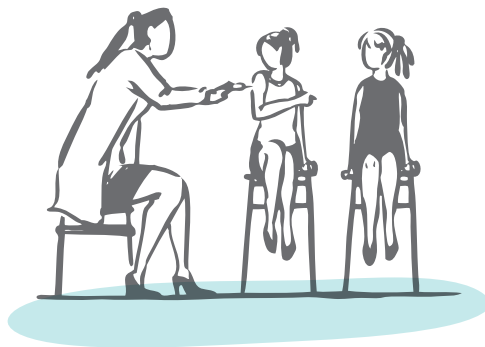
設籍本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領有本辦法之生活扶助。
3. 領有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4.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5.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6.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7. 發展遲緩兒童。
8. 早產兒。
9.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10.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11.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為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服務內容

1. 補助基準

- (1) 符合補助對象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者，全額補助。
- (2) 符合補助對象第7款至第11款規定申請者，依下列各目規定補助之：**a.**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倍，



或未達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補助百分之七十五。**b.**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補助百分之五十。**c.**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2. 補助項目

- (1) 補助符合前述福利對象之兒少因疾病或傷害就醫所生，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其餘細項詳見本市弱

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 (2)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為有補助必要之醫療項目，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註：本補助不包含掛號、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應備文件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於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項目事實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表。
- 2.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並應記載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
- 3.領據。
- 4.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與看護費用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
- 5.經醫師診斷為有醫療、住院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
- 6.兒童及少年或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7.依第二點第7款至第11款規定申請者，需檢附國稅局核發之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相關資料(111年度申請者請檢附109年度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8.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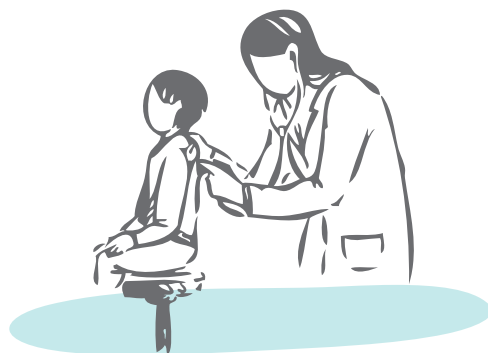
註：本補助辦法及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社會局網站-福利服務-兒少福利-經濟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下載。

■ 受理單位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電話：332-2101

分機6319





伍／老人福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1. 年滿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2.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111年最低生活費為1萬5,281元，消費支出2萬3,262元）。
4.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1人時，為25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25萬元。
5.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650萬元者。
6.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服務內容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倍者，每人每月發給7,759元(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65歲以上老人)。
2. 未達2.5倍者，每人每月發給3,879元。
3. 本市111年最低生活費為1萬5,281元，1.5倍為2萬2,922元、2.5倍為3萬4,893元（以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3,262元之1.5倍為準據）。

■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3. 申請人私章。
4. 其他證明文件。
5. 委由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填寫委託書及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請見第93頁）

老年市民三節獎金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提供年滿65歲（原住民滿5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半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含申報扶養人），每人每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發給2,000元。

■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3. 郵局或戶籍所在地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4. 申請人印章。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請見第93頁）

重陽敬老禮金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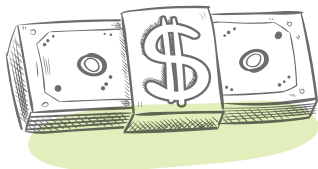
凡重陽節當日已滿65歲之市民或已滿55歲之原住民，並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未滿99歲者，每人發放2,000元；年滿99歲以上者，每人發放2萬元。

■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3. 郵局或戶籍所在地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4. 申請人印章。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請見第93頁）



老人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補助對象

1. 本市未滿70歲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老人。
2.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百歲以上且未獲政府機關補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
3. 年滿65歲或原住民年滿55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1年者（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183天），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含申報扶養人）。

服務內容

補助金額以健康保險署「第六類地區人口應自付之保險」為上限，低於「第六類地區人口應自付之保險費」者核實補助。

■ 應備文件

只要辦妥健保加保手續，社會局會主動完成資料比對後逕付健保署，無需提出申請，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26元。

■ 受理單位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請見第93頁）
2.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電話：332-2101分機6418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於本市年滿**65**歲以上，罹患嚴重傷病（不含急診、慢性病療養、復健、加護病房、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住院治療，且經醫生證明需專人看護，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補助：

1. 列冊低收入戶。
2.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服務內容

1. 列冊低收入戶及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800**元，當年度內最高補助**21萬6,000**元。
2. 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者至**2.5**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900**元，當年度內最高補助**10萬8,000**元。
3. 前項各款所稱之每日係以**24**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12**小時但未滿**24**小時，以**12**小時計，未滿**12**小時，不予補助；**12**小時之補助標準，為每日最高補助標準之**1/2**。

■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由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
3. 診斷證明書正本，其醫囑部分應敘明申請人住院期間須專人看護及入、出院時間。
4.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
5. 看護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6. 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書影本。
7. 申請人領款收據。
8. 申請人或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9. 委由他人代為申請本補助者，應填寫委託代理書及檢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0. 由申請人入住之機構代為提出申請且補助款撥入機構時，除上述第**1**項至第**8**項所列應備文件外，應另附印領清冊、本府收容安置補助公文影本。但由機構外籍看護工或現有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請見第**93**頁）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被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請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3) 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4) 設籍且實際居住在戶籍所在地者。
2. 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 (2) 應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與被照顧者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 b.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c. 被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3) 年滿16歲，未滿65歲，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

- (4) 未從事全時之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被照顧者。前項所稱之全時工作，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工作時間。

服務內容

經審核受照顧者及照顧者符合規定者，每月發給照顧者5,000元。

■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表。
2. 照顧者及被照顧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3個月內被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4. 被照顧者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5. 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註：第3點所訂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請見第93頁）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且年滿65歲以上之市民，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列冊低收入戶，經照管中心評估為輕度或中度失能，並依其家庭支持功能認有接受機構式服務之必要。
2.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之老人，經照管中心派員評估具中度或重度失能。

服務內容

提供住宿服務、醫護服務、復健服務、生活照顧服務、膳食服務、緊急送醫服務、其它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請擇一檢附）。
3. 3個月內體檢表（包括傳染病及胸部X光、B型肝炎、梅毒、愛滋病、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之糞便檢查、特殊疾病及一般體檢項目）。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公、私立地區級以上醫院醫師出具生活無法自理（敘明需專人照護）之診斷證明書。

■ 受理單位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請見第93頁）
2.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電話：(03)332-2101
分機：6417
3. 本市各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請見第75頁）

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年滿65歲。
2.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3. 未入住老人福利機構。
4.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具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資格。

服務內容

1. 住屋防水、給水、排水及壁癌處理。
2. 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3. 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4. 申請修繕住屋為租賃者，前項之補助修繕項目以室內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者為限。

■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修繕房屋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權人須為申請人本人。
3. 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正本。
4. 修繕工程估價單（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且加蓋估價廠商之統一編號章或店章及負責人私章）。
5. 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
6.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7. 申請修繕住屋為租賃者，應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請見第93頁）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影響咀嚼功能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5.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費用**50%**以上。

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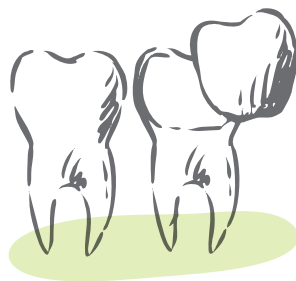
1. 各態樣補助金額上限，詳如「桃園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態樣、類別及最高補助金額一覽表」。
2. 補助對象同一顎缺牙已於其他縣市或本市各區公所取得相同補助者，**5**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3. 年度內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印章。
3. 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應附核定補助公文。
4. 由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

■ 受理單位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請見第**93**頁）
2. 本市合約醫療院所



一般戶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本市年滿**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
2. 須設籍本市**1**年以上，且實施期間仍設籍於本市。
3. 每人終身僅可申請補助**1**次。

服務內容

各樣態補助金額上限，詳如附錄一（二）。

■ 應備文件

1. 民眾申請表單（內容須填寫完整且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切結部分須蓋章）。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

■ 受理單位

1. 本市合約醫療院所
2. 衛生局電話：332-1328



老人保護—緊急庇護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撫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
2.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

服務內容

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

■ 應備文件

1. 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 社工員個案報告。
3. 其它相關文件（診斷證明書、轉介單、通報單）。

■ 受理單位

1. 本市各家庭服務中心（電話請見第81頁）
2. 全國保護專線113
3. 警政單位110

居家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身心失能者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 （1）年滿65歲以上老人。
 - （2）55歲至64歲原住民。
 -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4）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2.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重病住院看護補助，且未同時請領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服務內容

1. 身體照顧服務：基本身體清潔、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協助餵食或灌食、協助沐浴及洗頭、足部照護、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協助上（下）樓梯、陪同外出、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抽吸、血糖機驗血、甘油球通便及協助排泄等。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餐食照顧、陪同就醫、家務協助、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安全看視、陪伴服務、巡視服務。

■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受理單位

1. 長照服務專線：1966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電話：(03)334-0935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日間照顧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身心失能者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求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以下列情形之一者：
 - （1）65歲以上老人。
 - （2）55-64歲原住民。
 - （3）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4）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3. 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

服務內容

服務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諮詢服務、備餐服務等社區式服務。

■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受理單位

1. 長照服務專線：1966
2. 本市衛生局
電話：334-0935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年滿65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之列冊(低)中低收入，失能且獨居，無法自行炊食、購餐及備餐者。

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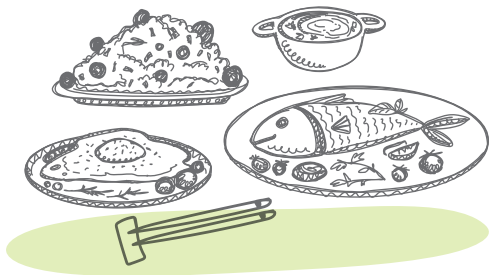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者，由本府全額補助餐費。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最低生活費1.5倍至2.5倍者，由本府補助90%餐費，受服務者每餐餐費自付10%。

■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長照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通報單。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受理單位

1. 長照服務專線：1966
2. 本市衛生局 電話：334-0935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桃園市長照照顧服務」申請



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身心失能者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求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以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65歲以上老人。
- (2) 55-64歲原住民。
- (3)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內容

1. 提供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2. 在補助上限範圍內
 -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2) 中低收入戶：補助90%。
 - (3) 一般戶：補助70%。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 應備文件

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特約廠商購買，由特約廠商代償墊付給付金額。

1. 輔具服務(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QRcode)。
2. 個案給付證明(同購買證明，須由長照需要者親自簽名或蓋章)。
3. 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含明細)。
4. 輔具保固書影本(應含輔具許可證號)。
5.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1) 輔具評估報告書(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備)。
 - (2) 施作後照片(含施作位置及長度等)。
 - (3) 房屋所有權狀或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

緊急救援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年滿**65**歲以上之失能（或衰弱）且獨居之老人。
2. 未滿**65**歲之（低）中低收入失能（或衰弱）且獨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註：不包含精神異常、患失智症，或經評估不適合使用本系統者。

服務內容

維護獨居失能者生活安全，面臨突發及緊急事件時，提供可靠迅速之**24**小時全天候緊急救援與保護。

■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受理單位

1. 長照服務專線：1966
2. 本市衛生局
電話：334-0935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 受理單位

1. 長照服務專線：1966
2. 本市衛生局 電話：334-0935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交通接送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並符合下條件之一者。

1. **65**歲以上老人。
2. **55**歲至**64**歲原住民。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4.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服務內容

往（返）居家至照顧服務計畫中之醫療院所就醫（復健）。

■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受理單位

1. 長照服務專線：1966
2. 本市衛生局
電話：334-0935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預防走失愛的手鍊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設籍本市有走失之虞之身心障礙者（智能障礙者、失智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自閉症者）。
2. 設籍本市有走失之虞之老人。

服務內容

提供有走失之虞者於走失時，能利用手鍊上編號，快速查出走失者身分，以便通知聯絡人。

■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應行檢附）或醫師診斷證明書（須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醫院）或警察局走失紀錄影本，以上證明文件二擇一即可（走失之虞老人應行檢附）。
3. 使用人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

■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請見第93頁）



獨居老人電話問安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65歲以上獨居需要關懷之老人。

服務內容

由本府所屬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志工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向受服務老人電話問安並登錄老人狀況，特殊狀況立即轉介其他相關服務單位處理。

■ 應備文件

無應備文件，請至線上申請：「桃園網路e指通」申辦項目〉業務機關〉社會局〉獨居老人電話問安服務。

■ 受理單位

1.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2. 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線上申辦整合系統】申請

敬老愛心卡之社福點數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年滿**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或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證且居留地為本市之**65**歲以上外籍人士。

服務內容

1. 符合資格者可至本市**13**區公所(可跨區)申請桃園市市民卡—敬老愛心卡，每月第一次使用在補助範圍時，由電子票證系統自動儲值補助點數，限當月使用。
2. 持卡可搭乘與市府簽約之客運公車、桃園機場捷運路線及愛心計程車，並可使用於國民運動中心及桃園市立游泳池；詳細資訊請至社會局、交通局、體育局或原住民族行政局官方網站瀏覽，或洽詢各區公所。

■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半年內2吋彩色照片1張。
3. 印章（親自簽名者免附）。
4.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身心障礙者檢附）。
5.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55**歲以上原住民檢附）。
6. 中華民國居留證（持外僑永久居留證）正本。
7.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上述應備文件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請見第93頁）

桃園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就診專車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且須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就診之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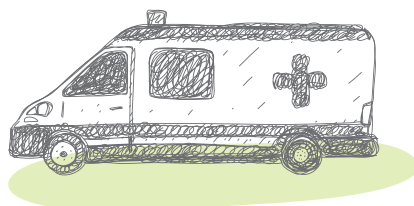
服務內容

於每週一至週五行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停駛)提供民眾免費搭車來回各一班車往返臺北榮民總醫院，共行駛**9**條路線（桃園／龜山線、八德線、大溪線、楊梅線、中壢線、山仔頂／龍潭線、忠貞／馬祖新村線、華勛／內壢線）、（新屋線，每週一、三、五行駛）。

■ 受理單位

可電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至社會局網站：首頁／老人福利／健康維護工具下，可下載各站時刻表。

電話：332-2101分機6416





長青學苑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年滿60歲者，55歲以上亦可兼收。

服務內容

1. 取消學期制：研習時間逕洽各辦理單位。
2. 收費方式：
 - (1) 報名費：每人每學期收取200元，持市民卡優惠5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長者免收報名費)。
 - (2) 研習費：65歲以上每人每學期每班400元，65歲以下每人每學期每班500元。
3. 課程種類：提供有關語文、資訊、藝術、生活百科、體育等學習課程。

■ 受理單位

1. 請洽各區辦理單位
2.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電話：332-2101分機6418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申請對象

提供本市各區里辦公處、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及社區關懷據點等申請。

服務內容

辦理公益性、老人文康休閒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使用。

注意事項

本專車開放辦理活動，文康車宣導人員服務時間為週二至週六（不含連續假日），為每日8時至17時止。

■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活動計畫書及節目表。

註：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前10天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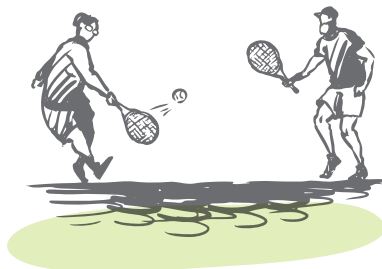
可申請時間為：9時至11時、14時至16時。

■ 受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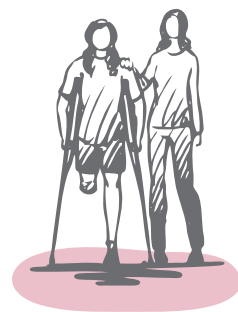
桃園市木匠的家關懷協會

電話：468-3833

分機10、11



陸／身心障礙福利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針對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應備文件

1. 設籍本市申請人（身心障礙者）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及印章（或簽名）。
2. 設籍本市申請人（身心障礙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4. 3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自行變更（障礙程度改變或新增障礙類別）、再次申請或效期未到提前做鑑定者，需檢附。
5. 俟領到身心障礙鑑定表，再至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鑑定完成後，醫院會主動將資料送至衛生局審核是否符合身心障礙列等規定，再交由社會局製作證明。

■ 受理單位

1. 區公所社會課領取申請書及鑑定表。（電話請見第93頁）
 2. 領取鑑定表後，請至鑑定醫院鑑定（鑑定表末頁有註明鑑定醫院）。
- 註：若因特殊狀況，無法至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可採取郵寄申請；請備妥應備文件，至社會局網站下載並完整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需簽名蓋章），並附上60元掛號信件回郵，郵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申請。

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因破損、遺失，變更相關資訊等原因需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2張及印章（或簽名）。
2.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4. 申請時應將原身心障礙證明繳回。

■ 受理單位

1. 臨櫃辦理：請至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本市身心障礙福利館辦理。
2. 區公所社會課代收件：填申請書後，由區公所函轉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辦理。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111年為3萬4,893元），且未接受政府相同屬性補助，亦未經公費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者。
2. 全家存款本金及投資有價證券，1人不超過20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25萬元。
3. 全家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公告現值706萬元。

服務內容

1. 列冊低收入戶者：障礙等級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8,836元；輕度者每人每月核發5,065元。
2.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障礙等級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5,065元；輕度者每人每月核發3,772元。
3. 非屬前2款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對象者：障礙等級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5,065元；輕度者每人每月核發3,772元。

■ 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並於其上蓋印章。
2. 申請者：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3. 申請人父母、子女、配偶、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驗畢歸還）。
4.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例如：學生證、優惠存款及退休俸資料、離婚協議書等)。
5. 委託代辦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註：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可委由受理單位查調。

■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凡設籍本市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訂各類之對象。

服務內容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訂各項標準補助，標準表請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網頁下載，網址：<http://sab.tycg.gov.tw/index.jsp>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 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實際居住家中，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

服務內容

使用維生器材包括：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機，以及下列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及氣墊床，依不同項目給予不同度數之優惠。經審核通過提供電價優惠之起始月份，須依據臺灣電力公司開立電費單據時間而定，優惠之電費直接由下期電費中扣減。

■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3.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
4. 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限定3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並應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名稱；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或獲縣市政府補助醫療輔具者免附）。
5. 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免附）。
6. 其他（可茲證明使用維生器材起始時間且現行仍使用中之證明文件）。

■ 受理單位

本市輔具資源中心
北區電話：368-3040
南區電話：489-0298

■ 應備文件

1. 第一階段（輔具補助申請）：
 - （1）申請表（至受理單位填寫）。
 - （2）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 （3）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印章（驗畢歸還）。
 - （4）3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
 - （5）3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申請人自存影本1份以利購置輔具）。
 - （6）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驗畢歸還）。
2. 第二階段（輔具補助核銷）：
 - （1）合約廠商代償墊付
 - a. 6個月內核定公文
 - b.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驗畢歸還）
 - （2）民眾自行核銷
 - a. 核銷請款書（至受理單位填寫）。
 - b. 6個月內核定公文影本。
 - c. 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d.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影本。
 - e. 領據（至受理單位填寫）。
 - f. 申請人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
 - g.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驗畢歸還）。

■ 受理單位

1.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2. 本市輔具資源中心
北區電話：368-3040、373-2028
南區電話：489-0298
3. 代償墊付合約廠商名單，請至社會局網站「代償墊付專區」查詢。





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未滿65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同時符合下列4項資格：

（1）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2）單獨居住或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者。

（3）未接受機構24小時安置且未聘用看護（傭）者。

（看護（傭）逃跑期間，雇主得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完成通報後，取得勞動部提供「廢止聘僱許可函」或取得仲介開立之契約關係終止證明，方可視同獨居。）

（4）服務對象意識清楚，可配合操作該系統。

（註：身心障礙者若不符合前3項資格，惟經本局評估確有使用此系統之需求，亦得申請裝設。）

2. 服務對象不含精神疾病、失智症、失聰、已聘顧看護（傭）者或經本局評估不適合使用本系統者。

服務內容

維護獨居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安全，面臨突發及緊急事件時，提供可靠迅速之24小時全天候緊急救援與保護。

■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明。

■ 受理單位

1. 各區衛生所（電話請見第94頁）
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電話：332-1328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一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或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
3. 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4. 家庭總收入符合本辦法補助基準。
5. 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服務內容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75%。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補助50%。
4.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倍者，補助25%。
5.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倍以上，或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機構或單位，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第二項規定：

1. 身心障礙者年滿30歲。
2. 身心障礙者年滿20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65歲以上。
3. 家庭中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前項費用補助基準如下：

- （1）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2）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85%。
- （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補助70%。
- （4）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倍者，補助60%。
- （5）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倍以上未達5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5倍者，補助50%。
- （6）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5倍以上未達6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3倍者，補助40%。
- （7）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6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3.5倍者，不予補助。

■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者印章。
2. 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含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納稅義務人）（驗畢歸還）。
3.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例如：學生證，退休俸資料……等）（驗畢歸還）。
4. 於精神護理之家接受服務者需檢附精神性質評估表。
5. 委託代辦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6. 機構入住證明（尚未入住者免付）。

註：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可委由受理單位查調。

■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請見第93頁）

註：

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領有榮民就養給與者，住宿補助金額為扣除榮民就養給與金額。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凡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之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
2.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3. 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4. 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5. 租賃房屋在本市行政區域內。
6. 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建築執照。
7.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居居住者，不在此限。
8.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含身心障礙者）與出租人或所租賃房屋所有權人需非直系親屬關係。
9. 身心障礙者本人需實際居住租賃處。

服務內容

符合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資格者：

1. 單身家庭：按月最高補助1,600元，並以租金總額50%為上限。
2. 二口家庭：按月最高補助2,600元，並以租金總額50%為上限。
3. 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最高補助3,600元，並以租金總額50%為上限。

註：租金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3.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4.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稅籍、所得、不動產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經申請人同意可由區公所查調）。
5.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6. 租賃契約書影本。
7. 經區公所查無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者，應檢附下述之一：建物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

■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身心障礙者購屋所需之貸款利息，房屋需座落於本市轄區內，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者：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4倍者。
3.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
4. 本補助申請日前5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之補助者。

5. 房屋所有權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身心障礙者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註：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名額，每年以10名為限。

■ 服務內容

以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為計算基準，每年按月依照當時國民住宅貸款利率機動調整，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

■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3.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4.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稅籍、所得、財產歸屬及勞保投保資料（經申請人同意後由區公所查調）。
5. 貸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6. 經承貸銀行核章之貸款餘額證明書。
7. 經承貸銀行核章之房屋貸款繳款證明書。
8. 土地及建物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乙份，所有權人及貸款者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9. 收據。

■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需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者。

■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2.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3.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4. 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親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5.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6. 申請表向社會局、各區公所填寫，或至社會局網站下載。

■ 受理單位

1.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臨櫃辦理、郵寄申請請內附28元郵票（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收）。
2. 線上申請：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桃園網路e指通／申辦服務／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非第一次申辦請寄回舊證，無論辦理新舊證者，若未能臨櫃領取，請郵寄28元回郵郵資，並註明身障者姓名或車號）。
3.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4. i-bon申請（非第一次申辦請寄回舊證）。



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65歲以上老人搭乘捷運票價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長者。
2.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3. 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

服務內容

1. 憑卡購票：持本市敬老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者，需先儲值現金後，敬老愛心卡直接於捷運閘門以半價扣款，愛心陪伴卡須緊接愛心卡之後感應始可享有半價扣款。
2. 臨櫃購買：65歲以上老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身心障礙者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至服務窗口臨櫃購票，經站務人員驗證身分無誤後，即可享有半價優待。

■ 應備文件

1. 憑卡購票：本市敬老愛心卡、愛心陪伴卡。
2. 臨櫃購買：65歲以上老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身心障礙者持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受理單位

各縣市捷運站窗口



身心障礙者搭乘救護車費用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2. 本市身心障礙者因緊急救護事件，或經醫師診斷證明需搭乘救護車者。
3. 救護車起訖地點均應在本市轄區內。但路程起訖地點之一或均在本市轄區外，經醫師診斷證明並敘明理由，有搭乘救護車及補助之必要者。
4. 需於搭乘救護車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

服務內容

1. 本市境內救護車補助費用1/2，且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訂定之收費標準。
2. 每人每年度最多補助2次，補助額度依前款標準計算。

■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切結書。
3.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4. 醫師診斷證明書(請醫師註明必須搭乘救護車之原因)。
5. 救護車收費明細及收據／統一發票。
6. 郵局或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7. 領款收據。
8. 委託代理書(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受託人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居住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有需求，並符合以下條件者：身心障礙者未接受喘息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者及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2. 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庭照顧者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受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9條第4款未聘僱看護（傭）規定之限制：
 - （1）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30日以上。
 - （2）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 b. 主要照顧者年滿65歲以上。
 - c.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 d. 外籍看護工需要臨時或短期間請假。
 - e.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服務內容

協助膳食、協助生活自理、在宅安全照顧、陪同從事休閒活動、陪同就醫（限本市醫療院所）。

服務時數

1. 由家屬在家照顧，未安置於機構者，每人每年不得超過380小時。
2. 安置於日托機構及就學者，每人每年不得超過150小時，前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提高至200小時：低收入戶、家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
3. 安置於住宿教養機構、日間使用日間服務或庇護工場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或團體家庭者、原有聘僱看護（傭）且於合約期滿或關係終止後申請承接或遞補者（需附相關佐證資料），每人每年不得超過80小時。
4. 上述補助時數依比例月份核給。

■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3. 福利身分證明文件。

■ 受理單位

1. 旭登護理之家（居家式服務：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社區式、機構式服務：桃園全區）
電話：218-1190
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居家式服務：龜山區、八德區）電話：332-7656
3. 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居家式服務：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電話：387-3970分機6007
4. 臺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居家式服務：新屋區、平鎮區、中壢區、楊梅區、觀音區）
電話：496-5595、464-3807
5.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恆愛日間托育服務中心（機構式服務：桃園全區）
電話：368-5156
6.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居家式服務：八德區、蘆竹區、大園區）
電話：337-3488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及通報服務窗口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7歲到64歲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

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於轉換各生涯階段時，連結所需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資源。

■ 應備文件

1. 電話諮詢或表單轉介，轉介後請來電確認受案情形。
2. 各局處窗口及通報單可由社會局網站下載。

■ 受理單位

1. 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電話請見第88頁)
2.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332-2101
分機6328



居家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居住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經本市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後，CMS達到第2級以上者。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服務內容

基本身體清潔、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協助進食或灌食餵食、餐食照顧、協助沐浴及洗頭、到宅沐浴車服務、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協助上（下）樓梯、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家務協助、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安全看視、陪伴服務、巡視服務。

■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轉介單。
2. 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受託他人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

■ 受理單位

1. 各區衛生所
(電話請見第94頁)
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332-1328
3. 各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請見第93頁)
4.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未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A級單位核定使用BA05餐食照顧，且未使用其他長照服務滿足餐食需求者（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相關單位共同討論），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餐飲服務需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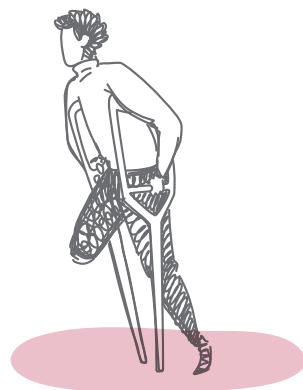
1. 年滿15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獨居且無法自行炊食、購餐（含任何通訊或網路設備取得餐食）或備餐等。
2. 年滿15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非獨居無法自行炊食、購餐（含任何通訊或網路設備取得餐食）或備餐等，且同住家人也無法提供餐食者。

服務內容

1. 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長照低收入戶）：由本局全額補助每人每日最高二餐（午、晚餐）餐費。
2.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長照中低收入戶）：由本局補助每人每日最高二餐（午、晚餐）餐費80元／餐，使用者自行負擔10%。
3. 一般戶有餐飲服務需求者，得全自費逕洽服務提供單位購餐。

■ 應備文件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轉介單。



■ 受理單位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北區分站，電話：334-0935
南區分站，電話：461-3990
復興分站，電話：382-1265分機503
新屋分站，電話：497-0599
楊梅分站，電話：478-7020
大溪分站，電話：387-9950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桃園市長照服務申請窗口」申請



手語翻譯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應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以洽公為優先申請原則、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申請單位：各級政府機關（如法院、警政、醫療、學校等）、公共服務單位或非營利組織等，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礙者接洽者。
2. 申請人：實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二或第三類者），且需服務地點在桃園地區。

服務內容

1. 提供公務機關相關事務之手語翻譯服務。
2. 受理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門診醫療及相關檢查、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等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 提供聽（語）障社會福利團體參與及辦理福利、文化、休閒、體育活動、新聞、資訊等手語翻譯服務。
4. 其他特殊個案且經本局核定者。

■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 受理單位

本市手語翻譯服務中心 電話：368-6885
傳真：373-2207
24小時簡訊服務專線：0972-283-239
E-mail：tyslts@gmail.com

同步聽打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申請同步聽打服務應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以洽公為優先申請原則。

1. 個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屬聽語障（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第一或三類且ICD診斷欄位註記為【04】或第二類且ICD診斷欄位註記為【02】）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單位：本市各級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學校或立案之非營利組織。

服務內容

1. 以公務事項或涉及本府公務單位業務。
2. 非營利機關、團體辦理相關各項未收費之服務、活動、研習或會議。
3. 其他經機關核准之同步聽打服務。

■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
電話：284-1540
傳真：457-7709
E-mail：sound.t28@msa.hinet.net





社區居住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夜間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並經需求評估及經受補助單位專業團隊評估適合於社區居住與生活者。

服務內容

個別化生活支持規劃、日常生活活動及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等服務。

■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 受理單位

- 1.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
電話：420-5558
- 2.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
電話：373-2756

身心障礙者辦理公益彩券 工作能力證明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並無下列事實或行為者，可報名申請參加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

1. 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2.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ICD（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診斷為06（即智能障礙者），障礙等級重度以上，9（植物人）或10（即失智症）。
3. 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5年者。
4. 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分。
5.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有前項第1至5項之情形，仍申請彩券經銷商資格者，一經發現，該申請行為無效，經遴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不予簽約及發給經銷商證並自動喪失獲選資格，已簽約及發給經銷商證後始發現者，立即停機或停止批購，並取消經銷商資格。

■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2.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
- 註：需由身心障礙者親自辦理。

■ 受理單位

- 1.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332-2101分機6305
- 2.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軍人保險條例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參加之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極重度、重度者全額補助其自付保費；中度者補助其自付保費1/2；輕度者補助其自付保費1/4。

■ 應備文件

無，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免另申請。

■ 受理單位

由本府逕付勞保局、健保署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實際居住本市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符合需求者。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具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並有初步自立生活構想者。
3. 未接受機關安置、未聘請看護、未領政府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用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4. 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

經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符合使用本項服務，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訂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社會參與。

■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電話：217-0919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8歲至64歲之身心障礙者，且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家托者、未機構安置、未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政府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服務內容

經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符合使用，以提供以下服務：

1. 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相關服務。
2. 生活照顧服務：提供文書、膳食備餐、文康休閒、協助參與社區活動及其他相關服務。
3. 安全照顧服務：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物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證明文件。

■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路得啟智學園
電話：498-0096分機104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得向本府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2.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
3.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津貼或租金補助。
4. 已貸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3個月。
5. 購買或承租之停車位址位於本市轄區內，且停車位所有權人或立契約書承租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證明文件。
4.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註1：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者，另應檢附：

- （1）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
- （2）貸款契約書影本（須載明停車位之貸款金額、貸款利率與貸款利息）。
- （3）貸款餘額證明書、繳款收據、銀行開立貸款攤還與利率明細表。

註2：申請承租停車位補助者，另應檢附：

- （1）租賃契約書影本。
- （2）租金繳款證明書及繳款收據（出租人有統一編號者，請檢附統一發票）。

■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居住於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2. 服務優先順序如下：
 - (1) 新領證明且中途致障者。
 - (2) 中途致障且未接受過定向訓練者。
 - (3) 中途致障且具生活重建、生活自理需求者。
 - (4) 現未安置或未曾安置於各類身心障礙福利單位或特殊學校者。
 - (5) 其他：經社工員評估須開案服務者，並經機關同意後服務。

服務內容

經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符合，以提供下列服務：

1. 個案管理服務。
2. 盲用電腦與文書訓練。
3. 定向行動訓練。
4.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5.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6. 成長團體與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
7. 提供相關資源訊息或進行轉介。

■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地址：中壢區環西路83號

電話：494-7341分機203、112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整合服務計畫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35歲以上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智能障礙者（含智能障礙合併腦性麻痺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或含有上述類別之一多重障礙者。

服務內容

1. 個案工作。
2. 團體工作。
3. 社區工作。

■ 受理單位

本市各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電話請見第88頁）





聽覺輔具評估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訂之助聽器補助對象。

服務內容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訂補助相關規定，包括助聽器需求評估，相關專業諮詢及助聽器效益憑證等。

■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採預約制，需先向本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預約登記。

■ 受理單位

本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368-3040、373-2028

愛心計程車乘車優惠（交通局）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內容

1. 符合資格者可申辦市民卡之愛心卡，每月由系統自動儲值補助點數，限當月使用。
2. 車資100元以下補助36元，101元以上補助72元。

■ 應備文件

愛心卡。

■ 受理單位

本市愛心計程車叫車

手機或市話直撥免費專線0800-018-550



復康巴士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不同類別區分為A等級與B等級。
2. 服務對象類別等級：
 - (1) A等級：設籍本市並具有下列資格者，第7類重度以上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5】、第2類重度以上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1】、可乘坐輪椅之第1類重度以上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9】、近期內(6個月)具有公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之醫師開立「需乘坐輪椅」證明之第4、5、6類重度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7類中度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5】及含有第7類之多重障礙重度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5】。
 - (2) B等級：設籍本市之他類別身心障礙者（非第A等級者）及非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內容

1. 預約訂車方式：
 - (1) A等級乘客訂車－請於用車日前7日起，至前3日中午12時止，向服務中心以預約專線電話或傳真方式訂車。
 - (2) B等級乘客訂車－請於用車日前4日起，至前3日中午12時止，向服務中心以預約專線電話或傳真方式訂車。
2. 收費方式：比照本市計程車費率計程計時1/3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共乘時，其費率以66折計算。

■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 受理單位

1. 北桃園區：
 - (1) 網路訂車系統：
<http://www.e-bus.com.tw/>
(世豪租車集團之北桃園區復康巴士網路訂車)
 - (2) 預約、取消電話：301-0208
2. 南桃園區：
 - (1) 網路訂車系統：<http://www.e-bus.com.tw/>
(世豪租車集團之南桃園區復康巴士網路訂車)
 - (2) 預約、取消電話：301-5568
3. APP：搜尋「桃園復巴」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實際居住本市15歲以上者，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2. 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以每日4小時，每週20小時為原則。
3. 經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符合需求者。

服務內容

1. 提供服務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不提供住宿服務。
2. 主要學習領域：獨立生活能力領域、基本認知能力領域、作業技能領域、社會能力領域、作業態度領域。

■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 受理單位

本市各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受理單位資訊（詳第98頁或至本局局網查詢）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實際居住本市且經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符合需求者。
2. 經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以3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服務內容

提供定點式及常態性之日間照顧服務。相關服務內容：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 受理單位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大園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中心
電話：386-8935分機15
2. 社團法人桃園市唐氏症家長協會—桃園區唐愛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電話：301-5792
3.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觀音愛心家園—中壢區觀愛社區式日間服務中心（青埔站）
電話：287-3015

4. 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龍潭區美好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中心
電話：479-8918
5. 財團法人腦性麻痺基金會-蘆竹區嘻皮廬社區式日間服務中心
電話：212-9229分機505
6. 社團法人台灣樂作創益協會—八德區樂村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電話：365-0258

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居住本市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

服務內容

提供福利諮詢服務、照顧技巧諮詢、指導，辦理支持團體、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技巧訓練等。

■ 受理單位

1.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
電話：365-0672
2. 社團法人中華拓樂健康促進協會
電話：335-0720
3. 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
電話：334-8080



柒／新住民福利

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返鄉機票補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前新住民，需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包括以下情形：

1.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
2. 喪偶之設籍前新住民。
3. 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
4. 因其它原因合法居留台灣之設籍前新住民。

服務內容

1. 補助原則：
申請人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事由及補助基準，依核定函向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 補助項目及基準：
經本府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特殊境遇新住民，得視需要補助往返機票費用，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往返機票地點應為申請人之家鄉，並依實際購買返鄉機票費用酌予補助（以經濟艙機票費用基準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

■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暨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計畫申請調查表。
2. 居留證影本。
3.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4. 領據1份。
5. 其他申請應備及所需文件（詳參申請調查表）。

■ 受理單位

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333-0305

分機21~26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前新住民，需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包括以下情形：

1.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
2. 喪偶之設籍前新住民。
3. 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
4. 因其它原因合法居留台灣之設籍前新住民。

服務內容

1. 補助原則：

- (1) 生活補助：申請人其家戶應列冊本市低收入戶第一款，另申請人應符合本市低收入戶有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等相關規定，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 (2) 醫療補助：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就醫或出院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申請：
 - a.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 b.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最近三個月

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 c.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最近三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3) 急難救助：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急難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另得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六款申請急難救助者，優先以家戶名義提出本市急難救助金申請，同一戶已獲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

- a.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b.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c.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d.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



活陷於困境。

- e.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f.未納全民健康保險妊娠婦女，經醫生評估該次就醫之醫療診斷因妊娠及分娩引起之醫療費用，致生活陷入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求，依所訂給付標準核予救助。
- g.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但若新住民之家戶已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

2.補助項目及基準：

- （1）生活補助：比照本市低收入戶第一款類別家戶每人每月發放家庭生活補助費用。
- （2）醫療補助：比照本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補助）。
 - a.列冊低收入戶者：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 b.非列冊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80%。
 - c.補助項目（因疾病或傷害就醫所生之費用）：
 - (a)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b)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且經醫師診斷為必要醫療項目之費用。

(c)不補助項目：前項醫療費用之補助，不包含掛號、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指定病房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3）急難救助：比照本市急難救助辦法基準表辦理。

■ 應備文件

- 1.桃園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暨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計畫申請表。
- 2.居留證影本。
- 3.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4.領據1份。
- 5.其他申請應備及所需文件（詳參申請調查表）。

■ 受理單位

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333-0305

分機21~26



捌／人民團體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一般性補助：

1. 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等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2.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之福利宣導活動。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制之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4. 高風險家庭關懷之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1. 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

■ 應備文件

1. 公函。
2. 補助計畫申請表。
3. 補助計畫書。
4. 經費概算表。
5. 補助經費切結書。
6.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7. 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
8. 最近1次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影本。

■ 受理單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電話：332-2101 分機6332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2. 經本府立案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市內各級人民團體。

■ 應備文件

1. 公函。
2. 補助計畫申請表。
3. 補助計畫書。
4. 經費概算表。

5. 補助經費切結書。
6. 立案證書影本。
7.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8. 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
9. 近1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影本。

■ 受理單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電話：332-2101 分機6332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3. 中央立案且會址設於本市，或在市內設有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之人民團體。

■ 應備文件

1. 公函。
2. 補助計畫申請表。
3. 補助計畫書。
4. 經費概算表。
5. 補助經費切結書。
6. 中央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7. 中央團體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
8. 中央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9. 會址設於本市境內之證明影本（立案證書或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
10. 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負責人證明書影本。
11. 中央團體近1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影本。

■ 受理單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電話：332-2101 分機6332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社區發展補助：

1. 精神倫理建設。
2. 福利社區化方案。
3. 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
4. 全區性活動。
5. 社區發展工作選拔。
6. 設置生產建設基金。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1. 本市各區公所。
2. 本府立案且會務正常運作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 應備文件

1. 公函。
2. 計畫申請表。
3. 補助計畫書。
4. 經費概算表。
5. 補助經費切結書。
6. 申請設置生產建設基金，除上開1至5項文件，應再檢附：
 - (1) 自籌款證明（至少10萬元）。
 - (2) 2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證明。
 - (3) 基金審核表。
 - (4) 基金經費分擔明細表。
7. 申請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除上開1、3、4、5項文件，應再檢附：提案申請書、講師學經歷、證照。



■ 受理單位

1.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電話：332-2101 分機6309、6336
2.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3頁）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志願服務推展補助：

1. 志工服務背心。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應備文件

1. 公函。
2. 補助計畫申請表。
3. 補助計畫書。
4. 經費概算表。
5. 補助經費切結書。
6. 最新志工名冊。
7. 財團法人並經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除上開1至6項文件，應再行檢附：
 - (1)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2) 章程影本。
 - (3) 最近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 (4) 填報半年報、成果報告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之證明文件。
8. 立案之人民團體並經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除上開1至6項文件，應再行檢附：
 - (1) 立案證書影本。
 - (2)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 (3) 章程影本。
 - (4) 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
 - (5) 填報半年報、成果報告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之證明文件。

9. 立案之社福機構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除上開1至6項文件，應再行檢附：

- (1) 立案證書影本。
- (2)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
- (3) 最近一次志工會議紀錄。
- (4) 最近一次填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半年報、成果報告及維護系統證明(含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及服務時數)。

10. 企業組織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除上開1至6項文件，應再行檢附：

- (1)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 (2)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表。
- (3) 最近一次志工會議紀錄。
- (4) 最近一次填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半年報、成果報告及維護系統證明(含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及服務時數)。

■ 受理單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電話：332-2101

分機6312、6313、6314





玖／社會工作專業

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於本市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服務內容

辦理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核發停業、歇業、復業、支援、變更行政區域、變更執業處所或補發、更新。

■ 應備文件

1. 申請核發社工師執業執照（可線上申辦）：
 - （1）申請書。
 - （2）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3張（1張實貼2張浮貼）。
 - （5）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 （6）工作證明文件正本（3個月內在職證明，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工作）。
 - （7）500元匯票1張（匯票抬頭：桃園市政府）。

註：線上申辦：請至桃園網路e指通系統。

2. 申請停業、歇業、復業、支援、變更行政區域或執業處所備查：
 - （1）申請書。
 - （2）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 （3）相關證明文件。
3. 更新、補發社工師執業執照：
 - （1）申請書。
 - （2）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3張（1張實貼2張浮貼）。
 - （3）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 （4）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 （5）500元匯票1張（匯票抬頭：桃園市政府）。
 - （6）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 （7）完成繼續教育文件（更新執照用）。

■ 受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電話：332-2101
分機6409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翻轉過去「以個案為中心」之觀念，改「以家庭為中心」提供服務，另針對家庭有經濟安全、人身安全、心理健康等面向為架構，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體系，提升脆弱家庭因應困境能力，達預防之效果，避免家庭落入危機。

服務內容

1. 培力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由政府輔導民間團體結合家庭服務中心共同提供脆弱家庭完整且深化之支持服務。
2. 主動關懷弱勢兒童：
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逕遷戶籍、逾期末完成預防接種、未納健保逾一年、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為未滿20歲者、兒少發展帳戶未繳存、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內有6歲以下兒少、離婚及監護6歲以下兒少之家戶，提供主動關懷連結相關服務。
3. 關懷訪視參與脫貧措施之個案：
針對參與脫貧措施之低收、中低收家戶擬訂服務計畫，結合資源或提供適切服務，協助案家脫離貧窮困境。

4. 關懷急難紓困家庭：

針對申請急難紓困需協助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協助案家解決困境。

5. 強化社區預警落實通報機制：

積極發掘潛在服務對象，增進社區團體、鄰里之權能，發展社區關懷及支持機制。

■ 應備文件

凡發現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請至「社會安全網線上求助/通報平台（原：關懷e起來）」通報或洽社會工作科及本市14區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安全網線上求助/通報平台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

■ 受理單位

1.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電話：332-2101 分機6409
2. 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請見第75頁）



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保護服務

■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家庭暴力防治、兒少保護：遭受家庭暴力或身心不當對待之被害人。
2. 性侵害防治：遭受性侵害被害人。
3. 性騷擾防治：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

服務內容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通報受理。
2. 緊急庇護、安置。
3. 陪同偵訊、出庭。
4. 保護個案服務及轉介。
5. 會談輔導及律師諮詢服務。
6. 協助聲請保護令。
7. 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
8. 外籍通譯服務。
9. 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培訓。



10.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及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追蹤輔導。
11. 被害人各項補助。
12. 性騷擾防治業務申訴、再申訴、調查及調解。
13. 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宣導。

■ 應備文件

請至「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
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
或洽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受理單位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332-2111

拾壹／服務據點

家庭服務中心

一、福利對象：設籍或居住本市民眾及其家庭。

二、服務項目：

（一）家庭關懷服務

1. 福利諮詢與需求評估
2.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
3. 社會救助服務（含急難紓困）
4. 安家實物銀行

（二）家庭支持服務

1. 各項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弱勢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2. 親職技巧諮詢
3. 團體輔導
4. 脫貧扶助服務（含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三）社區關懷服務

1. 社區資源開發、整合及轉介
2. 辦理社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3. 辦理社區預防性宣導服務

（四）駐點服務：心理衛生、就業服務、法律諮詢、學生輔導、少年輔導及原住民服務駐點服務

（五）推展志願服務

三、服務地點：

桃園中心（桃園區）

地址：桃園區陽明三街 33 號 4 樓
電話：218-2778、218-3017
傳真：218-3077

中壢中心（中壢區）

地址：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 1 樓
電話：422-0126、422-0215
傳真：427-1790

內壢中心（中壢區）

地址：中壢區文化二路 219 號 4 樓
電話：433-3219
傳真：433-3209

大溪中心（大溪區）

地址：大溪區中正路 56 號
電話：388-3060、388-0015
傳真：388-0886

楊梅中心（楊梅區）

地址：楊梅區校前路 324 巷 148 號 3 樓
電話：475-0067、475-0019
傳真：475-0187

蘆竹中心（蘆竹區）

地址：蘆竹區南崁路 152 號 3 樓
電話：212-7678
傳真：212-7557

大園中心（大園區）

地址：大園區大觀路 118 號 2 樓
電話：386-7156、386-7128
傳真：386-7338

龜山中心（龜山區）

地址：龜山區自強南路 97 號 2 樓
電話：320-8485、320-8314
傳真：320-4262

八德中心（八德區）

地址：八德區興豐路 287 號 4 樓
電話：365-2105、365-2005
傳真：365-2612

龍潭中心（龍潭區）

地址：龍潭區干城路 19 巷 30 號
電話：479-0231、479-0241
傳真：479-0371

平鎮中心（平鎮區）

地址：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3 樓
電話：491-1910、491-1911
傳真：492-1411



新屋中心（新屋區）

地址：新屋區中山路 277 號 1 樓

電話：497-0225、497-0226

傳真：497-0221

觀音中心（觀音區）

地址：觀音區觀新路 52 號 1 樓

電話：473-2320、473-2328

傳真：473-2388

復興中心（復興區）

地址：復興區羅浮 68-6 號

電話：382-1110

傳真：382-1221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

一、服務對象：

- （一）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及其親友。
- （二）主動求助或有意願接受諮詢服務之家庭暴力相對人或性侵害加害人。
- （三）有意願諮詢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問題的民眾或網絡成員。
- （四）因涉及家事事件法有陪同出庭需求之未成年人。
- （五）涉及家事事件法而有福利需求，家庭關係議題之民眾。

二、服務項目：

- （一）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1. 情緒輔導與支持。
 - 2. 法律諮詢服務。
 - 3. 資源諮詢或轉介。
 - 4. 陪同被害人出庭服務。
 - 5. 安全預防協助。
- （二）家事服務中心
 - 1. 陪同未成年人出庭。
 - 2. 社會福利諮詢及轉介。
 - 3. 法律資源連結。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四、服務地點：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

五、電話：339-6100 分機 11216

婦女發展中心

一、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於本市之民眾及家庭。

二、服務項目：

辦理婦女及婦女團體各類型服務及方案，
以及提供婦女友善空間

三、服務時間：

週二至週六 8 時 30 分至 12 時
13 時至 17 時 30 分

四、服務地點：

桃園市婦女館 2 樓（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五、電話：364-8213

六、傳真：364-9677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一、服務對象：

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

二、服務項目：

- （一）新住民歸化輔導、培力就業、衛生保健、教育學習、社會福利及法律諮詢等相關服務。
- （二）核發一般市民卡。
- （三）落實新住民之社會福利及權益保障，並提供多元服務及文化交流資訊。

三、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

四、服務地點：桃園區復興路 135 號 1 樓 （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

五、電話：免付費專線 0800-019-780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一、服務對象：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
- 二、服務項目：
 - (一) 社會福利諮詢及個案管理服務。
 - (二) 辦理各項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 (三) 通譯人才培訓及母語諮詢服務。
 - (四)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
- 三、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
- 四、服務地點：桃園區復興路 135 號 2 樓
(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
- 五、服務電話：333-0305 分機 21~26
- 六、傳真：333-2305

新住民培力中心

- 一、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桃園之新住民。
- 二、服務項目：
 - (一) 專業顧問團諮詢輔導
 - (二) 跨文化主題課程
 - (三) 就創業講座及工作坊
 - (四) 媒合產業見習
 - (五) 學習成果及輔導成效追蹤
- 三、服務時間：週二至週日 8 時至 17 時
- 四、服務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 60 號 6 樓
- 五、服務電話：402-0156

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 一、服務對象：新住民及其家庭。
- 二、服務項目：
 - (一) 舉辦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支持性或多元文化推廣活動。
 - (二) 提供新住民福利諮詢、關懷與轉介服務。
- 三、服務地點：

優質寶貝

辦理單位：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
地址：桃園區中華路 91 號 3 樓

聯絡人：楊慧青 理事長
電話：331-6379

擁寶貝

辦理單位：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區國豐二街 6 號 2 樓
聯絡人：黃進強 理事長
電話：217-4895

大檜溪

辦理單位：桃園區大檜溪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區興一街 65 巷 50 號 2 樓
聯絡人：劉小欣 秘書
電話：346-4042

蕙質蘭心

辦理單位：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中壢區莊敬路 873 號
聯絡人：趙佩玉 老師
電話：0932-266-642

越幸福

辦理單位：越配權益促進會
地址：中壢區中央東路 144 號
聯絡人：阮慶瀛 理事長
電話：0989-129-638

蒲公英

辦理單位：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
地址：中壢區成功路 139 號
聯絡人：陳新皓 社工督導
電話：455-6020

萌芽

辦理單位：台灣新住民萌芽協會
地址：中壢區自立里 13 鄰自立五街 5 號
1 樓
聯絡人：趙佩玲 秘書長
電話：435-0929

楊梅區

辦理單位：桃園縣楊梅鎮愛心慈善協會
地址：楊梅區武營街 23 號
聯絡人：葉星秀 執行長
電話：0963-313-896



大華

辦理單位：龜山區大華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龜山區文化七路 118 巷 7 號
聯絡人：黃馨慧 助理
電話：318-2389

楓樹腳

辦理單位：八德區瑞發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46 巷 2 號
聯絡人：程婕恩 總幹事
電話：368-8808

幸福娘家

辦理單位：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龍潭區中正路 204 號
聯絡人：鄧玉珍 理事長
電話：470-9583

美麗佳人

辦理單位：美麗人生發展協會
地址：平鎮區龍德路 87 號
聯絡人：張曉帆 主任
電話：438-7668

安平麒麟

辦理單位：基督教女青年會
地址：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430 巷 80 號
聯絡人：洪昀秀 總幹事
電話：402-5479

一家人

辦理單位：新住民服務協會
地址：平鎮區新榮路 259 號 2 樓
聯絡人：唐嫣 理事長
電話：0976-875-489

立新

辦理單位：新住民文化交流協會
地址：平鎮區龍江路 140 號
聯絡人：牛春茹 理事長
電話：466-8929

活力石磊

辦理單位：新屋區石磊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新屋區三民路二段 276 號
聯絡人：沈鄧秀 梅理事長
電話：477-1835

樹林社區

辦理單位：觀音區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觀音區樹林里泰安街 209 號
聯絡人：陳億婷 秘書
電話：483-4817

溪光

辦理單位：桃園縣社區大學協會
地址：大溪區介壽路 211 巷 54 弄 67 號
聯絡人：黃禎 執行長
電話：380-1672

吉祥福居

辦理單位：蘆竹區吉祥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蘆竹區吉林路 160 號
(南崁國小 1 年 10 班)
聯絡人：游建忠 理事長
電話：0939-264-626

蘆竹區瓦窯

辦理單位：蘆竹區瓦窯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蘆竹區仁愛路一段 2 號
聯絡人：吳國勝 理事長
電話：321-6649

新原地

辦理單位：愛筵社會服務協會
地址：復興區忠孝路 56 號
聯絡人：馬莉菁 理事長
電話：0972-718-113

多元愛心

辦理單位：多元族群文化交流暨愛心協會
地址：大園區中山南路 361-1 號
聯絡人：賈鴻 理事長
電話：0936-840-062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一、收托對象：

收托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方須設籍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符合下列事由，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二歲之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 （一）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就業。
- （二）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或單親有求職需要者。
- （三）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因身心障礙、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
- （四）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為未成年，需就學或就業。
- （五）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進入就托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未就業一方應於正式收托日起 1 個月內檢具在職證明或求職證明、就學證明提供公托中心、家園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證明者，得予退托。
- （六）父母一方以申請收托兒童之名義辦理育嬰職停薪者，父母應於公托中心、家園正式收托日起 1 個月內，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得予退托。依第一款至第四款就托情形，送托公托中心、家園者，不得重複申請同性質之補助津貼。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予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 1 年。



二、收托序位區分如下，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

（一）第一序位：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 20%，各身分別申請收托兒童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1.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兒童。
2. 為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資格之兒童。
3. 經核定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兒童。
4. 父母之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等級為中度（含）以上者、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 1 年以上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
5. 未成年父母之子女。
6. 經評估為經濟弱勢單親家庭之子女。
7.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或父母其中一方為原住民身分。

（二）第二序位：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雙胞胎或育有 3 位以上未滿 6 歲子女家庭，兒童需送托照顧者，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 20%。

（三）第三序位：本公托中心、家園現職員工子女、若設置於學校場地之公托中心、家園，其學校教職員工子女，以上得不受設籍之限制，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 20%。

（四）第四序位：一般家庭兒童。

三、服務項目及時間：

- （一）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 7 時 30 分至 18 時
- （二）延長托育：週一至週五 18 時至 19 時



四、服務地點：

公設民營龜山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龜山區陸光村同心二路 17 號
電話：213-3366、213-3377

公設民營中壢托嬰中心

承辦：新北市幼托發展協會
地址：中壢區中央里元化路 159 號 2-3 樓
電話：425-2578

公設民營大園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大園區田心里 9 鄰中正西路
19 號 3 樓
電話：384-3866

公設民營新屋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地址：新屋區中山路 269 號 2 樓
電話：497-1720

公設民營蘆竹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蘆竹區南坎路 348 巷 18 號 3 樓
電話：212-3266

公設民營觀音托嬰中心

承辦：觀音區保生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觀音區文化路 2 號 3 樓
電話：473-2791

公設民營楊梅托嬰中心

承辦：桃園市幼兒與家庭教育協會
地址：楊梅區楊梅里 5 鄰大模街
10 號 3 樓
電話：488-1662

公設民營大溪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大溪區永昌路 80 號
電話：380-9903

公設民營八德瑞泰托嬰中心

承辦：中華晨瓊關懷協會
地址：八德區瑞泰里介壽路二段 583 巷
14 號 2 樓
電話：368-9929

公設民營桃園托嬰中心

承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地址：桃園區力行路 306 號 1 樓
電話：339-8321

公設民營中壢新明托嬰中心

承辦：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地址：中壢區明德路 60 號 3 樓
電話：492-0131

公設民營八德托嬰中心

承辦：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地址：八德區興豐路 287 號 1 樓
電話：373-1105

公設民營中壢過嶺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地址：中壢區松勇二街 61 號 3 樓
電話：420-1320 分機 11

公設民營蘆竹興仁托嬰中心

承辦：新北市幼托發展協會
地址：蘆竹區興仁路 330 號 3 樓
電話：323-5687

公設民營平鎮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平鎮區新富五街 62 號 3 樓
電話：458-5509

公設民營觀音草新富林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婦幼健康促進
發展協會
地址：觀音區一心路 180 號 1 樓
電話：483-8541



五、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服務地點：

公設民營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地址：桃園區莒光街 15 號
電話：333-6825

公設民營桃園慈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
地址：桃園區慈文路 412 號 2 樓
電話：358-6250

公設民營中壢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中壢區榮民路 396 號 1 樓
電話：461-0902

公設民營平鎮莊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
地址：平鎮區自強街 100 號 2 樓
電話：469-3548

公設民營平鎮義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
地址：平鎮區義興街 80 號 2 樓
電話：495-3528

公設民營大園田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利仁社會福利協會
地址：大園區大觀路 118 號 2 樓
電話：385-8810

公設民營龍潭八德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中華圓滿幼老關懷協會
地址：龍潭區梅龍路 2 號 2 樓
電話：480-2208

公設民營平鎮東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
地址：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1 樓
電話：460-0313

公設民營中壢普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婦幼健康促進
發展協會

地址：中壢區日新路 20 號 2 樓
電話：416-1303

公設民營蘆竹海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蘆竹區海湖東路 217 號 2 樓
電話：354-3866

公設民營蘆竹仁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蘆竹區仁愛路一段 2 號 1 樓
電話：222-5733

公設民營龜山大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婦幼健康促進
發展協會
地址：龜山區大湖一路 175 號 2 樓
電話：327-7983

公設民營蘆竹富竹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新北市幼托發展協會
地址：蘆竹區富竹街 109 號 2 樓
電話：313-2775

公設民營中壢東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新北市幼托發展協會
地址：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76 巷 10 號 3 樓
電話：459-2755

公設民營龜山新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龜山區自強南路 97 號 2 樓
電話：320-3373

公設民營桃園文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中華民國文教產業發展暨補習
服務品保協會
地址：桃園區文忠路 120 號 1 樓
電話：360-9702

公設民營楊梅永寧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新北市大愛關懷協會
地址：楊梅區貴山街 1 號 1 樓
電話：475-2668



公設民營桃園東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婦幼健康促進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 1 樓
電話：332-7823

公設民營大溪員樹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
地址：大溪區員林路二段 336 巷 20 號 1 樓
電話：380-6137

親子館

一、服務對象：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國小一年級前，不含一年級）及其照顧者。

二、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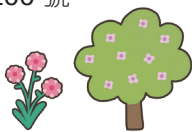
提供 0-6 歲嬰幼兒及照顧者近便及整合性育兒資源與友善共學共玩空間，並辦理親子活動、育兒諮詢、育兒指導親職講座、家長支持團體、教玩具及圖書外借、外展服務等。

三、開館時間：9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7 時

四、服務地點：

桃園親子館

承辦：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地址：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200 號
前棟 1、2 樓
電話：339-8607



桃園龍寶貝親子館

承辦：桃園市桃花源青年領袖協會
地址：桃園區國豐二街 6 號 3 樓
電話：360-5530

中壢親子館

承辦：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
地址：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 4 樓
電話：425-1620

中壢五權親子館

承辦：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地址：中壢區正大街 55 號 1、2 樓
電話：491-1788

大溪親子館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大溪區永昌路 80 號 3 樓
電話：380-9970

楊梅親子館

承辦：桃園市幼兒與家庭教育協會
地址：楊梅區大模街 10 號 3 樓
電話：288-8378

楊梅雙榮親子館

承辦：中壢靈糧堂
地址：楊梅區民族路五段 107 巷 63 號
電話：490-4649

蘆竹親子館

承辦：中華圓滿幼老關懷協會
地址：蘆竹區大新路 26 號
電話：323-6116

大園親子館（含行動親子車）

承辦：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桃園分事務所
地址：大園區和平東路 89 號 3 樓
電話：386-3316 分機 41-46

龜山大華親子館

承辦：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地址：龜山區文化七路 118 巷 7 號 2 樓
電話：327-0237、327-0259

八德親子館

承辦：溫叨家庭教育協會
地址：八德區福國北街 220 號
電話：376-6220

平鎮親子館（含行動親子車）

承辦：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
地址：平鎮區廣成街 10 號 4 樓
電話：492-1366

平鎮新勢親子館

承辦：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A 棟 2 樓
電話：402-979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一、服務對象：

- (一) 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及其收托幼兒。
- (二) 申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之家長。

二、服務項目：

- (一) 提供幼兒家長洽詢專業之居家式托育服務。
- (二)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媒合轉介。
- (三) 協助政府辦理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
- (四) 定期與不定期訪視托育人員，督導托育品質。
- (五) 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充實專業知識及提昇托育品質。

三、服務地點：

第一區（蘆竹、大園、觀音）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承辦：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大園區新園街 58 號

電話：386-0980

第二區（桃園）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 212 號 3 樓

電話：331-9967、286-8889

第三區（楊梅、龍潭、新屋）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承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地址：龍潭區渴望路 185 號

電話：407-1075

新屋親子館

承辦：社團法人臺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地址：新屋區中山路 269 號 3、4 樓

電話：497-1720

觀音親子館

承辦：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

地址：觀音區觀新路 52 號

電話：473-2005

八德興豐親子館

承辦：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地址：八德區興豐路 287 號 3 樓

電話：365-3184

桃園市共融親子館

承辦：財團法人新匯流文化基金會

地址：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1 樓

電話：373-1508

中壢過嶺親子館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地址：中壢區松勇二街 61 號 4-5 樓

電話：420-1320 分機 22

龜山親子館

承辦：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龜山區自強南路 97 號 2 樓

電話：359-5251

復興行動親子車

承辦：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

地址：復興區霞雲里六鄰 15 號

電話：382-1622

五、其他：

行動親子車申請：申請親子車搭配辦理相關社區活動者，請檢附申請表、活動說明（包含活動名稱、對象、預估人數、活動內容簡述）及相關資料（如活動簡章、活動計畫書）等文件，於活動辦理前 2 個月，向本市親子車或所屬之親子館申請。場地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於申請時檢附投保證明影本。



第四區（中壢）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婦幼健康促進發展協會

地址：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270 之 1 號 2 樓

電話：465-3050

第五區（平鎮、大溪、復興）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承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地址：平鎮區大連街 45 號 2 樓

電話：439-1060

第六區（八德、龜山）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承辦：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地址：桃園區南華街 60 號 3 樓之 2

電話：338-299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一、服務對象：

- （一）設籍或居住本市 0 歲至 6 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入國小前）及其家庭。
- （二）一般社會大眾。

二、服務項目：

- （一）受理本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工作，依據通報情形統計分析通報資料。
- （二）提供早期療育資源訊息、轉介及兒童發展諮詢服務。
- （三）辦理宣導活動、協助社會大眾對「早期療育」有更正確的認識。
- （四）受理 0 歲至 6 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入國小前）療育費用申請及初審。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四、服務地點：桃園區四維街 12 號

五、電話：333-0210 分機 11-20

六、傳真：335-9557

七、網址：<http://tykids.tycg.gov.tw>

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一、服務對象：

- （一）居住於本市，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發展異常之情形，須接受早期療育之未滿 6 歲或已滿 6 歲但未入國小（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暫緩入學）之兒童及其家庭。
- （二）療育相關服務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 1. 家庭之社會經濟養育條件不佳，致兒童未到醫事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接受兒童療育服務。
 - 2. 尚未就讀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之兒童。
 - 3. 家長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兒童發展認知或親職能力不足。

二、服務項目：

- （一）專業諮詢服務：提供早期療育相關醫療、教育或社會福利等專業訊息。
- （二）個案管理服務：視個案需求訂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轉介並整合療育資源。
- （三）療育服務：在中心提供時段服務及提供到宅示範服務。

- (四) 辦理親子、療育等相關活動；提供親職技巧指導及支持性團體活動等。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四、服務地點：

第一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服務區域：大園區、觀音區、蘆竹區

承辦：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地址：大園區和平東路 89 號 3 樓

電話：386-3316 分機 21-25

傳真：386-3634

第二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服務區域：桃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承辦：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地址：桃園區四維街 12 號

電話：333-0210 分機 21-27

傳真：335-9557

第三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服務區域：中壢區、龍潭區、楊梅區、新屋區

承辦：中原大學

地址：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B03 室

電話：265-6753

傳真：265-6764

第四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服務區域：平鎮區、大溪區、復興區

承辦：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址：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192 巷 1 號

電話：493-6040 分機 120-124

傳真：493-8559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一、服務對象：

- (一) 設籍或居住本市之收出養人、兒童及少年。

- (二) 本市收出養服務專業人員或相關團體。

- (三) 關心收出養議題之民眾。

二、服務項目：

- (一) 協助對收出養有需求之民眾，使其了解收出養之意涵與資源。
- (二) 辦理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團體及親職教育課程，提升收養家庭之親職能力。
- (三) 辦理收出養專業教育訓練，增進專業人員之服務知能。
- (四) 辦理收出養議題之宣導，促進民眾正向之收出養觀念。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四、服務地點：桃園區中山路 545 號 5 樓

五、電話：331-2020

六、傳真：331-2250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一、服務對象：青少年及一般民眾。

二、服務項目：

1. 課程學習：動態（運動、舞蹈、游泳、攀岩等）、靜態（語文、才藝、烹飪等）。
2. 場地租借：會議、演藝廳。
3. 運動設施：體適能中心、飛輪教室、室內溫水游泳池。

三、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21 時

四、服務地點：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五、電話：491-5168

六、傳真：491-7009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一、服務對象：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

二、服務項目：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需求評估中心為依法辦理新制需求評估作業，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及依評估結果主動轉介、連結福利資源等事宜，並提供新制需求評估業務諮詢與宣導服務。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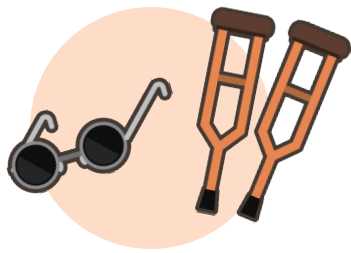
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 30 分

四、服務地點：

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3 樓

五、電話：368-0711

六、傳真：368-6570



身心障礙福利館

一、服務對象：

- (一)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 (二) 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
- (三) 一般民眾。

二、服務項目：

【一樓】

1. 共融親子館：

設置 0 至 12 歲（6 歲以上限定為身障兒童）親子使用之共融親子館，優先提供身障家庭參與活動並開放一般家庭使用。

2. 體適能體驗中心：

提供身心障礙者與社區民眾共融、共享運動休閒活動空間，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與 65 歲以上高齡者運動使用。

3. 多功能禮堂：

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單位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及活動等使用。

【二樓】

1. 輔具資源中心（北區）：

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使用訓練、維修、借用等服務及輔具展示。

2.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

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依服務對象需求擬訂個別服務計畫，連結相關資源，提供紓壓休閒課程，心理協談，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到宅及臨托服務等，減輕照顧壓力，提升照顧及生活品質。

3. 會議室：

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單位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及活動等使用。

【三樓】

1. 社區資源中心（北區）：

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社工服務。

2. 手語翻譯服務中心：

提供聽語障團體及聽語障者至各單位洽公、就醫、參與會議及相關活動等手語翻譯服務。

3. 需求評估中心：

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核發、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依需求評估結果轉介、連結資源等服務。

4. 行政管理中心：

提供本中心各項服務諮詢、場地租借、館舍管理等服務。

5. 會議室：

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單位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及活動等使用。

【四樓】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提供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規劃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之課程與活動。

2. 展演室：

提供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小型展演活動。

3. 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

提供嚴重情緒困擾之身障者及其家庭透過正向支持行為輔導，改善生活品質。

4. 職業評量室：

提供身障者職業諮詢、評估服務。

5. 樂活補給站：

提供身障團體辦理樂活課程及活動使用。

6. 助聽器銀行：

提供聽力困難民眾適當的資訊與資源，鼓勵積極處理聽力狀況，並針對聽節未過之民眾進行追蹤、諮詢。

【五樓】

1. 恆愛日間托育服務中心：

提供設籍桃園市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 15 歲至 64 歲中度以上智能障礙或併有智能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家庭支持性服務、生活訓練、體適能活動、跨專業團隊服務、休閒教育活動及諮詢服務等。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 30 分】

共融親子館、體適能體驗中心服務時間：

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

四、服務地點：

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五、電話：368-4368

六、傳真：368-0656



輔具資源中心

一、服務對象：

- (一) 設籍或居住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輔具需求之民眾。
- (二) 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轉介輔具需求之民眾。

二、服務項目：

- (一) 輔具諮詢。
- (二) 輔具評估、適配。
- (三) 爬梯機借用。
- (四) 身障生活輔具補助申請及核定。
- (五) 二手輔具借用、回收及維修轉介。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
(如需夜間或假日服務，請先電話預約)

四、服務地點及電話：

- (一) 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服務地點：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2 樓

服務區域：

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服務電話：368-3040、373-2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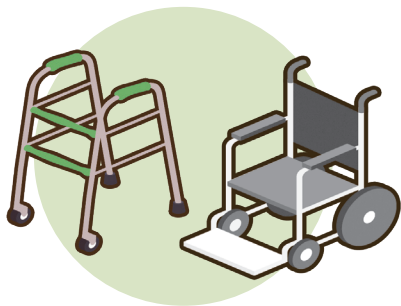
(二) 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服務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298 號 2 樓

服務區域：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
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

服務電話：489-0298



二手輔具資源站

一、服務地點：八德區崁頂路 360 號

二、服務區域：全區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

四、服務電話：368-8793

(如需夜間或假日服務，請先電話預約)

五、服務項目

(一) 二手輔具借用

(二) 輔具維修

(三) 輔具回收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一、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生活於本市，7 歲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服務項目：

為確實掌握本市個別化及多元化之福利服務，以個案管理之方式，透過相關專業團

隊之連結，並協調、整合相關服務資源，期能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教育、職業、醫療、福利服務資源連結，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最適切之專業服務，並以社區工作模式建構社區資源網路，並透過在地服務，強化身心障礙者及家屬社會參與。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 30 分

(中午休息 1 小時)

四、服務地點：

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平鎮區、大溪區

龍潭區、復興區

承辦：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址：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3 樓

電話：402-4081、402-4925

傳真：402-5510

西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

承辦：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地址：龜山區同心一路 5 號 1 樓

電話：213-3700、213-3701

傳真：213-3705

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中壢區、楊梅區

新屋區、觀音區

承辦：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地址：中壢區環西路 83 號 2 樓

電話：401-0425

傳真：492-4524

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桃園區、八德區

承辦：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智技藝訓練中心

地址：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3 樓
電話：368-6020
傳真：368-7252



南北區老人文康中心

一、服務對象：

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市民。

二、服務項目：

提供市內老人資訊、文教、健身、休閒等服務，並辦理康樂、聯誼等活動。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17 時
（國定假日及民俗紀念日休館）

四、服務地點及電話：

- （一）南區老人文康中心
地址：中壢區林森路 90 號
電話：458-5806
- （二）北區老人文康中心
地址：桃園區三聖路 135 巷 11 號
電話：333-7584

五、傳真：336-2942

六、洽辦單位：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一、服務對象：

- （一）65 歲以上老人。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
- （四）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二、申請方式：

申請民眾可親洽以下任一受案窗口提出申請：本市各區公所、衛生所、各醫院出院準備服務等。亦可上網至桃園市政府「桃園網路 e 指通」申請：

https://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PublicHealth/aplyCases_Au10142.action

三、服務流程：

民眾提出書面申請，經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初步審查後，由照顧管理專員到民眾家中進行訪視，評估個案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由照顧管理專員核定服務項目及補助額度，最後派案服務單位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定期複評個案需求是否改變。

四、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

五、服務地點：

衛生局（北區分站）

地址：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1 樓
電話：332-1328
傳真：332-1338

南區分站

地址：中壢區溪洲街 298 號 4 樓
（中壢衛生、戶政、環保、稅務聯合辦公大樓）
電話：461-3990
傳真：461-3992

復興分站

地址：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 25 號



電話：382-1265 分機 503

傳真：382-1843



安家實物銀行

一、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本市

- (一) 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急難事由，經社工評估致家庭生活陷困者。
- (二) 領有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社工評估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
- (三) 其他因素經社工評估確實急需實物銀行救助之弱勢家庭或民眾。

二、應備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及社會福利證明文件（非福利身分者免附）

三、申請方式：

民眾有需求者，可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自行向居住所在地之社區分行提出物資需求請領，由社區分行社工員依據證明文件評估資格及需求後發放物資。

四、社區分行據點（最新分行資訊請上本局網站查詢）：

1·桃園區

單位名稱：實體物資銀行救助協會關懷據點

地址：桃園區文中路 745 號 6 樓

電話：217-4871

2·桃園區

單位名稱：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區陽明三街 33 號 4 樓

電話：218-2778

3·桃園區

單位名稱：新住民家庭中心

地址：桃園區復興路 135 號 2 樓

電話：03-3330305 分機 23

4·桃園區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地址：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2 樓

電話：334-4451

5·桃園區、八德區

單位名稱：桃園市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

資源中心

地址：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3 樓

電話：368-6020

6·中壢區、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

單位名稱：桃園市南區身心障礙者

社區資源中心

地址：中壢區環西路 83 號

電話：401-0425、494-7341

7·中壢區

單位名稱：中壢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 1 樓

電話：422-0126

8·內壢區

單位名稱：內壢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中壢區文化二路 219 號 4 樓

電話：433-3219

9·龜山區

單位名稱：龜山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龜山區自強南路 97 號 2 樓

電話：320-8485

10·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

單位名稱：桃園市西區身心障礙者

社區資源中心

地址：龜山區光峰路 131 巷 16 號

電話：319-3219、319-3220

11·八德區

單位名稱：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八德區興豐路 287 號 4 樓

電話：365-2105

12 · 蘆竹區

單位名稱：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蘆竹區南崁路 152 號 3 樓
電話：212-7678

13 · 平鎮區

單位名稱：平鎮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3 樓
電話：491-1910

14 · 平鎮區、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

單位名稱：桃園市東區身心障礙者
社區資源中心
地址：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3 樓
電話：402-4081、402-4925、402-4082

15 · 大溪區

單位名稱：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大溪區中正路 56 號
電話：388-3060

16 · 龍潭區

單位名稱：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龍潭區干城路 19 巷 30 號
電話：479-0231

17 · 楊梅區

單位名稱：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楊梅區校前路 324 巷 148 號 3 樓
電話：475-0067

18 · 大園區

單位名稱：大園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大園區大觀路 118 號 2 樓
電話：386-7156

19 · 新屋區

單位名稱：新屋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新屋區中山路 277 號 1 樓
電話：497-0225、497-0226

20 · 觀音區

單位名稱：觀音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觀音區觀新路 52 號 1 樓
電話：473-2320

21 · 復興區

單位名稱：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復興區羅浮 68 之 6 號
電話：382-1110

22 · 復興區

單位名稱：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
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復興區中正路 207 之 9 號
電話：382-1980

23 · 蘆竹區

單位名稱：安家實物銀行安德烈關懷據點
地址：蘆竹區大新路 60、62 號

遊民服務據點**一、服務對象：**

本市流浪、孤苦無依流落街頭或於公共場所露宿。

二、服務項目：

個案諮詢、就醫轉介、短期住宿、就業輔導、生活重建等。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四、服務地點與電話：**(一) 北區遊民外展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區永樂街 80 號

電話：339-5900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安欣關懷協會

(二) 南區遊民外展服務中心

地址：中壢區福星六街 137 號

電話：435-3735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樂知慈善公益協會



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

一、服務對象：本市各非營利組織。

二、服務項目：

- (一) 提供非營利組織諮詢及協助。
- (二) 建置資源整合平臺，提供非營利組織獲取資源訊息管道。
- (三) 拓展非營利組織使用空間據點，落實服務空間在地化。
- (四) 辦理創新培力課程、工作坊，強化自主經營管理能力。
- (五) 舉辦專題講座、論壇，增進非營利組織公民參與度，開拓視野。
- (六) 連結各領域非營利組織，提供跨界交流機會與合作空間。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四、服務地點：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2 樓

五、電話：427-1339

六、傳真：427-1699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一、服務對象：

本市志工及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二、服務項目：

- (一) 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 (二) 受理志願服務榮譽卡及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辦。
- (三) 提供志願服務需求媒合及資源連結。
- (四) 提供志願服務業務相關諮詢。

(五) 推廣志願服務特色方案。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四、服務地點：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2 樓、
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人民團體科）

五、電話：426-2881、338-2981

六、傳真：339-4293



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一、服務對象：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

二、服務項目：

- (一) 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相關諮詢
- (二) 提供社區發展工作專業輔導
- (三) 辦理社區訓練課程
- (四) 媒合專業社群
- (五) 推展社區特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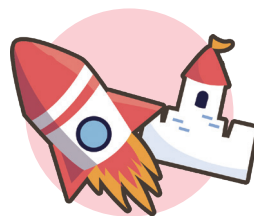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四、服務地點：桃園區法院後街 46 號 7 樓

五、電話：427-1797

六、傳真：427-2928



拾貳／相關資源通訊錄

各區公所社會課

■ 桃園區公所社會課

地址：桃園區縣府路 7 號
電話：334-8058 分機 1200
傳真：334-7186

■ 中壢區公所社會課

地址：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
電話：427-1801 分機 1201
傳真：426-5630

■ 大溪區公所社會課

地址：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
電話：388-2201 分機 301-317
傳真：387-2427

■ 楊梅區公所社會課

地址：楊梅區大模街 10 號 4、5 樓
電話：478-3683 分機 130-139
傳真：478-0646

■ 蘆竹區公所社會課

地址：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
電話：222-0595
傳真：311-8417

■ 大園區公所社會課

地址：大園區中正西路 12 號
電話：386-7703 分機 610-628
傳真：384-2487

■ 龜山區公所社會課

地址：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
電話：320-3711 分機 800-810
傳真：350-9745

■ 八德區公所社會課

地址：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
電話：368-3155 分機 151-172
傳真：365-4441

■ 龍潭區公所社會課

地址：龍潭區中興路 690 號
電話：479-3070 分機 1201
傳真：489-4448

■ 平鎮區公所社會課

地址：平鎮區振興路 5 號
電話：457-2105 分機 2201-2227
傳真：428-5175

■ 新屋區公所社會課

地址：新屋區中山路 265 號
電話：477-2111 分機 311-323
傳真：477-2641

■ 觀音區公所社會課

地址：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
電話：473-6872
傳真：473-3334

■ 復興區公所社會課

地址：復興區中正路 20 號
電話：382-1500 分機 1205-1210
傳真：382-1875

各區戶政機關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地址：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6 樓
電話：332-2101 分機 5619-5623
傳真：336-6794

■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1 樓
電話：360-8880
傳真：360-8886

■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中壢區溪洲街 298 號
電話：452-1100
傳真：453-6401



■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大溪區康莊路 181 號 4 樓

電話：388-3184

傳真：387-3496

■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楊梅區校前路 409 號 4 樓

電話：478-2324

傳真：475-9350

■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236 號 4 樓

電話：322-6227

傳真：352-6380

■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大園區中山北路 162 號

電話：386-2474

傳真：385-1274

■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龜山區自強南路 99 號

電話：320-1922

傳真：350-9710

■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八德區興豐路 304 巷 2 號

電話：368-2851

傳真：365-4975

■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龍潭區中興路 700 號

電話：479-2394

傳真：470-9857

■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平鎮區德育路 242 號

電話：458-0112

傳真：457-9656

■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新屋區中山路 241 號 3 樓

電話：477-2102

傳真：477-7134

■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觀音區觀和路 28 號

電話：473-2050

傳真：473-4812

■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復興區中正路 180 號

電話：382-2337

傳真：382-1459

各區衛生所

■ 桃園區衛生所

地址：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4 樓

電話：379-1888

傳真：217-4034

■ 中壢區衛生所

地址：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電話：435-2666

傳真：435-2120

■ 大溪區衛生所

地址：大溪區仁愛路 1 號

電話：388-2401

傳真：388-4811

■ 楊梅區衛生所

地址：楊梅區校前路 409 號

電話：478-2248

傳真：478-8157

■ 蘆竹區衛生所

地址：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238 號

電話：352-4732

傳真：322-2878

■ 大園區衛生所

地址：大園區中正西路 19 號

電話：386-2024

傳真：386-6765

■ 龜山區衛生所

地址：龜山區自強南路 103 號

電話：329-9645

傳真：350-2343

■ 八德區衛生所

地址：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361 巷 28 號

電話：366-2781

傳真：367-3782

■ 龍潭區衛生所

地址：龍潭區中正路 210 號

電話：479-2033

傳真：489-0890

■ 平鎮區衛生所

地址：平鎮區振興路 1 號

電話：457-6624

傳真：457-6614

■ 新屋區衛生所

地址：新屋區中山路 239 號

電話：477-2018

傳真：477-4474

■ 觀音區衛生所

地址：觀音區觀新路 58 號

電話：473-2031

傳真：473-1042

■ 復興區衛生所

地址：復興區中正路 25 號

電話：382-2325

傳真：382-1132

婦女館 / 婦幼館

■ 桃園市婦女館

地址：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電話：362-7555

■ 中壢區婦幼館

地址：中壢區正大街 55 號

電話：427-1801 分機 1208

■ 蘆竹區婦幼館

地址：蘆竹區仁愛路一段 2 號

電話：352-0000 分機 176

■ 龍潭區婦幼館

地址：龍潭區干城路 19 巷 30 號

電話：479-3070 分機 1205

■ 平鎮區婦幼活動中心

地址：平鎮區廣成街 10 號

電話：457-2105 分機 2205

■ 新屋區婦幼館

地址：新屋區中山路 370 號

電話：477-2111 分機 32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仁友愛心家園

地址：新屋區新湖路 485 巷 16 弄 208 號

電話：476-6168

傳真：476-6167

2.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長長教養院

地址：大溪區文化路 75 巷 1 號 1 樓

電話：387-8801

傳真：388-4840

3.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庭芳啓智教養院

地址：大溪區南興路一段 93 號

電話：307-2172

傳真：307-2170

4.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嘉惠啓智教養院

地址：大溪區石園路 382、386 號

電話：389-1194

傳真：307-1199

5.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桃園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地址：桃園區復興路 70 號 3 樓

電話：339-7826

傳真：339-5825

6.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地址：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4 樓

電話：332-8338

傳真：339-6443

7.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祥育啓智教養院

地址：八德區友聯街 29 巷 24 號

電話：373-1168

傳真：365-1788

8. 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附設桃園市私立天使發展中心

地址：八德區永安街 13 巷 18 號

電話：367-5235



傳真：376-8954

9.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方舟啓智教養院

地址：新屋區五谷路 473 號

電話：487-0110

傳真：487-0062

10.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地址：楊梅區快速路五段 701 號

電話：490-9001

傳真：490-8860

1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康福智能發展中心

地址：平鎮區東豐路 205、207 號

電話：469-5252

傳真：419-2781

12.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啓智教養院

地址：龍潭區竹龍路 138 巷 60 號

電話：479-3600

傳真：479-3680

13. 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市私立愛家發展中心

地址：平鎮區中正一路 326、328、330 號

電話：438-8284

傳真：438-7874

14. 財團法人桃園市李林樹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教養院

地址：平鎮區金陵路七段 269 號

電話：460-5225

傳真：422-6448

15.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平鎮教養院

地址：平鎮區快速路一段 399 巷 109 號

電話：450-3458

傳真：450-3636

16.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龍潭啓智教養院

地址：龍潭區福源路 36 號

電話：471-0916

傳真：471-0869

17.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地址：楊梅區員本路 619 號

電話：472-1829

傳真：472-8279

18.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啓智教養院

地址：觀音區富源七路 125 號

電話：420-5558

傳真：420-5559

19.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觀音愛心家園

地址：觀音區成功路一段 250 巷 21 號

電話：483-8118

傳真：483-8192

20.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路桃園發展中心

地址：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192 巷 1 號

電話：493-8652

傳真：493-8559

2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真善美啓能發展中心

地址：中壢區龍川九街 18 號

電話：456-1455

傳真：465-5516

22. 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希望家園

地址：中壢區龍川九街 28 號

電話：456-1455

傳真：465-5516

23. 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一附設真善美家園

地址：中壢區龍和三街 326 號

電話：437-5769

傳真：437-7179

24.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路得啓智學園

地址：中壢區山東路 888 號

電話：498-0096

傳真：408-1947

25.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誠信愛心家園

地址：中壢區福祥路一段 88 號

電話：498-6883

傳真：498-8660

26.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恆愛日間托育服務中心

地址：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5 樓

電話：368-5156

傳真：368-6511

27. 財團法人桃園市幸福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友愛家園

地址：龍潭區武中路 339 號
電話：489-0179
傳真：489-028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立案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地址：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八德區永豐路 105 號（永豐院區）
電話：368-5385
傳真：368-2345

2.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景仁殘障教養院

地址：八德區長興路 850 號
電話：365-3238
傳真：365-3565

3.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啓智技藝訓練中心

地址：楊梅區富裕街 659 號
電話：472-7890
傳真：472-7589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1. 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

地址：桃園區長壽街 44 號
電話：335-9633
傳真：331-5211

2. 社團法人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地址：桃園區力行路 7 號 10 樓之 2
電話：331-4198
傳真：331-4206

3. 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

地址：桃園區守法路 25 號
電話：334-8080
傳真：334-9090

4. 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

地址：中壢區福壽一街 70 號 1 樓
電話：462-7933、462-7920
傳真：462-7852

5. 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地址：桃園區延壽街 143 巷 12 號 1 樓
電話：369-9135、379-9361
傳真：370-5844

6. 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地址：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21 巷 30 弄 6 號 1 樓
電話：402-5022
傳真：402-5023

7. 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

地址：平鎮區承德路 8 巷 22 號
電話：284-1540
傳真：457-7709

8. 社團法人桃園市腎友協會

地址：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463 號
電話：367-3638、367-3639
傳真：367-3391

9. 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

地址：桃園區雙峰路 51 巷 4 弄 7 號
電話：357-8525

10.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地址：桃園區中山路 1000-1 號 2 樓之 2
電話：217-0919
傳真：392-0351

11. 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

地址：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5 樓
（蘆竹農會大樓）
電話：302-5507
傳真：301-6871

12.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區精神復健協會

地址：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418-1 號
電話：368-3320
傳真：373-1821

13.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

地址：桃園區中山路 1000 號 1 樓之 2
電話：369-8518
傳真：369-6232

14. 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

地址：桃園區守法路 25 號
電話：334-8080
傳真：334-9090

**15. 社團法人桃園市唐氏症家長協會**

地址：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99 號 6 樓之 2

電話：301-5798

傳真：301-5798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中壢區**

承辦：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地址：中壢區育英路 77 號

電話：452-2842 分機 22

承辦：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計畫名稱：龍忠工坊

地址：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249 號 2 樓

電話：438-0175

承辦：社團法人溫暖關懷協會

計畫名稱：中壢所

地址：中壢區幸福里延平路 96 號 8 樓

電話：451-2591

承辦：社團法人愛鄰舍協會

計畫名稱：幸福工坊

地址：中壢區復興路 161 號 3 樓

電話：426-6770

■ 桃園區

承辦：財團法人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計畫名稱：美好工作坊桃園站

地址：桃園區大豐里 3 鄰昆明路 172 號

電話：361-9008

承辦：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計畫名稱：龍鳳工坊

地址：中山路 1000 之 1 號 1 樓之 2

電話：392-0030

承辦：社團法人智障者家長協會

計畫名稱：快樂小幫手桃園所

地址：桃園區保羅街 56 巷 8 號 1 樓

電話：366-0167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樂作創益協會

計畫名稱：樂作工坊 1 號站

地址：桃園區愛二街 170 號 1 樓

電話：332-5685

承辦：社團法人唐氏症家長協會

計畫名稱：唐樂工作坊

地址：桃園區中山路 382 號 7 樓之 2

電話：0908-852-876

■ 八德區承辦：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桃竹事務所

計畫名稱：八德工坊

地址：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4 樓

電話：368-0366

■ 平鎮區

承辦：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計畫名稱：龍平工坊

地址：平鎮區南京路 127 號 2 樓

電話：439-8643

承辦：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計畫名稱：龍德工坊

地址：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27 號 4 樓之 1

電話：492-0404

■ 楊梅區

承辦：社團法人智障者家長協會

計畫名稱：快樂小幫手楊梅所

地址：楊梅區瑞溪路二段 145 號 3 樓

電話：431-1885

■ 龍潭區

承辦：財團法人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計畫名稱：美好工作坊龍潭站

地址：龍潭區高楊南路 215 巷 121 號
電話：471-8695

■ 蘆竹區

承辦：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計畫名稱：龍竹工坊
地址：蘆竹區吉林路 130 號 2 樓
電話：322-1072

■ 觀音區

承辦：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計畫名稱：龍觀工坊
地址：觀音區和平路 17 號
電話：473-6203

■ 新屋區

承辦：財團法人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
計畫名稱：新屋小作所
地址：新屋區新湖路 485 巷 16 弄 210 號
電話：476-9772

■ 大溪區

承辦：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計畫名稱：龍溪工坊
地址：大溪區文化路 166 巷 14 號
電話：388-5925

■ 大園區

承辦：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分事務所
計畫名稱：大園加樂工坊
地址：大園區中正東路 97 之 2 號 2 樓
電話：386-8935 分機 11

■ 龜山區

承辦：財團法人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計畫名稱：寶貝夢想起飛工作坊龜山站
地址：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298 號 1 樓
電話：349-5319

老人福利機構

■ 桃園區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成功養護中心

地址：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99 號
電話：339-4151

2. 桃園市私立長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延平路 42 號 2 樓
電話：375-8059

3. 桃園市私立建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大豐路 56 號 1-2 樓、
60、62 號 1 樓
電話：363-1755

4. 桃園市私立逸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民富五街 5、7 號 1、2 樓、
5 之 2 號 3 樓
電話：331-9523

5. 桃園市私立慈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6 樓之 1
電話：333-1155

6. 桃園市私立慈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長期照護型)

地址：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6 樓之 2
電話：331-9379

7. 桃園市私立逸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寶慶路 201 號
電話：301-5051

8. 桃園市私立台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經國路 242 號 4 樓
電話：355-5036

9. 桃園市私立康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樹林四街 26 號 1、2 樓
電話：361-5577

10. 桃園市私立家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5 樓之 2
電話：334-2139



**11. 桃園市私立康益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5 樓之 1
電話：334-7259

**12. 桃園市私立陽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264 號 1 樓
電話：361-8728

**13. 桃園市私立同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新埔七街 101 號 1 樓
電話：355-2546

**14. 桃園市私立宜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經國路 242 號 2 樓
電話：356-8881

**15. 桃園市私立康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新埔七街 101 號 2、3 樓
電話：255-2638

**16. 桃園市私立吉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朝陽街二段 26、28 號
電話：334-5631

**17. 桃園市私立恩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中央街 26 號 1 樓
電話：333-3636

**18. 桃園市私立陽光空氣水老人長期照顧
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中正路 720 之 7 號 8 樓
電話：358-8966

**19. 桃園市私立民享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民生路 290 號
電話：335-0800

**20. 桃園市私立禾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武陵里 9 鄰朝陽街 2 段
26、28 號 2 樓
電話：332-9899

**21. 桃園市私立莊敬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莊敬路 1 段 375 號 3 樓
電話：325-0813

**22. 桃園市私立坤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區大樹里 2 鄰樹仁三街 218 號
電話：367-0286

■ 中壢區

**23. 桃園市私立慈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中壢區自立里自立三街二巷
16、18 號 1-3 樓
電話：455-8858

**24. 桃園市私立長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中壢區環中東路 188 號、190 號 2 樓
電話：435-6337

**25. 桃園市私立東陽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中壢區興仁路二段 152 之 2 號
電話：285-0571

**26. 桃園市私立少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中壢區中正路四段 594 號 8 樓、
596 號 8、9 樓
電話：408-1905

**27. 桃園市私立安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長期照護型)**

地址：中壢區內定八街 286 號
電話：451-0116

■ 大溪區

**28. 桃園市私立衆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大溪區福安里順和路 65 號
電話：388-7167

**29. 桃園市私立大溪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 85 號 4 樓
電話：387-0119

■ 楊梅區

30.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地址：楊梅區高榮里東梅獅路 539 巷 3 號

電話：464-3385

31. 桃園市私立明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楊梅區裕成南路 313 號、315 號 1 樓

電話：431-4349

32. 桃園市私立富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楊梅區富豐南路 418 號

電話：472-1972

33. 桃園市私立雲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319 號

電話：488-1300

■ 蘆竹區

34. 桃園市私立海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蘆竹區蘆興南路 403 巷 26 號

電話：322-8886

35. 桃園市蘆竹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蘆竹區山腳里 5 鄰黃帝街 168 號

電話：324-5369

36. 桃園市私立台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蘆竹區坑子里 13 鄰八德一路 263 號

電話：324-6538

37. 桃園市私立友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蘆竹區新興街 273 巷 63 號、65 號 1 樓

電話：302-7510

38. 桃園市私立馨禾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蘆竹區文中路一段 108 號

電話：378-2533

39. 桃園市私立友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蘆竹區新興街 273 巷 63、65 號 2 樓

電話：302-9320

■ 大園區

40. 桃園市私立大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大園區圳頭里 6 鄰圳頭路 342 號

電話：386-4499

41. 桃園市私立長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大園區田心里華興路 1 段 81 號

電話：386-1559

■ 龜山區

42. 桃園市私立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龜山區文化三路 78 巷 30 弄 26 號

電話：397-5862

43. 桃園市私立慈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345 號

電話：319-4922

44. 桃園市私立愈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龜山區大湖里文三三街 5 巷 5 號

電話：318-1946

45. 桃園市私立吳木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龜山區大坑里 17 鄰陳厝坑路 395 號

電話：316-1021

46. 桃園市私立松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長期照護型)

地址：龜山區復興北路 6 巷 42 號

電話：328-8158

47. 桃園市私立友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龜山區萬壽路 2 段 345 號 3 樓

電話：319-5969



**48. 桃園市私立宥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龜山區萬壽路 2 段 343 號 3 樓
電話：319-1665

**49. 桃園市私立真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163 號 3 樓之 1、之 2
電話：02-8200-0148

■ 八德區

**50. 桃園市私立八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八德區大智里介壽路一段 758 巷 8 號
電話：218-2128

■ 龍潭區

**5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
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9 巷 105 號
1-4 樓
電話：409-2468

**52. 桃園市私立佳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龍潭區中興路 211 巷 30 號 1-3 樓
電話：499-5577

**53. 桃園市私立厚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龍潭區高原里高原路 239 號 1-2 樓
電話：471-8866

**54. 桃園市私立龍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長期照護型)**

地址：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 97-1 號 1 樓
電話：471-9302

**55. 桃園市私立慈航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
護型)**

地址：龍潭區富林里中正路三林段 619 巷
3 號 1-2 樓
電話：409-7532

**56. 桃園市私立庭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龍潭區南龍路 42 號 1 樓
電話：499-1812

**57.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佳安老人長期
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龍潭區佳安西路 4 巷 101 號 1-6 樓
電話：411-1111

**58. 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龍潭區龍元路 45 號 1 樓
電話：499-0650

**59. 桃園市私立慈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龍潭區武中路 558 號
電話：470-0766

**60.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基金會附
設桃園市私立龍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龍潭區高原里 8 鄰南坑路 1075 巷
82 號 1-4 樓
電話：411-6889

■ 平鎮區

**6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牲光社會福利基
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牲光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平鎮區南平路二段 516 巷 99 號 1-3 樓
電話：464-3380

**62.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平鎮區北貴里 20 鄰關爺東路 19-5
號 1-2 樓
電話：458-2977

**63. 桃園市私立瑞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平鎮區金陵路五段 32 之 1 號、
32 之 2 號 1-2 樓
電話：450-2966

64. 桃園市私立平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平鎮區平南里 35 鄰開封街 77 號
電話：439-8361

■ 新屋區

65. 桃園市私立欣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新屋區頭洲里梅高路三段 8 號 1-2 樓
電話：420-7286

66. 桃園市私立龍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新屋區三民路 265 巷 68 號 1 樓
電話：497-0361

67. 桃園市私立博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地址：新屋區上庄一路 136 號
電話：477-5570

68. 桃園市私立泰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新屋區永安里中山西路 3 段 603 巷 36 號
電話：486-196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暨巷弄長照站

■ 行政區：桃園區

1. 同安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同安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同安街 455 巷
1 弄 1 號
聯絡人：陳淑敏
電話：316-5912

2. 寶慶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寶慶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寶慶里同德三街 52 號
之一、同德五街 300 號對面槌球場
聯絡人：耿玉敏
電話：301-1868

3. 泰山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泰山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泰山里宏昌六街
19 巷 96 號
聯絡人：呂東貴
電話：333-9168

4. 龍壽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龍壽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壽里龍泉六街
68 號 1 樓
聯絡人：王培強
電話：379-8787

5. 三民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中山東路
128 號
聯絡人：康進旺
電話：331-0478、0939-098-363

6. 中原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中原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原里泰昌六街
45 號 1 樓、桃園市桃園區中原里
18 鄰宏昌七街 74 號
聯絡人：王秀璞
電話：228-8666

7. 汴洲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峨嵋二街 26 號
聯絡人：彭兆寶
電話：325-9234

8. 中埔里

單位：桃園市社區文化推廣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埔里天台街 1 巷 7 號
聯絡人：黃玉鑾
電話：301-7880

9. 中路里

單位：桃園市中路交流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路里中山路 710 號
聯絡人：洪蕙心
電話：369-7669



10. 龍祥里

單位：桃園市龍祥關愛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祥里 11 鄰中山路
1308 巷 261 號

聯絡人：李玲娟

電話：0926-585-131

11. 中正里

單位：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桃園分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里仁愛路 21 號

聯絡人：尤恩民

電話：360-1739

12. 中成里

單位：桃園市明聖社區促進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成里永佳街 126 號

聯絡人：鄭正義

電話：341-3555

13. 莊敬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莊敬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七街 169 巷 13 號

聯絡人：陳名桂

電話：357-8268、0920-055-088

14. 南門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南門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門里三民路三段 268 號

聯絡人：張侑惠

電話：0918-686-979

15. 福林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陽明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福林里陽明三街
33 號 2 樓

聯絡人：周宗平

電話：377-2986

16. 朝陽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朝陽里朝陽街 63 號

聯絡人：蔡秀敏

電話：336-2882

17. 豐林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豐林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459 號

聯絡人：曾玉瑩

電話：361-8327

18. 忠義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福元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忠義里福元街 135 號

聯絡人：涂榮峰

電話：335-6080

19. 中正里

單位：桃園市向陽社會服務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里縣府路 256 巷
5 弄 4 號

聯絡人：賴莉莉

電話：0918-337-608

20. 中聖里

單位：桃園市新生活文化推廣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聖里宏昌六街 316 號

聯絡人：崔美瑛

電話：0953-871-805

21. 青溪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清溪里鎮撫街 41 號

聯絡人：林韋秀

電話：339-5835

22. 豐林里

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優勝地社會福利
基金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豐林里介壽路 352 號
1 樓

聯絡人：林文婕

電話：362-6001

23. 新埔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新埔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里南通路 65 號

聯絡人：郭馨喬

電話：357-3455

24. 會稽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大檜溪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檜稽里興一街 65 巷
50 號

聯絡人：邱宜嫻

電話：346-4042

25. 三民里

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三民路一段 2 號

聯絡人：陳淑慧

電話：331-7226 分機 20

26. 文化里

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全生命教育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文化里中華路 49 號

聯絡人：陳盈如

電話：332-8555 分機 116

27. 西埔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西埔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西埔里富國路 681 巷
22 號、桃園市桃園區西埔里埔子段
八角店仔小段 138-1 地號

聯絡人：林廷揚

電話：301-3835

28. 中山里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里中平路 98 號 18 樓

聯絡人：林淑珍

電話：220-9556

29. 瑞慶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同德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永安北路 500 號
2 樓

聯絡人：鄭宗崙

電話：302-0177

30. 龍鳳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鳳里國豐二街 6 號

聯絡人：彭莉娟

電話：217-4895

31. 中山里

單位：桃園市桃園區五中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118 號
桃園區國聖一街 192 號

聯絡人：高恩年

電話：228-8959

32. 光興里

單位：桃園市加利利愛鄰全人關懷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光興里縣府路 332 號 4 樓

聯絡人：游志明

電話：332-2806

33. 中寧里

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中寧據點)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寧里同德二街
189 巷 3 號 1 樓

聯絡人：賴秋梅

電話：357-9929

34. 中德里

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德里國際路一段
401 巷 123 號

聯絡人：蔣仲芬

電話：362-1111

35. 中和里

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
(認知休憩站)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永樂街 147 號

聯絡人：羅文魁

電話：336-0939

36. 中信里

單位：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
(認知休憩站)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000 號

聯絡人：黃裕紋

電話：369-8518 分機 14

■ 行政區：八德區

37. 大福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正福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大福街 29 號

聯絡人：胡梅嬌

電話：367-4801

38. 茄明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明光福德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明光街 8 巷 1 號
中華路 27 號

聯絡人：楊淇絨

電話：369-3200

39. 大強里

單位：桃園市德強愛心關懷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 490 巷 288 號

聯絡人：吳桂珠

電話：362-6557



40. 高明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愛心關懷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572 巷 19 號
聯絡人：楊淇絨
電話：370-2472

41. 茄苳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白鷺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170 號
聯絡人：江聿堤
電話：377-1459

42. 廣德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廣興路 643 號
聯絡人：邱定璿總幹事
電話：375-6709

43. 茄明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茄明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茄明里中華路 27 號
聯絡人：張坤良
電話：378-7628

44. 大明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明仁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大明里興隆街 11 巷 8 號
聯絡人：余國忠
電話：362-4086

45. 大興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興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361 巷 96 號
聯絡人：張金蘭
電話：361-4613

46. 大安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安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八德區大安里 4 鄰
和平路 548 號（活動中心）
桃園市八德區建安街 110 號
（第二活動中心）
聯絡人：江淑珍總幹事
電話：0937-173883、367-7574

47. 瑞祥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瑞祥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233 巷 46-1 號
聯絡人：郭素貞
電話：368-5562、365-9805

48. 大千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千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大千里東勇街 19 巷 5 號
桃園市八德區永福街一段 74 巷 8 號
聯絡人：林廷芝
電話：377-4888

49. 大勇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勇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大勇里自強街 60 號（健促）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里忠勇街 425 號（共餐）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里忠勇街 424 巷 63 弄
202 號（大型活動）
聯絡人：黃秋美
電話：361-3070、0933-777261

50. 大信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榮光服務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大信里大興路 1025 號
聯絡人：程艷萍
電話：365-5578

51. 大和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和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大和里建國路 1076 號
聯絡人：林宜葶
電話：366-7482

52. 高城里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多元社會福利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高城里高城六街 73 號
聯絡人：莫詠禾
電話：369-8101

53. 大漢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漢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大漢里東勇一路 51 號
聯絡人：吳建浩
電話：376-4158

54. 瑞泰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瑞泰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瑞泰里 2 鄰介壽路 2 段
 583 巷 12 號
 聯絡人：黃宜庭
 電話：366-9343

55. 大成里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社區發展協會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成里建國路 1199 號 2 樓
 聯絡人：曾國政
 電話：362-7869

56. 陸光里

單位：桃園市陸光關懷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里陸光街 50 巷 1 號 1 樓
 聯絡人：龔基發
 電話：374-1922

57. 大智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老人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大智里福國北街 220 號
 聯絡人：張武豐
 電話：375-4872、366-1667

58. 瑞發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瑞發服務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瑞發里介壽路二段 946 巷 2 號
 聯絡人：程艷萍
 電話：368-8808

59. 竹園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竹霄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 15 鄰霄裡路 12 號
 聯絡人：李宏盛
 電話：373-1407

60. 高城里

單位：桃園市八德區高城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高城里高城六街 60 號
 聯絡人：李聰桔
 電話：369-2735

61. 茄苳里

單位：桃園市茄苳愛心關懷協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262.264 號
 聯絡人：黃小嫻
 電話：218-1885

62. 大和里

單位：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認知休憩站）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1124 號
 聯絡人：蔡哲夫
 電話：263-0263 分機 26

■ 行政區：大園區**63. 橫峰里**

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
 社會福利協會（認知休憩站）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大豐二街 67 號
 聯絡人：張晉豪
 電話：287-5161 分機 32

64. 大海里

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大海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大海里建國 8 村 164 號
 聯絡人：楊綉菊
 電話：381-0178

65. 溪海里

單位：桃園市大園區溪海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聖德北路 22 巷
 76 弄 1 號
 聯絡人：李淑惠
 電話：386-1897

66. 海口里

單位：桃園市大園區海口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 4 鄰漁港路 15 號
 聯絡人：陳況臻
 電話：393-7775

67. 北港里

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北港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 9 鄰潮音二路 226 號
 聯絡人：林美玲
 電話：385-3371

68. 菓林里

單位：桃園市大園區菓林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拔仔林一路 407 巷
 36 號
 聯絡人：洪筱芬
 電話：383-9232



69. 後厝里

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后厝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後厝里中華路 595 號
聯絡人：范美玲
電話：385-7571

70. 埔心里

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埔心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中正東路一段 671 巷 23 號
聯絡人：盧宜芳
電話：381-9545

71. 南港里

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南港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文治路 20 號
聯絡人：陳勝櫻
電話：385-3390

72. 和平里

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和平里 14 鄰平南路 77 巷 9 號
聯絡人：蔡梅芳
電話：385-9463

73. 大園里

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大園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園里 32 鄰和平東路 89 號
聯絡人：李秀美
電話：386-0098

74. 三石里

單位：桃園市大園區三石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 5 號 2 樓
聯絡人：黃淑貞
電話：383-1028

75. 橫峰里

單位：桃園市大園區橫峰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興德路 131 號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中山南路 361-1 號
聯絡人：簡清福
電話：0928-296-408

76. 竹圍里

單位：桃園市大園區竹圍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 8 鄰 90-6 號
聯絡人：鄭秀貞
電話：393-7570

77. 圳頭里

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圳頭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濱海路二段 432 號
後館路 25 號
聯絡人：洪金花
電話：386-0836

78. 沙崙里

單位：桃園市大園區沙崙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 12 鄰 41-3 號
聯絡人：周淑琪
電話：383-2532

79. 內海里

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內海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 2 鄰學府路 11 號
聯絡人：曾國性
電話：384-3431

■ 行政區：中壢區

80. 正義里

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木匠的家協會
（認知休憩站）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正義里中北路二段 387 號
聯絡人：游美智
電話：468-3833

■ 行政區：平鎮區

81. 湧豐里

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
（認知休憩站）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南豐路 194 號
聯絡人：陳奕閑
電話：469-0313

■ 行政區：大溪區

82. 仁武里

單位：桃園市大溪區崎頂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武里 1 鄰公園路 30 號 2 樓
聯絡人：巫村田
電話：380-5769

83. 中新里

單位：桃園市大溪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中新里大鶯路 1450 巷 26 號
聯絡人：林秋貴
電話：389-6198

84. 仁善里

單位：桃園市大溪區仁善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仁德街 19 號
聯絡人：胡翠瓊
電話：390-0422

85. 仁和美

單位：桃園市大溪區仁和美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和美里仁和七街 159 號二樓
聯絡人：王天健
電話：380-1151

86. 仁文里

單位：桃園市大溪區長青老人會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文里介壽路 1267 巷 33 號
聯絡人：張寶珠
電話：0933-945-877、380-2756

87. 南興里

單位：桃園市大溪區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南興里仁和路二段 190 巷 29 號
聯絡人：謝淑珠
電話：380-4986

88. 月眉里

單位：桃園市大溪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月眉里月湖路 56 號
聯絡人：廖春景
電話：388-7168

89. 永福里

單位：桃園市大溪區永福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永福里信義路 1125 號
聯絡人：丁玉淑
電話：387-5112

90. 一德里

單位：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文化路 253 號
聯絡人：廖本全
電話：387-0196

91. 僑愛里

單位：桃園市大溪區僑愛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僑愛里僑愛一街 55 號
聯絡人：詹慧如
電話：380-1993、0952-098-476

92. 仁義里

單位：桃園市大溪區仁義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義里介壽路 211 巷 2 弄 32 號
聯絡人：吳國光
電話：390-6110

93. 田心里

單位：桃園市愛鎮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田心里東二路 31 號
聯絡人：劉麗雨
電話：388-7227

94. 福仁里

單位：桃園市大溪區興福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福仁里仁愛路 11 號
聯絡人：李淑華
電話：388-0404

95. 一心里

單位：桃園市大溪區下田心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一新里民權東路 94 巷 29 號
聯絡人：張珮怡
電話：388-6936

96. 一心里

單位：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認知休憩站)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一心里文化路 161 號
聯絡人：梁家綺
電話：387-7358

■ 行政區：新屋區

97. 石磊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石磊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石磊里三民路二段 276 號
聯絡人：許秋燕
電話：477-1835

98. 頭洲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頭洲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中山東路 2 段 668 巷 48 號 2 樓
聯絡人：吳瑞珠
電話：490-6766



99. 下埔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下埔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下埔里東興路 2 段
1100 號

聯絡人：呂栢楨

電話：486-4990

100. 埔頂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埔頂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埔頂里埔頂路 279 巷 50 號

聯絡人：黃明珠

電話：477-1787

101. 大坡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大坡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國校路 1 號

聯絡人：羅菊香

電話：476-6472、476-0283

102. 永興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永慶一路 273 號

聯絡人：葉斯坤

電話：486-3911

103. 社子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社子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社子里社福路 235 號

聯絡人：徐小秦

電話：0988-808-582

104. 永安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保生路 55 號

聯絡人：郭先彰

電話：486-5485

105. 後庄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 5 鄰東福路 2 段
515 號

聯絡人：黃徐瑞蕙

電話：476-6330

106. 笨港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笨港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聖賢路 39 號

聯絡人：黃建興

電話：0952-706-358

107. 後湖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後湖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後湖里三民路 1 段 68 號

聯絡人：徐玉春

電話：497-1716

108. 糠榔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糠榔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糠榔里保安路 439 號

聯絡人：徐春蓮

電話：476-0300

109. 深圳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深圳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深圳里 4 鄰 20-5 號

聯絡人：簡宛騏

電話：476-0323

110. 下田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下田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下田里中山西路 2 段 780 號

聯絡人：莊福隆

電話：0978-966-388

111. 東明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東明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東明里 3 鄰 5 號

聯絡人：徐陸

電話：497-1011

112. 石牌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石牌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東興路二段 568 號

聯絡人：黃亮欽

電話：486-1119

113. 九斗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老人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九斗里 2 鄰五谷路 775 巷
45 號

聯絡人：李珈怡

電話：477-5034

114. 新生里

單位：桃園市新屋區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山路 370 號 2 樓

聯絡人：鍾旭峯

電話：0932-933-663

■ 行政區：龍潭區

115. 龍星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星里中正路 204 號
聯絡人：龍盛金
電話：470-9583

116. 三和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番子窩路 5 號
聯絡人：李麗珍
電話：479-8995

117. 三林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三林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三林里富華街三林段
395 巷 140 號 -1
聯絡人：葉義乾總幹事
電話：470-5872

118. 武漢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武漢里武漢路 98 號 3 樓
聯絡人：呂菊春
電話：480-7216

119. 聖德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八德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週三）龍潭區八德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龍潭區聖德里聖亭路八德段 451 巷 140 號
（週五）龍潭區聖德里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龍潭區聖德里湧光路 533 號
聯絡人：羅曉芬
電話：499-3367

120. 中正里

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
靈糧堂世界佈道會中壢靈糧堂
（龍潭活水靈糧堂）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里龍華路 440 號
聯絡人：高幼齡
電話：480-4928 分機 23

121. 三坑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三坑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三坑里三坑老街 66 號
聯絡人：吳盈嫻
電話：0933-255-703

122. 上華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上華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上華里大順路 209 號
聯絡人：龍昀慈
電話：409-6006

123. 百年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百年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百年二街 15 巷 21 號 B1
聯絡人：張銘純
電話：479-4879

124. 高原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中原路三段 135 號
聯絡人：謝蕭玉娥
電話：411-6242

125. 中興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中興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興里中興路 240 巷
38 號
聯絡人：丁憶英
電話：409-5425

126. 佳安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西路 2 巷 2 號
聯絡人：邱莉莉里長夫人
電話：471-3082

127. 八德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八德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八德里梅龍路 2 號
聯絡人：劉欣宜
電話：0955-315-140

128. 大平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石門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大平里永平路 80 號
聯絡人：方倩燕
電話：471-2609



129. 三水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三水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每週一、四）

桃園市龍潭區三水里龍新路三水段
244 巷 38 弄 28 號

（每週二輪辦）

南坑：三水里南坑路 111 巷 16 號

大北坑：三水里大北坑街 1935 號

小北坑：三水里龍新路小北坑街
105 巷 29 號

直坑：龍新路三和段 1420 巷 137 號

聯絡人：游芳玲

電話：409-0565

130. 上林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上林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金龍路 112 巷 51 號

聯絡人：黃承藩

電話：480-5036

131. 高平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高平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龍源路 11 號

聯絡人：陳素娟

電話：411-6680

132. 九龍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九龍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龍潭區九龍里五福街 330 號

聯絡人：陳新榮

電話：489-1713

133. 中山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華南路 1-1 號

聯絡人：黃玉春理事長

電話：480-9717

134. 佳安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佳安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中正路佳安段 403 號

聯絡人：江李桂春

電話：471-3017

135. 黃唐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黃唐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黃唐里武中路 10 號

聯絡人：古捷語總幹事

電話：470-5159

136. 凌雲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凌雲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凌雲里干城路 19 巷 28 號

聯絡人：陳意如主任

電話：499-4828、489-0396

137. 烏林里

單位：桃園市龍潭區烏林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401 號

聯絡人：巫梅珠

電話：0952-927-462

■ 行政區：觀音區

138. 觀音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觀音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中山路 8 號

聯絡人：紀靖瑩

電話：473-3519

139. 白玉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白玉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玉林路一段 180 號

聯絡人：黃媛君

電話：473-4160

140. 新坡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新坡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新生路 76 巷 5 弄 2 號

聯絡人：鄭元治

電話：282-0321

141. 保障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保障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保障三路 298 巷 8 號

聯絡人：李秀玉

電話：483-3002

142. 保生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保生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保成路 32 號

聯絡人：黃秀娥

電話：473-6138

143. 塔腳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塔腳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塔腳里廣大路 1085 號

聯絡人：李宜蓁

電話：416-0168

144. 草漯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忠孝路 82 號
聯絡人：許淑惠
電話：483-2612

145. 廣興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廣興里中山路 1 段 413 號
聯絡人：林裕鑫
電話：0938-171-717

146. 草新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草新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新里新生路 1148 號
聯絡人：陳淑玲
電話：483-6724

147. 大堀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大堀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大堀里新華路 2 段 72 號
聯絡人：溫朝鍾
電話：282-5240

148. 上大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上大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上大里大湖路一段 510 號
聯絡人：王興海
電話：0936-047-680

149. 大同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大同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大同里新富路一段 595 號
聯絡人：鄭淑芬
電話：498-9839

150. 崙坪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 8 鄰忠愛路 2 段 157 號
聯絡人：黃向財
電話：498-0888

151. 藍埔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藍埔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新華路一段 711 號
聯絡人：徐文宏
電話：487-0380

152. 廣福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廣福里福山路 2 段 403 巷 6 號
聯絡人：許麗卿
電話：282-4932、282-5292

153. 樹林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泰安街 209 號
聯絡人：陳億婷
電話：483-4817

154. 富林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大觀路三段 463 號
聯絡人：倪永全
電話：483-4541

155. 富源里

單位：桃園市觀音區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富源里新富路 801 巷 65 號
聯絡人：姜義城
電話：490-0430

■ 行政區：中壢區**156. 普仁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普仁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普仁里日新路 20 號
聯絡人：吳宗霖
電話：438-1588

157. 光明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新明路 223 號
聯絡人：陳桂香
電話：281-3919

158. 龍平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龍平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平里龍平七街 30 號
聯絡人：許芷聆
電話：456-4858



159. 忠義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忠義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義里忠義路 69 之 1 號
聯絡人：簡秋榮
電話：0937-404-829

160. 自立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自立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立里自立五街 82 號 2 樓
聯絡人：黃宜婷
電話：285-5050

161. 華愛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華愛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華愛里華勛街 37 巷 11 號 1 樓
聯絡人：張兆雄
電話：436-7679

162. 福德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福德里辦公處
地址：（週二）桃園市中壢區光華三街 10 號
（週四）桃園市中壢區福德里 9 鄰
成功路 79 巷 54 號

聯絡人：華芳芳
電話：433-2872

163. 內厝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內厝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內厝里 9 鄰崇德路 99 號
聯絡人：陳樹貞
電話：498-7975

164. 仁和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仁和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仁和里 17 鄰仁德四街 96 號
聯絡人：陳長來
電話：466-0015

165. 中山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中山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里榮民路 396 號
聯絡人：唐碧蓮
電話：463-2760

166. 普義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立和路 29 號
聯絡人：李瑞霖
電話：452-7613

167. 仁祥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仁祥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仁祥里華祥一街 21 號
聯絡人：王瑾瑜
電話：0913-509-039

168. 龍岡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龍岡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岡里龍岡路 3 段 742 號
聯絡人：吳淑情
電話：0928-092-883

169. 龍德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龍德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德里龍吉二街 153 號
聯絡人：李佳蓉
電話：0919-976-336

170. 龍慈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龍慈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龍慈里後寮一路 230 號
聯絡人：宋化森
電話：0933-960-939

171. 興仁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興仁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興仁里榮光街 11 號
聯絡人：林宜蓉
電話：455-8712

172. 復興里

單位：中華光明之家共生家園協會（復興據點）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 10 鄰長樂街 39 號
聯絡人：李素蘭
電話：472-5613

173. 永福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永福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南園二路 90 號
聯絡人：吳日香
電話：461-5485

174. 東興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興里中北路二段 76 巷
10 號
聯絡人：徐阿春
電話：468-7879

175. 中央里

單位：桃園市松鶴會
地址：桃園區中壢區中央里元化路 182-2 號
聯絡人：謝美容
電話：425-3398

176. 中央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老人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元化路 182-2 號 2 樓
聯絡人：陳泓鋁
電話：426-1266

177. 龍興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龍興里 13 鄰龍岡路 3 段
37 巷 92 弄 102 號
聯絡人：徐秋妲
電話：428-5057

178. 洽溪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洽溪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洽溪里民權路 4 段 546 號
聯絡人：賴謙詠
電話：287-0636、426-3101

179. 過嶺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過嶺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雙福路 9 號
聯絡人：吳嘉鎮
電話：0933-148-272

180. 山東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山東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山東里 9 鄰山東路 1010 號
聯絡人：陳益卿
電話：498-1463

181. 信義里

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亮詮公益慈善基金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信義里嘉善街 37-39 號
聯絡人：廖美美
電話：466-8913

182. 林森里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
（執信據點）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林森里執信一街 167 號
聯絡人：何瑾瑜
電話：457-3767

183. 龍慈里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
（豐收據點）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龍慈里後寮一路 320 號
聯絡人：莊娟英
電話：437-8017

184. 舊明里

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華基督教
中壢浸信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舊明里民族路 53 號
聯絡人：蕭來齡
電話：493-4764、491-0291

185. 信義里

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國基督教
靈糧世界佈道會中壢靈糧堂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信義里杭州路 71 號
聯絡人：邱美玉
電話：456-1011 分機 510

186. 光明里

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中壢
站）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明德路 178 號 2 樓
聯絡人：劉耀鴻
電話：494-9813

187. 芝芭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芭里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芝芭里 8 鄰啟文路 175 號
聯絡人：劉淑媚
電話：422-5099

188. 和平里

單位：桃園市崇德常青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和平里文成北街 20-1 號
聯絡人：陳寶珠
電話：463-0683

189. 石頭里

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慈善文教協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永樂路 33 號
聯絡人：劉柏成
電話：0955-352-263、0989-043-769

**190. 普強里**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
（普強據點）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普強里區民有街 17 號 1 樓

聯絡人：林雅綉

電話：466-7530

191. 明德里

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基督教
改革宗長老會竹東教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明德里吉長街 34 號

聯絡人：李齊廣

電話：458-5326

192. 復華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復華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復華街 188 號

聯絡人：歐佳龍

電話：452-0091

193. 莊敬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信里莊敬路 873 號

桃園市中壢區莊敬里富村街 110 號

桃園市中壢區精忠二街 42 號

聯絡人：劉邦茂

電話：461-0498、461-0499

194. 林森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新振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林森里執信一街 71 號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路 90 號

（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聯絡人：邱兒光

電話：468-2221

195. 新街里

單位：桃園市樂活銀髮族協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環北路 398 號
15 樓 -1

聯絡人：線儀沁

電話：422-1855

196. 忠福里

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幸福家庭培力協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福安二街 50 號 1 樓

聯絡人：黃怡潔

電話：426-6770

197. 石頭里

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復興據點）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 13 鄰復興路 161 號 3 樓

聯絡人：黃怡潔

電話：426-6770

198. 五福里

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新明據點）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五福里中正路 447 號 4 樓

聯絡人：黃怡潔

電話：426-6770

199. 忠福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忠福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華廈路 158 號

聯絡人：劉興忠

電話：451-0526

200. 月眉里

單位：桃園市中壢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暫停服務中）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月桃路 828 號

聯絡人：陳盛鎰

201. 自強里

單位：銀髮族（中壢站）（擬撤點）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里榮民路 48 號

■ 行政區：龜山區**202. 長庚里**

單位：桃園市龜山區長庚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長庚里長庚醫護新村
80 號 B1

聯絡人：鍾淑惠

電話：327-8463

203. 山頂里

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明興街 36 號

聯絡人：商秋麗

電話：0932-948-899

204. 新嶺里

單位：桃園市龜山區新嶺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新嶺里寶石街 9 號

聯絡人：黃智圓

電話：359-4157、0910-245-860

205. 南上里

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南上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
386-1 號

聯絡人：曾隆成
電話：355-1856

206. 幸福里

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幸福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幸福里幸福 1 街 38 號之 1
聯絡人：林怡嫻
電話：329-9873

207. 龜山里

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龜山據點)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東路 164 號 1 樓
聯絡人：賴秋梅
電話：349-0009

208. 嶺頂里

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嶺頂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嶺頂里萬壽路二段 6 巷 61 號
聯絡人：宿麗微
電話：359-7113

209. 大湖里

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大湖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湖里忠義路二段 638 巷 5 號
聯絡人：林豐池
電話：0912-889-948

210. 大華里

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龜山區傳愛社區關懷協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文化七路 118 巷 7 號
聯絡人：陳錦淳
電話：318-2389、0939-394-617

211. 兔坑里

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兔坑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兔坑里大同路 918 號
兔坑里幸美九街 35 號
聯絡人：詹森源
電話：349-5524

212. 陸光里

單位：桃園市龜山區陸光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陸光里陸光路 79 號 1 樓
聯絡人：張惠娟
電話：213-3707

213. 福源里

單位：桃園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福源里大同路 356 巷
62 弄 59-1 號

聯絡人：王宗敏
電話：335-5733

214. 新興里

單位：桃園市龜山區貿商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中興路 196 巷
2 號 1 樓
聯絡人：范徐香蓮
電話：359-2347

215. 龍華里

單位：桃園市龜山區龍華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龍華里萬壽路一段 422 巷
22 弄 43-1 號
聯絡人：張政發
電話：02-8200-1127

216. 大同里

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大同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明德路 203 巷 10
號
聯絡人：巫貴春
電話：320-0962、350-3952

217. 舊路里

單位：桃園市龜山區舊路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振興路 749 巷
1 弄 18 號
聯絡人：李朗鑑
電話：329-4645

218. 新路里

單位：桃園市龜山區新路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新路里永安街 77 號
聯絡人：羅廣洲
電話：350-4782

219. 大坑里

單位：社團法人中華關聖帝君文化交流協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坑里大坑路三段 150 巷
6 弄 1 號
聯絡人：周建銘
電話：0906-777-133



220. 新路里

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
（認知休憩站）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樹仁三街 601 號

聯絡人：朱德瑜

電話：319-2932

■ 行政區：蘆竹區

221. 南興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南興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興里南福街 100 號

聯絡人：李宏基

電話：0986-933-463

222. 長興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長興路四段 75-1 號

聯絡人：呂江淑慧

電話：0937-967-815

223. 山鼻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長興路二段 26 巷 1 號

聯絡人：許婷婷

電話：324-9037

224. 宏竹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宏竹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宏竹里大華街 101 號

聯絡人：林瑞真

電話：323-4405

225. 南坎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南坎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坎里南坎路 152 號 2 樓

聯絡人：李安淇

電話：322-6652

226. 上興里

單位：桃園市中興愛鄰服務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上興路 188 號（對面）

聯絡人：簡美枝

電話：313-2655

227. 羊稠里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
（蘆竹法國號）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中山路 72 號 6 樓

聯絡人：柯慧嫻

電話：212-6990

228. 南榮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南榮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榮里桃園街 9 號

聯絡人：黃慧娟

電話：0930-951-792

229. 錦興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錦興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錦興里光明路二段
143 巷 29 號

聯絡人：呂明哲

電話：322-3361

230. 瓦窯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瓦窯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仁愛路一段 2 號

聯絡人：吳國勝

電話：321-6649

231. 營福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營盤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營福里中山路 108 巷
21 號

聯絡人：黃秀鳳

電話：312-2430

232. 海湖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海湖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海湖東路 217 號

聯絡人：王瀚民

電話：0937-951163

233. 順興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順興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順興里南昌路 36 號

聯絡人：洪素香

電話：0937-463-965

234. 蘆竹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蘆竹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一、五）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里蘆竹街 12 巷 7 號

（三）桃園市蘆竹區蘆竹里南青路

850 巷 50 號

聯絡人：戴妤芳

電話：321-9226

235. 外社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外社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外社里山林路二段 490 號

聯絡人：陳四軍

電話：324-4735

236. 中山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中山里福祿一街 40 號 1 樓

聯絡人：黃美瑛

電話：322-2617

237. 五福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五福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福祿五街 18 號

聯絡人：藍俊杰

電話：312-7502

238. 內厝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內厝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南山路 2 段 394 巷
67 號

聯絡人：張愛蓮

電話：0936-107-159

239. 興榮里

單位：歡喜學堂推廣協會（蘆竹區興榮里）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興榮里中正路 287 號
3 樓之 2

聯絡人：陳耘暄

電話：312-0173

240. 正興里

單位：歡喜學堂推廣協會（蘆竹區正興里）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正興里奉化路 104 巷
45 弄 11 號

聯絡人：楊雅評

電話：352-8211

241. 山腳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山腳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南山路三段 357 巷 10 號

聯絡人：陳月招

電話：342-0422

242. 新興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大竹路一巷 500 弄
18 號

聯絡人：呂榮杉

電話：341-2608

243. 坑口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回饋關懷公益協會

地址：（週二）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北路二段 378 號

（週三）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坑菓路 661 巷 2 號

聯絡人：徐嘉惠

電話：0980-433-048

244. 吉祥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吉祥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吉祥里吉林路 105 號

聯絡人：吳馥如

電話：0939-264-626

245. 坑子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坑子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 2 鄰山林路三段
102 巷 9 號

聯絡人：陳照琳

電話：0966-441-313

246. 中福里

單位：桃園市蘆竹區中福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龍安街二段 985 號

聯絡人：葉桂蓉

電話：344-1845

247. 新莊里

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新莊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417-5 號

聯絡人：溫忠良

電話：0928-211-477



248. 長壽里

單位：歡喜學堂推廣協會（認知休憩站）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吉林路 156 巷 13 號
聯絡人：鄭育欣
電話：311-1586

■ 行政區：楊梅區

249. 永平里

單位：桃園市楊梅區永平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 2 段 268 巷 16 號
聯絡人：黃郁婷
電話：482-3000、0936-050-292

250. 金龍里

單位：桃園市楊梅區金龍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金龍里中興路 236-1 號
聯絡人：呂鴻道
電話：482-2215

251. 梅溪里

單位：財團法人臺北市阿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山據點）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梅溪里中山北路 2 段 191 號
聯絡人：張嫩明
電話：481-8080

252. 紅梅里

單位：桃園市楊梅志願服務協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梅溪里校前路 5 號
聯絡人：彭月蘭
電話：478-7784、478-4066

253. 三民里

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健康家庭教育協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三民里中山北路 2 段 87 巷 11 號 1 樓
聯絡人：邱莉鈴
電話：431-5739

254. 楊明里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一品據點）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明里新農街 429 巷 32 弄 2 號
聯絡人：何瑾瑜
電話：475-7085

255. 光華里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榮耀堂據點）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光華里新興街 125 巷 42 號
聯絡人：何瑾瑜
電話：482-0910

256. 紅梅里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宣聖堂）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紅梅里校前路 32 巷 25-1 號
聯絡人：林淑萍
電話：488-1030

257. 仁美里

單位：財團法人臺北市阿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永美據點）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仁美里永美路 15 號
聯絡人：張嫩明
電話：481-6892

258. 瑞塘里

單位：桃園市城鄉發展婦女協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瑞塘里萬福街 119 號
聯絡人：許洪列華
電話：482-6081

259. 大同里

單位：桃園市楊梅區大合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楊梅區大同里 9 鄰自立街 2 號
聯絡人：盧美珍
電話：478-9068

260. 裕成里

單位：桃園市楊梅區山城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裕成里裕成路 170 巷 16 號
聯絡人：莊麗娟
電話：481-3779

261. 四維里

單位：財團法人臺北市阿瑪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四維據點）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四維里四維路 118 號
聯絡人：張嫩明
電話：481-8084

262. 瑞原里

單位：桃園市楊梅區瑞原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民豐路 506-1 號
聯絡人：林木山
電話：472-8951

263. 上田里

單位：桃園市楊梅區上田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上田里和平路 87 號
聯絡人：溫安章
電話：488-0676

264. 豐野里

單位：中華光明之家共生家園協會（豐野據點）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豐野里中正路 265 號
聯絡人：李素蘭
電話：472-5613

265. 三湖里

單位：桃園市楊梅區三湖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三湖里楊湖路 2 段 491 號
聯絡人：張雪澄
電話：0935-551-431

266. 水美里

單位：桃園市楊梅區水美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區楊梅區水美里楊新路 2 段 2-1 號
聯絡人：胡桂蓮
電話：288-8259

267. 上湖里

單位：桃園市楊梅區上湖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上湖里楊湖路 3 段 679-1 號
聯絡人：莊淑慧、戴賢璋
電話：472-1814

268. 東流里

單位：桃園市楊梅區大東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東流里牲牲路 440 號
聯絡人：劉定唐
電話：0938-530-376

269. 豐野里

單位：桃園市楊梅區豐野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豐野里 4 鄰信義街 83 巷
25 弄 23 號
聯絡人：劉金葉
電話：0921-151-456

270. 永寧里

單位：桃園市楊梅區永揚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校前路 324 巷 148 號
聯絡人：范光福
電話：475-5900

271. 楊梅里

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梅里大模街 10 號 2 樓
聯絡人：鐘苑珍
電話：485-5785

272. 高榮里

單位：桃園市楊梅區高榮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幼獅路 2 段 390-2 號
聯絡人：黎瑞銀
電話：0935-892-030

273. 員本里

單位：桃園市楊梅區員本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員本里 2 鄰員本路 532-1 號
聯絡人：古建東
電話：472-8763

274. 大平里

單位：桃園市楊梅大平友善照護協會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大平里秀才路 178 巷 2 號
聯絡人：莊金菊
電話：478-1029

■ 行政區：平鎮區**275. 建安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建安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平東路 688 號
聯絡人：劉宛諭
電話：450-1211

276. 北勢里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
（行道會據點）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北勢里莒光路 1 號 2、3 樓
聯絡人：陳淑慧
電話：458-4604



277. 新勢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守望相助推廣協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新勢里延平路一段 162 號
聯絡人：陳秀榮
電話：493-0607

278. 北華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北勢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北華里振平街 153 號
聯絡人：呂淑貞
電話：428-1848

279. 東社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東社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東社里圳南路 50 巷 23 號
聯絡人：姜尾鳳
電話：450-5900

280. 南勢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中豐路南勢二段 317-1 號
聯絡人：葉佳欣
電話：439-2118

281. 北貴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獅子林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北貴里大仁街 46 號
聯絡人：梁秀娟
電話：428-0811-2、0963-686-521

282. 湧光里

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湧光據點）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湧光里湧光路 2 巷 13 弄 15 號 1 樓
聯絡人：黃怡潔
電話：426-6770、0988-331-510

283. 鎮興里

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安平鎮庄文化協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鎮興里中興路平鎮段 229 號
聯絡人：陳貞惠
電話：469-9980、0922-656-760

284. 高雙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高連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高雙里高雙路 80 號
聯絡人：劉興浮
電話：281-0106、0921-605-332

285. 北貴里

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地球村代間藝術教育促進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北貴里正義路 70 號
聯絡人：劉柏盛
電話：458-2250

286. 義民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義民里復旦路 2 段 23 巷 8 號
聯絡人：張玉燕
電話：493-2246

287. 東勢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東勢里金陵路五段 55 號
聯絡人：王興國
電話：450-0999

288. 平鎮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平鎮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里南平路 2 段 516 巷進去 800 公尺
聯絡人：莊蒼錦
電話：0935-756-036

289. 北興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北興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北興里金陵路 2 段 353 號
聯絡人：張進文
電話：467-9616

290. 華安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三安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華安里平東路 203 號
桃園市平鎮區華安里平東路 246 巷 16 弄 2 號
聯絡人：樊友文
電話：460-7584

291. 福林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福林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福林里東豐路 326 號
聯絡人：楊育璋
電話：419-5807



292. 平興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平興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興里廣泰路 85 號
聯絡人：張金盛
電話：401-4415

293. 北勢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北勢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北勢里和平路 52 號
聯絡人：吳進文
電話：457-4527

294. 雙連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民族路雙連二段
118 巷 22 號
聯絡人：賴沛承
電話：490-3987

295. 復興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復興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復興里復興街 55 號
聯絡人：彭恭偉
電話：0919-992-802

296. 新榮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新榮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新榮里振興西路 112-1 號
聯絡人：謝桂榮
電話：491-0038

297. 義興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義興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義興里義興街 80 號
聯絡人：王康任
電話：494-9243

298. 莊敬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莊敬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莊敬里自強街 100 號
聯絡人：邱堡櫻
電話：0928-285-597

299. 貿易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貿易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貿易里貿五路 36 號
聯絡人：何瑾瑜
電話：456-3880

300. 廣仁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廣仁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仁里廣南路 151 號
桃園市平鎮區廣仁里新光路二段 9 巷
62 弄 5、7 號（新光分站）
聯絡人：黃秀滿
電話：493-4327

301. 廣興里

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廣興里辦公處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興里明德北路 11 號
桃園市平鎮區廣興里明德北路 8-1 號
聯絡人：王卉萱
電話：402-6868、402-9988

302. 新富里

單位：桃園市銀髮族協會（平鎮）（暫停服務中）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環南路三段 88 號
（平鎮社教文化中心）
聯絡人：詹勛智
電話：461-2917

■ 行政區：復興區**303. 三民里**

單位：桃園市復興區三民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 11 鄰 48 號
聯絡人：朱有亮
電話：382-5504

304. 三民里

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泰雅爾中會三民教會
地址：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 19 鄰基國派路
511 巷 31 號
聯絡人：李燕如
電話：382-5696

■ 行政區：龍潭區**305. 高平里**

單位：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聯絡人：陳豐文
電話：411-7578 分機 651



■ 行政區：楊梅區

306. 楊梅里

單位：民安診所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梅里大成路 175 號

聯絡人：孫美琦

電話：475-7682

307. 永平里

單位：姜博文診所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永平里永美路 335 號

聯絡人：尤淑敏

電話：271-4930 分機 131

■ 行政區：平鎮區

308. 平鎮區北貴里

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
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北貴里大勇街 86 號

聯絡人：吳克釗

電話：458-2977

■ 行政區：中壢區

309. 普慶里

單位：長慎醫院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普慶里中山東路二段
525 號 1 樓

聯絡人：王燕萍

電話：0975-593-875

310. 莊敬里

單位：活力診所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莊敬里莊敬路 160 號 2 樓

聯絡人：洪宜嫻

電話：271-3585

■ 行政區：八德區

311. 大忠里

單位：旭登護理之家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大忠里永福街 116 號

聯絡人：李昆璋

電話：218-1190

312. 高明里

單位：敦仁診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高明里 1 鄰永豐路 572 巷
21 號

聯絡人：呂惠玉

電話：0936-655-826

■ 行政區：大溪區

313. 田心里

單位：張輝鵬診所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田心里民權東路 94 巷 13 號

聯絡人：楊麗君

電話：387-4422

■ 行政區：蘆竹區

314. 上興里

單位：晨光診所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大竹路 395-1 號 2 樓

聯絡人：簡秀珍

電話：02-8953-7548、322-2232
0958-969-530

315. 錦興里

單位：晨新診所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錦興里中正路 357 號 4-5 樓

聯絡人：簡秀珍

電話：02-8953-7548、322-2232
0958-969530

316. 大竹里

單位：慶成診所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07 號 2 樓

聯絡人：簡秀珍

電話：02-8953-7548、322-2232
0958-969-530

■ 行政區：大園區

317. 橫峰里

單位：沛田心理治療所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橫溝路 203 號

聯絡人：李沛嫻

電話：287-1007

■ 行政區：桃園區

318. 三元里

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里成功路三段 100 號

聯絡人：沈郁萱

電話：338-4889 分機 3778

居家服務單位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平鎮、龍潭、
楊梅、新屋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 14 鄰梅獅路
539 巷 3 號

電話：496-5595

■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八德、龜山、大園、
蘆竹、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和興街 17 號

電話：337-3488 分機 36

■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電話：369-9721

■ 桃園市私立照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八德、龜山、
平鎮、龍潭、大溪、復興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中央路 27 號 1 樓之 1

電話：387-3970

■ 桃園市私立旭登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八德、龜山、
桃園、大溪、復興、大園、
蘆竹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樹仁三街 601 號 3 樓

電話：218-1190

■ 桃園市私立祥育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服務區域：大園、蘆竹、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央街 26 號 2 樓

電話：333-3623

■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國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平鎮、龍潭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環南二路 265 號 2 樓
之 5

電話：459-8838

■ 好厝邊長照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好厝邊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60 號 8 樓之 1

電話：339-1736

■ 廣元長照社團法人

附設桃園市私立元德綜合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潮州街 78 號

電話：332-2049

■ 桃園市私立寬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桃園、楊梅、
新屋、大園、蘆竹、平鎮、
龍潭、八德、龜山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裕和街 35 號

電話：370-2500



■ 桃園市私立聯新居家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服務區域：平鎮、龍潭、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電話：494-1234 分機 8140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社團法人
附設桃園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服務區域：楊梅、新屋、平鎮、龍潭、
八德、龜山、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07 巷
12 號 6 樓
電話：332-7656

■ 桃園市私立家瑞居家長照機構
(原桃園市私立元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服務區域：大溪、復興、八德、龜山、
平鎮、龍潭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一街 108 號
電話：380-4675

■ 桃園市私立家慈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市私立八德元福居家式服務類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

服務區域：八德、龜山、中壢、觀音、
桃園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長興二路 56 號
電話：365-1901

■ 桃園市私立慈照居家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中壢、觀音、八德、
龜山、大園、蘆竹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21 號 4 樓
B2 室
電話：339-1181

■ 桃園市私立同心居家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服務區域：楊梅、新屋、平鎮、龍潭、
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 335 號
電話：271-4930 分機 341

■ 桃園市私立高強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楊梅、新屋、大園、蘆竹、
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大智路 48 號
電話：497-2448

■ 桃園市私立健德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八德、龜山、平鎮、龍潭、
桃園、大溪、復興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仁德一路 26 號
電話：365-1399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
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八德、龜山、中壢、
觀音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307 號
6 樓
電話：358-6111 分機 202

■ 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八德、龜山、桃園、平鎮、
龍潭、中壢、觀音、大溪、
復興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66 號 3 樓
電話：377-6048

■ 桃園市私立關愛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桃園、平鎮、
龍潭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文成南街 93 號 1 樓
電話：461-5357

■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德來綜合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八德、龜山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2 號
電話：331-7226

■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中壢、觀音、八德、龜山、大溪、復興、大園、蘆竹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425 號
電話：02-8661-6365 分機 3117
333-1378 分機 12

■ 桃園市私立家和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桃園、平鎮、龍潭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龍慈路 816 號
電話：460-5691

■ 桃園市私立慈山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八德、龜山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豐德一路 62 號 2 樓
電話：365-0498

■ 桃園市私立慈得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大園、蘆竹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902 號 7 樓 F 室
電話：355-9155

■ 桃園市私立萱桐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平鎮、龍潭、大園、蘆竹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大豐二街 69 號 1 樓
電話：287-0840

■ 桃園市私立弘成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八德、龜山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98 號 5 樓之 1
電話：220-5627

■ 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鳳凰居綜合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平鎮、龍潭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4 樓之 1
電話：439-5807

■ 桃園市私立福安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大園、蘆竹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156 巷 6 弄 28 號之 3 六樓
電話：386-8700

■ 桃園市私立翔安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忠愛路二段 115 號 1 樓
電話：498-1118

■ 桃園市私立雲隼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楊梅、新屋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319 號
電話：488-1300

■ 桃園市私立幸福家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平鎮、龍潭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大連街 43 號 2 樓
電話：439-4458

■ 桃園市私立睿齡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八德、龜山、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7 號 7 樓 (702 室)
電話：333-0912



■ **財團法人桃園市亮詮公益慈善基金會
附設桃園市私立亮詮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平鎮、龍潭、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福州路 136 號
電話：468-8379

■ **有限責任台灣弘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附設桃園市私立弘和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八德、龜山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力行街 162 號
電話：366-7076

■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
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華綜合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平鎮、龍潭、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立和路 58 巷 66 號 1 樓
電話：462-3626

■ **桃園市私立關懷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松信路 109 號 1 樓
電話：490-5753

■ **惟心長照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惟心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大園、蘆竹、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24 號 9 樓
電話：425-8697

■ **桃園市私立慶安居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八德、龜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德路 88 號 7 樓
電話：327-7500

■ **桃園市私立安安居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429 號
10 樓之 1
電話：426-5391

■ **有限責任臺灣智群看護家事管理勞動合作社
附設桃園市私立智群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平鎮、龍潭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509 號 4 樓
電話：217-0580

■ **長榮健康長照社團法人
附設桃園市私立榮安居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106 巷
3 弄 35 號
電話：451-6382

■ **桃園市私立荃人居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大園、蘆竹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一段 93 巷
7 號 3 樓
電話：311-6112

■ **展橙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展橙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大園、蘆竹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新興路 160 號 1 樓
電話：386-5238

■ **育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辰益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大園、蘆竹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三段 38 號 4 樓
電話：322-2200

■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桃園市私立雙福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619 巷
15 號

電話：455-8285

■ 社團法人臺灣恩光專業長照看護訓練關懷發展協會

附設桃園市私立恩光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12 樓
之 1 第 I 室

電話：427-7990 分機 19

■ 桃園市私立長青文殊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12 樓
之 1B 室

電話：0975-666-664

■ 德宥居家長照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德宥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12 樓之 2

電話：427-6354

■ 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3 樓
電話：357-5608

■ 桃園市私立滿儒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154 號 1 樓
電話：366-0612

■ 居邑長照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居邑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284 號
4 樓之 2

電話：0932-275-152

■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

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成綜合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楊梅、新屋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362 號 2 至 3 樓

電話：462-7735

■ 宥心生活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宥心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楊梅、新屋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591 號 2 樓
電話：485-2286

■ 耕心者健康國際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耕心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10 樓之二 (B 室)

電話：422-6007

■ 馨安長照社團法人

附設桃園市私立馨安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985 之 5 號
6 樓

電話：355-6883



■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附設桃園市私立二顧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 65 巷 36 號

電話：463-4046

■ 紓健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紓愛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成二街 16 號 1 樓

電話：360-7382

■ 桃園市私立靜馨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24 號

12 樓 (104 室)

電話：422-3993 分機 14

■ 桃園市私立全家人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八德、龜山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大仁里 8 鄰仁和街

41 巷 54 弄 2 號 2 樓

電話：0921-642-003

■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埔新路 157 號 1 樓

電話：0905-609-296

■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瑞欣綜合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鳳三街 65 巷 38 號

電話：369-6882

■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長期照護型)

附設新北市私立恆安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八德、龜山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57、59 號 12 樓

電話：02-2959-5855

■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潛龍綜合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平鎮、龍潭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烏樹林里 6 鄰

中豐路 640-2 號

電話：499-0906

■ 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

附設桃園市私立永年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成功路 139 號 2 樓

電話：455-5550

■ 橙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橙莘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大園、蘆竹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 72 號 4 樓

電話：222-1256

■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崇信綜合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0 號 3 樓

電話：333-6388

■ 桃園市私立名揚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楊梅、新屋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高鐵南路十段
599 巷 110 弄 6 號
電話：485-1355

■ 桃園市私立天使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12 樓
之 1 第 L 室
電話：427-7990

■ 博善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附設桃園市私立博樂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445 號 1 樓
電話：216-0026

■ 桃實事業有限公司

■ 附設桃園市私立桃實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20 號 7 樓
電話：425-4545

■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基督教十字架協會

■ 附設桃園市私立良安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927 號 10 樓
電話：301-3311

■ 桃園市私立晴天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平鎮、龍潭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 110 號 2 樓
電話：0907-950-995

■ 桃園市私立家源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423 之 10 號
7 樓
電話：369-7228

■ 桃園市私立泓益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八德、龜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339 號 3 樓
電話：350-0625

■ 貴族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 附設桃園市私立貴族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88 號 12 樓
之 1 之 2
電話：422-7222

■ 桃園市私立宜適康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平鎮、龍潭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350
之 3 號 1 樓
電話：275-9777

■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平綜合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598 號 1 樓
電話：301-7188

■ 旺馨股份有限公司

■ 附設新北市私立旺馨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120 號 3 樓
電話：02-3322-5860



■ 桃園市私立十分之一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65 號
11 樓 A03 室

電話：302-8810

■ 德宣居家長照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德宣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平鎮、龍潭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南平路 149 之 8 號
1 樓

電話：403-1672

■ 顧得樂長照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顧得樂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平鎮、龍潭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8 號
8 樓之 5

電話：492-4757

■ 桃園市私立群和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102 號
12 樓之 1

電話：220-8096

■ 社團法人台灣立享長照服務教育發展協會
附設桃園市私立立享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八德、龜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龜山里中和南路
22 號 1 樓

電話：319-5589

■ 歡喜學堂推廣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歡喜
到宅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大園、蘆竹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中山路 12 號
2 樓

電話：322-2606

■ 桃園市私立樂善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中壢、觀音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安三街 1 號 1 樓
電話：456-7978

■ 芯蕙企業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芯蕙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桃園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98 號 14 樓
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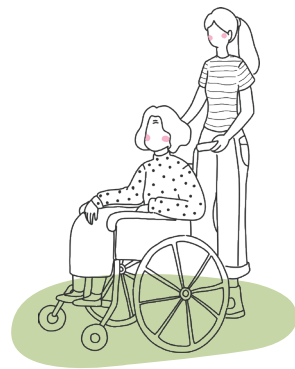
電話：0939-815-926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五福社會服務協會
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茂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大溪、復興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二段 707 號
2 樓

電話：382-5775



日間照顧單位

(請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和興街 17 號 1 至 4 樓

電話 337-3488 分機 16、17

■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

附設桃園市私立德來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2 號 2 樓

電話 331-7226

■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桃園市彩虹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4 樓

電話 338-4889 分機 5311、5312

■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附設桃園市桃樂居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3 樓

電話 369-9721 分機 1351

■ 廣元長照社團法人

附設桃園市私立元德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潮洲街 78 號 1 樓

電話 332-2049

■ 桃園市私立茂庭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中正路 1224 巷 1-1 號 2 樓

電話 357-1210 分機 15

■ 桃園市私立愛自己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2 樓

電話 335-1231

■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瑞欣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龍鳳三街 65 巷 38 號 1 樓

電話 369-6882

■ 桃園市私立明心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國豐三街 77-1 號 1 樓

電話 360-0773

■ 桃園市私立好馨情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同安街 431 號 1 樓

電話 346-1136

■ 桃園市私立長青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鎮南街 58-3 號 1 樓

電話 339-0513

■ 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3 樓

電話 357-5608

■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崇信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縣府路 110 號 3 樓

電話 333-6388

■ 愛爾德長者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東門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安東街 17 號 2 樓

電話 334-4062

■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平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南平路 598 號 1 樓

電話 301-7188

■ 臻鉅有限公司

附設桃園市私立歲月靜好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中山路 599 號 4 樓

電話 228-9279

■ 旭登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八德區樹仁三街 601 號 3 樓

電話 367-2921

■ 桃園市私立佳緣社區長照機構

八德區中華路 92 號 1 樓

電話 378-0678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附設悅來社區長照機構**
八德區興豐路 1217 號 1 樓
電話 368-1140
-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幸福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中壢區復興路 161 號 3 樓
電話 426-6770
-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中壢區延平路 219 號 1 至 3 樓
電話 462-0085
-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新明社區長照機構
中壢區明德路 60 號 3 樓
電話 491-0826
- **愛爾德長者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琪霖社區長照機構**
中壢區高鐵北路二段 1 號 1 樓
電話 287-3266
-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華綜合長照機構**
中壢區立和路 58 巷 66 號 1 樓、68 號 1 至 4 樓、70 號 1 樓
電話 462-3626
- **桃園市私立富立水社區長照機構**
中壢區延平路 326 號 3 樓、326 之 1 號 3 樓
電話 425-8084
- **桃園市私立喜來樂社區長照機構**
中壢區後寮一路 161 號 3 樓
電話 416-3938
- **桃園市私立真開欣社區長照機構**
中壢區普義路 171 號 1 樓
電話 435-2525
- **桃園市私立鈺詮社區長照機構**
中壢區榮民路 128 號 6 樓
電話 435-0707
-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附設桃園市私立國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265 號 2 樓之 5
電話 459-8838
- **桃園市泓樂身心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梧桐樹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4 樓
電話 439-5853
- **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鳳凰居綜合長照機構**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4 樓之 1
電話 439-5830
- **桃園市私立天恩社區長照機構**
平鎮區環南路 35 巷 33 號 2 樓
電話 281-0662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福喜緣社區長照機構**
楊梅區大模街 10 號 2 樓
電話 485-5785
- **桃園市私立惜老社區長照機構**
楊梅區瑞溪路二段 156 號 2 樓
電話 481-7779
-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成綜合長照機構**
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362 號 2 至 3 樓
電話 478-9566
- **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鍊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1 樓
電話 328-0728
-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愈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龜山區陸光路 55 號 1 樓
電話 349-8002
-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樂福社區長照機構**
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50 巷 2 號 1 樓
電話 02-8200-6600 分機 3121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龜山陸光社區長照機構

龜山區自強西路 240 號 1 樓
電話 213-2050

■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桃喜居社區長照機構

龜山區自強南路 103 號 4 樓
電話 359-6108

■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大溪崎頂社區長照機構

大溪區公園路 30 號 1 樓
電話 380-5695

■ 桃園市私立開心社區長照機構

大溪區文化路 247 號 1 至 4 樓
電話 388-0808

■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慈綜合長照機構

龍潭區北龍路 311 巷 35 弄 20 號 1 樓
電話 480-2022

■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衆診療服務處附設陶然園社區長照機構

龍潭區中興路 670 之 1 號 2 樓
電話 409-5485

■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潛龍綜合長照機構

龍潭區中豐路 640-2 號 1 樓
電話 499-0906

■ 銖工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蘆竹銖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蘆竹區錦溪路 125 號 3 樓
電話 352-0152

■ 桃園市私立家淇社區長照機構

蘆竹區忠孝東路 20 號 2 樓
電話 311-6641

■ 愛爾德長者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冠怡社區長照機構

蘆竹區海山路 14 號 2 樓
電話 324-2068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蘆竹興仁社區長照機構

蘆竹區興仁路 330 號 4 樓
電話 323-0656

■ 白金會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神態飛揚社區長照機構

蘆竹區大新路 814 巷 155 號 1 樓
電話 313-3519

■ 桃園市私立紫園社區長照機構

蘆竹區中正路 90 號 4 樓
電話 352-2820

■ 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觀音石橋社區長照機構

觀音區文化路石橋段 453 號 1 樓
電話 477-7157

■ 愛爾德長者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晨寶社區長照機構

大園區中正東路 97-2 號 3 樓
電話 386-1130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光輝教會

附設桃園市私立光輝社區長照機構
復興區奎輝里嘎色鬧 7 鄰 10-1 號 1 樓
電話 382-1205

■ 新竹縣私立康福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 11 鄰 11 股 12 之 1 號 2 樓

電話 03-568-8925

■ 新竹縣私立信馨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 85 號 2 樓
電話 03-587-0550

■ 長泰護理之家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 14 鄰埔頂 363-10 號 5 樓

電話 03-568-9333

■ 愛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樹林愛佳生活社區長照機構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632 巷 1 號 3 樓
電話 02-2688-9991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單位

■ 旭登護理之家

服務區域：桃園區、八德區

地址：桃園區樹仁三街 601 號

電話：367-7666

■ 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服務區域：龜山區

地址：龜山區文三三街 5 巷 5 號

電話：318-1946

■ 社團法人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

服務區域：大溪區、復興區

地址：大溪區中央路 27 號 1 樓之 1

電話：387-3970

■ 元福護理之家

服務區域：龍潭區

地址：大溪區石園路 760 巷 316 號

電話：390-9835~6

■ 財團法人桃園市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服務區域：平鎮區（北貴里、北富里、龍恩里、建安里、東勢里、新安里、華安里、東安里、東社里）

地址：平鎮區關爺東路 19 號

電話：458-2977 分機 119

■ 聯新文教基金會

服務區域：1. 平鎮區（山峰里、平鎮里、貿易里、新榮里、廣興里、中正里、北安里、北興里、高雙里、復旦里、新英里、義民里、平安里、北華里、宋屋裡、湧光里、復興里、新貴里、義興里、龍興里、平南里、金星里、忠貞里、湧安里、新富里、廣仁里、鎮興里、平興里、北勢里、金陵里、南勢里、湧豐里、福林里、新勢里、廣達里、雙連里、莊敬里）

2. 中壢區（山東里、月眉里、洽溪里、芝芭里、青埔里、興和里、永光里、水尾里、內定里、永福里、忠福里、文化里、成功里、和平里、忠孝里、福德里、內壢里、中原里、復興里、復華里、三民里、明德里、東興里、林森里、中央里、金華里、中建里、信義里、中堅里、後寮里、中榮里、振興里、中壢里、健行里、五福里、五權里、仁和里、仁美里、普仁里、仁祥里、普忠里、仁愛里、普強里、仁義里、普義里、仁福里、普慶里、仁德里、華勛里、華愛里、內厝里、新明里、新街里、新興里、過嶺里、



正義里、德義里、永興里、興平里、石頭里、光明里、興南里、興國里、龍平里、龍安里、龍岡里、龍昌里、至善里、龍東里、龍慈里、幸福里、龍德里、龍興里、忠義里、舊明里)

地址：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電話：494-1234 分機 4873

■ 展橙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展橙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蘆竹區、大園區

地址：大園區新興路 160 號

電話：386-5238

■ 中華雲鵬展弘協會

服務區域：楊梅區、觀音區

地址：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319 號

電話：488-1300、488-1770

■ 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

服務區域：中壢區(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自治里、莊敬里、興仁里、中正里、中山里、中興里、篤行里)

地址：中壢區自立三街 2 巷 18 號

電話：455-8858

■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社區發展協會

服務區域：新屋區(九斗里、頭洲里、埔頂里)

地址：新屋區新榮路 670 巷 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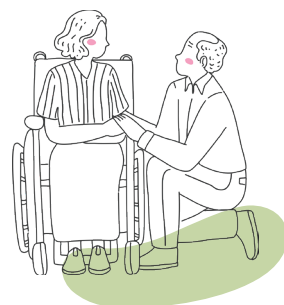
電話：476-0283

■ 桃園市私立雲隼居家長照機構

服務區域：新屋區(大坡里、蚵間里、后庄里、望間里、深圳里、糠榔里、石牌里、永安里、永興里、下埔里、下田里、笨港里、新生里、清華里、石磊里、社子里、東明里、後湖里、新屋里、赤欄里)

地址：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319 號

電話：488-1300、488-1770





附錄

附錄一、桃園市辦理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態樣、類別及最高金額一覽表

(一)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態樣、類別及最高金額一覽表

優先次序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全口假牙	4 萬 4,000 元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上顎全口假牙	2 萬 2,000 元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下顎全口假牙	2 萬 2,000 元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上顎假牙併下顎 活動假牙	3 萬 9,000 元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下顎假牙併上顎 活動假牙	3 萬 9,000 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 3,000 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7,000 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7,000 元
9	活動假牙維修費	假牙破裂維修費 / 單顎	1,100 元
		假牙添加費 / 單顆	1,100 元
		假牙線（環）勾 / 個	1,100 元
		假牙硬式襯底 / 座	3,300 元

備註：

1. 全口活動假牙指上下顎剩餘牙齒數 3 顆以內，半口活動假牙指上（下）顎剩餘牙齒數 3 顆以內。部分活動假牙指上（下）顎游離端至少缺牙連續 2 顆（含）以上或上（下）顎缺牙 4 顆（含）以上。
2. 裝置部分活動假牙指若屬單側缺牙，假牙設計須跨越中線。
3. 活動假牙維修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6,600 元。

(二)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態樣、類別及最高補助金額一覽表

優先 次序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1	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假牙	4 萬 4,000 元
2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	2 萬 2,000 元
3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	2 萬 2,000 元
4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 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	3 萬 9,000 元
5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 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	3 萬 9,000 元
6	上、下顎部分 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 3,000 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7,000 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7,000 元
9	活動假牙維修費		2,000 元

備註：

1. 全口活動假牙指上下顎剩餘牙齒數 3 顆以內，半口活動假牙指上（下）顎剩餘牙齒數 3 顆以內。部分活動假牙指上（下）顎游離端至少缺牙連續 2 顆（含）以上或上（下）顎缺牙 4 顆（含）以上。
2. 裝置部分活動假牙者若屬單側缺牙，假牙設計須跨越中線。
3. 曾經本局補助裝置之活動假牙，於裝置滿一年以上者，每人終身得申請補助活動假牙維修費一次。



附錄二、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契約醫療院所

八德區 潔恩牙醫診所

桃園市八德區大和路 132 號

電話 376-8125

八德區 惠森牙醫診所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156 號

電話 363-4137

八德區 福安牙醫診所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165 號 1 樓

電話 371-4951

八德區 慶祥牙醫診所

桃園市八德區高城路 32 號

電話 379-1442

八德區 興豐牙醫診所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04-1 號

1 樓、2 樓

電話 365-1616

八德區 廣福牙醫診所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134 號 1 樓

電話 361-0996

大園區 大華牙醫診所

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 83 號

電話 386-2351

大園區 星宇牙醫診所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 44 號

電話 386-9520

大園區 尚品牙醫診所

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 89 號 1 樓

電話 385-6181

大園區 大園牙醫診所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 10 號

電話 386-7888

大園區 惠鄰牙醫診所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 3 鄰菓林路 87 號

電話 383-5695

大園區 群盛牙醫診所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19 號

電話 385-5903

大園區 慶林牙醫診所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148 號

電話 384-0780

大溪區 聯華牙醫診所

桃園市大溪區中正東路 13 號

電話 388-1742

大溪區 品品牙醫診所

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 79 號

電話 390-6882

大溪區 尚倫牙醫診所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 28 號

電話 387-9588

大溪區 國泰牙醫診所

桃園市大溪區中央路 151 號

電話 388-3100

中壢區 至善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82 號

電話 458-8307

中壢區 方羽美學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263 號

電話 402-0505

中壢區 新中北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二段 453 號

電話 285-0888

中壢區 杜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成功路 79 巷 59 號

電話 455-6290

中壢區 東津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路一段 99 號

電話 463-1021

中壢區 揚昇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94 號
電話 436-6357

中壢區 良昇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67 號
電話 425-0133

中壢區 江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義民路 35 號
電話 492-9571

中壢區 新隆豐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23 號
電話 436-7671

中壢區 紐大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116 號
電話 425-6625

中壢區 華國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175 號
電話 435-3188

中壢區 森森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15 號
電話 425-1295

中壢區 A21 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151 號
電話 451-7766

中壢區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電話 462-9292

中壢區 長江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508 號
電話 491-5269

中壢區 新當代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175 號
電話 401-3176、492-2137

中壢區 中心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79 號
電話 422-0268

中壢區 建田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267 號
電話 438-5146

中壢區 超凡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25 號
電話 456-5220

中壢區 政寧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152 號
電話 465-8996

中壢區 韋承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三段 112 號 1 樓
電話 457-6974

中壢區 品皓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二段 98 號
電話 287-1008

中壢區 名一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二段 120 號
電話 428-8457

平鎮區 誠泰牙醫診所

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 144 號
電話 460-3489

平鎮區 和平牙醫診所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00 號
電話 427-9497、422-9789

平鎮區 柯壹牙醫診所

桃園市平鎮區上海路 188 號 2 樓
電話 439-3555

平鎮區 精綻美學牙醫診所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465 號 1 樓
電話 492-1792

平鎮區 杏華牙醫診所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245 號
電話 469-9992

平鎮區 中豐牙醫診所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19 號
電話 439-6788



平鎮區 精品牙醫診所

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二段 96 號
電話 494-2765

平鎮區 環南牙醫診所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277 號
電話 459-0077

桃園區 溫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朝陽街 62 號
電話 335-2928

桃園區 源美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 178 號
電話 337-6147

桃園區 維佑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45 號
電話 357-0031

桃園區 景翔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央街 23 號
電話 332-8222

桃園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電話 338-4889 分機 1161-2

桃園區 博安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256 號
電話 336-2726

桃園區 新仁德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253-2 號
電話 338-3877

桃園區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電話 369-9721

桃園區 家和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宏昌七街 68 號
電話 220-8768

桃園區 何達原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育樂街 14 號
電話 332-5831

桃園區 福康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 406 號 1 樓
電話 358-5249

桃園區 杏宏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3 段 67 號
電話 333-5993

桃園區 佳祥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1170 號
電話 220-5347

桃園區 源芳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18 號
電話 338-7303、335-7849

桃園區 新田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十街 39 號 1F
電話 301-2898

桃園區 何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231 巷 1 號
電話 361-6611

桃園區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電話 317-9599

桃園區 齡雅牙科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603 號
電話 336-2556

桃園區 大有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654 號
電話 358-7166

桃園區 新悅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23 號
電話 333-0200

桃園區 三民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光路 87 號
電話 337-9333

桃園區 上華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183 號
電話 331-8836

桃園區 淨妙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富二街 74 號
電話 333-2267

桃園區 鄭文祿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32-18 號
電話 339-1563

桃園區 榮禾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801 號 1 樓
電話 325-7621

桃園區 瑞康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132 號
電話 356-5333

桃園區 名家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149 號
電話 338-8550

桃園區 詮鈦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860 號
電話 346-6468

桃園區 宏仁牙醫診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23 號
電話 332-1886

復興區 偉恩牙醫診所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 11 鄰 31 號
電話 382-6037

新屋區 佑達牙醫診所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58 號 1 樓
電話 487-0608

楊梅區 新新牙醫診所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 213 號
電話 481-5803

楊梅區 愛德牙醫診所

桃園市楊梅區楊江里武營街 52 號
電話 475-7112

楊梅區 凱虹牙醫診所

桃園市楊梅區瑞福街 97 號
電話 481-5063

楊梅區 天祥牙醫診所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156 號
電話 475-7766

楊梅區 潔心牙醫診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115 號 1 樓
電話 481-1777

龍潭區 龍潭陳牙醫診所

桃園市龍潭區北龍路 210-212 號
電話 470-6611 分機 12

龍潭區 維安牙醫診所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352 號
電話 499-5738

龍潭區 第一牙醫診所

桃園市龍潭區建國路 25 巷 3 號
電話 480-3038

龍潭區 良德牙醫診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185 巷 20 號
電話 499-2839

龍潭區 杏昌牙醫診所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431 號
電話 489-6600

龍潭區 龍華牙醫診所

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 141 號
電話 409-5515

龍潭區 台林牙醫診所

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 294 巷 9 號
電話 470-0529

**龍潭區 國軍桃園總醫院
附設民衆診療服務處**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電話 479-9595 分機 325666

龜山區 口生牙醫診所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38 號
電話 333-4903

龜山區 龜山楊牙醫診所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008 號
電話 350-9491

龜山區 夏德仁牙醫診所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945 號
電話 350-3768

龜山區 東昇牙醫診所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372 之 3 號
電話 350-1105、350-6919



**龜山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電話 328-1200

龜山區 林國禎牙醫診所

桃園市龜山區山德村山鶯路 23 號

電話 320-7188

龜山區 宋洪德牙醫診所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052 號

電話 320-5345

龜山區 衛福部樂生療養院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50 巷 2 號

電話 02-8200-6600

**龜山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頂湖路 123 號

電話 319-6200

龜山區 長春藤牙醫診所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12 巷 1 號

電話 328-0006

龜山區 潔白牙醫診所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94 號

電話 02-8200-5700

龜山區 王治國牙醫診所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106 號 1 樓

電話 350-2530

蘆竹區 芳川牙醫診所

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 1 之 7 號

電話 322-7282

蘆竹區 臻品牙醫診所

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 183 號 1 樓

電話 212-2200

蘆竹區 天一牙醫診所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411 號

電話 352-5246

蘆竹區 吉慶牙醫診所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 1 段 25 號

電話 2127702

蘆竹區 微笑牙醫診所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91 號

電話 352-7655

蘆竹區 惠康牙醫診所

桃園市蘆竹區吉林路 136 號 1 樓

電話 321-2333

觀音區 草漯牙醫診所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二段 180 號

電話 483-6063

觀音區 揚洋牙醫診所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二段 236 號

電話 476-1222

觀音區 家福牙醫診所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 59 號

電話 473-7267

觀音區 尚恩牙醫診所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 2 段 265 號

電話 483-0231

觀音區 旭東牙醫診所

桃園市觀音區忠愛路 1 段 106 號

電話 408-1638

蘆竹區 新亞牙醫診所

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 137 號

電話 222-8226

花蓮縣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電話 03-835-8141 分機 3151

附錄三、補助金額一覽表

編號	項目	調整後 新臺幣
1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1 款)	12,218 元
2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2 款)	6,358 元
3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2,802 元
4	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	6,358 元
5	低收入戶身障生活補助 (輕度)	5,065 元
6	低收入戶身障生活補助 (中度以上)	8,836 元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非低收入戶符合發給規定者輕度)	3,772 元
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非低收入戶符合發給規定者中度以上)	5,065 元
9	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 (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	3,879 元
10	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 (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 65 歲以上老人)	7,759 元
1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155 元





附錄四、各類補助分類對照表

(一) 【交通接送】

桃園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就診專車

一、福利對象 (資格)

設籍本市之市民。

二、受理單位

行駛楊梅等 9 條路線，提供免費搭乘。

老人交通接送

一、福利對象 (資格)

經本市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第 2 級 (含) 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
2.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者。
4.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二、應備文件

1.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受理單位

1. 各區衛生所。
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 / 「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

一、福利對象 (資格)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不同類別區分為 A 等級與 B 等級。
2. 服務對象類別等級：

A 等級：設籍本市並具有下列資格者，第 7 類重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5】、第 2 類重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1】、可乘坐輪椅之第 1 類重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9】、近期內 (6 個月) 具有公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之醫師開立「需乘坐輪椅」證明之第 4、5、6 類重度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7】、第 7 類中度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5】及含有第 7 類之多重障礙重度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5】。

B 等級：設籍本市之他類別身心障礙者（非第 A 等級者）及非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 預約訂車方式：

A 等級乘客訂車－請於用車日前 7 日起，至前 3 日 12 時止，向服務中心以預約專線電話網路或傳真方式訂車。

B 等級乘客訂車－請於用車日前 4 日起，至前 3 日 12 時止，向服務中心以預約專線電話網路或傳真方式訂車。

二、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三、受理單位

委辦單位：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電話預約：

(1) 北桃園區／ 301-0208

(2) 南桃園區／ 301-5568

傳真預約：

(1) 北桃園區／ 331-6500

(2) 南桃園區／ 331-6300

網路預約：<http://www.e-bus.com.tw>

4. APP：搜尋「復康巴士」

5. 服務時間

(1) 電話預約及查詢：8 時至 2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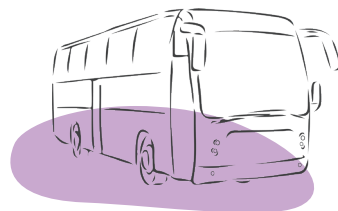
(2) 車輛服務時間：6 時 30 分至 22 時

6. 業務主管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332-2101 分機 6303

四、備註

1. 收費比照計程車費率 1/3 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共乘時，其費率以 66 折為計算。

2. 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眾預約申請用車，並依障別等級區分為 A 等級及 B 等級。



(二) 【送餐服務】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一、福利對象 (資格)

年滿 65 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之列冊 (低) 中低收入，失能且獨居，無法自行炊食、購餐及備餐者。

二、經濟條件

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由本府全額補助餐費。

家庭總收入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5 倍者由本府補助 90% 餐費，受服務者每餐餐費自付 10%。

三、應備文件

1.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通報單。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受理單位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

一、福利對象 (資格)

設籍並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評估符合者：

1. 年滿 15 歲，獨居之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炊食、購餐（含任何通訊或網路設備取得餐食）或備餐等。
2. 年滿 15 歲，非獨居之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炊食、購餐（含任何通訊或網路設備取得餐食）或備餐等，且家人無法提供餐飲者。

二、經濟條件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2. 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低收入、中低收入免部分負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為 10%。

三、應備文件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通初篩表／轉介單。

四、受理單位

1.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https://dph.tycg.gov.tw/care/>)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三) 【居家服務】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一、福利對象 (資格)

1. 居住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經本市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二、應備文件

1.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受理單位

1. 各區衛生所。
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3. 各區公所社會課。
4.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 > 「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老人居家服務

一、福利對象 (資格)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並符合以下二款者：

1.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 (2)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
 -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4)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2.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重病住院看護補助，且未同時請領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二、應備文件

1.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受理單位

1. 長照服務專線：1966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334-0935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四) 【就學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一、福利對象 (資格)

列冊二款及三款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之在學學生（以下除外：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或遠距離教學等學校）。

二、經濟條件

低收入戶。

三、應備文件

新學期於學校註冊日起，至開學後 1 個月內，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最新學年度之在學證明提出申請。

四、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五、備註

每人每月補助 6,358 元。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一、福利對象 (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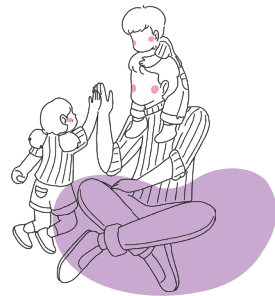
限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對象各款，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二、經濟條件

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需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 1 個月以上，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財產含動產、不動產總額未超過一定金額。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
2.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 切結書。
4. 全戶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全戶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清單。



6. 全戶最近 3 個月內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7. 勞保投保明細表。
 8.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可證明就讀學校之註冊單、通知單。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註：須先取得資格審查核可後，方可有補助。

四、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五、備註

就讀高中（職）者及大專院校者減免學雜費 60%。

（五）【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一、福利對象（資格）

已列冊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二、經濟條件

1. 列冊低收入戶不須繳費，其國民年金保險費全由政府全額負擔。
2. 列冊中低收入戶，自付 30%，政府負擔 70%。

三、應備文件

免另申請。

身心障礙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一、福利對象（資格）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並核發手冊者。

二、經濟條件

補助標準分為三級：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政府全額負擔。
2. 中低收入戶、中度身心障礙者，自付 30%，政府負擔 70%。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自付 45%，政府負擔 55%。

三、應備文件

免另申請。





國民年金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

一、福利對象（資格）

凡設籍於本市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皆可申請。

二、經濟條件

補助標準可分為二級：

1. 全家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自付 30%，政府負擔 70%。
2. 若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者，自付 45%，政府負擔 55%。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2. 全家人口戶口名簿影本，因全家人口除被保險人外，尚包括下列人員：
 - （1）配偶。
 -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4）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3. 全家人口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16 歲至 25 歲在學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影本。
 - （3）最近轉換工作者，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 3 個月內薪資證明。
 - （4）已歇業之公司或行號負責人者，請附歇業證明。
 - （5）應徵召入伍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之證明影本。
 - （6）國中小學教師、職業軍人，請檢附薪資（餉）單影本。
 - （7）退休人員領取月退俸者，請附月退金或月撫金通知單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8）退休人員最近 1 年內領取 1 次退休金者，請附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影本。
 - （9）入獄服刑或失蹤 6 個月，請檢附入獄證明、協尋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0）失業者，請檢附離職證明、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
 - （11）無法工作者，請附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4. 受委託辦理之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四、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六) 【急難救助】

民衆急難救助

一、福利對象 (資格)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2. 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困者。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
6. 其它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二、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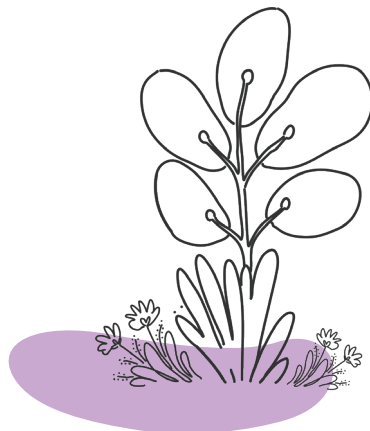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
3.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4. 依事由分別檢附：
 - （1）醫療事由：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
 - （2）喪葬事由：3 個月內除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喪葬費用收據或足以佐證的相關費用支出文件。
 - （3）失業事由：求職登記證明、3 個月內求職介紹卡。
 - （4）其他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三、受理單位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2.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四、備註

應於急難事由 3 個月內提出申請，救助金核發標準審核，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





強化社會安全網 - 急難紓困（原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一、福利對象（資格）

1.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為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5.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6.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應備文件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或其他、申請事由證明（死亡證明、失蹤證明、罹患重傷病證明、失業證明、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等）。

三、受理單位

1. 居住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2. 本市各家庭服務中心。
3.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四、備註

1. 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 1 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
2. 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

災害救助

一、福利對象（資格）

1. 死亡救助：因災當場致死或因災致受傷，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者。
2.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
3.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4. 安遷救助：因災住屋損毀，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5. 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侵入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高度達 30 公分或面積達 1/2 者，並以一門牌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層獨立建物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依其事實認定之。

6. 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水淹 50 公分以上者，並以一門牌一戶計算。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之「戶」，限申請救助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住屋，以房屋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其宅房屋空間（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等），不列入救助範圍。

二、應備文件

1. 受災相片（2 至 6 張）、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具領人存摺封面影本。
2. 證明文件：
 - （1）因火災申請救助者：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
 - （2）申請死亡救助者：檢查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3）申請失蹤救助者：本府警察局所開立之失蹤證明文件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
 - （4）申請重傷救助者：醫療院所診斷重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逾 10 萬元之正本。
 - （5）申請住屋土石流救助或淹水救助者：建物登記謄本、建築執照影本、戶口遷入證明、房屋稅繳納證明、自來水費或電費繳單等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6）申請安遷救助者：戶口遷入證明。

三、受理單位

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社會課。

四、備註

1.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 20 萬元。
2.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 20 萬元。
3.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 10 萬元。
4. 安遷救助：住屋損毀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 2 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5. 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 2 萬元。
6. 淹水救助：住屋淹水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者發給救助金 1 萬元；淹水 100 公分以上者發給救助金 2 萬元。



(七) 【住宅 / 租金】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一、福利對象 (資格)

凡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配偶或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因無自有住宅而於本市租賃房屋居住。

二、經濟條件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2.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或相同屬性福利者。
3.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4. 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3.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等親等直系血親及其他同戶籍直系血親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4.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等親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稅籍、所得、不動產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
（經申請人同意可由區公所查調）。
5.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6. 租賃契約書影本。
7. 經區公所查無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者，應檢附下述之一：建物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

四、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社會課。

五、備註

1. 補貼標準：
 - (1) 單身家庭：按月最高補助 1,60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
 - (2) 二口家庭：按月最高補助 2,60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
 - (3) 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最高補助 3,60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註：租金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2.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同戶籍直系親屬名下不可有房屋。

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一、福利對象（資格）

1. 年滿 65 歲。
2.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3. 未進住老人福利機構。

二、經濟條件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具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資格。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修繕住屋之所有權證明文件。
3. 修繕工程估價單；其中應載明修繕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等資訊，並加蓋估價廠商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4. 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
5. 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切結書。
6. 申請修繕住屋為租賃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7.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8. 其他審查所需或本局指定之文件。

四、受理單位

戶籍地區公所。

五、備註

1. 本補助之住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坐落於本市。
 - （2）申請人所有或租賃，且實際居住者。
 - （3）為租賃者，其租賃契約期滿日應在申請補助日之後，且相距超過 3 年。
2. 補助修繕項目如下：
 - （1）住屋防水、給水、排水及壁癌處理。
 - （2）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 （3）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註：申請修繕住屋為租賃者，前項之補助修繕項目以室內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者為限。
3. 每一住屋自核定補助日起 3 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 10 萬元，且同一修繕項目於 3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八) 【實物給付】

安家實物銀行

一、福利對象 (資格)

設籍本市或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家庭，經本局社工員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二、經濟條件

經家庭服務中心等本局服務單位社工員評估

三、應備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及社會福利證明文件 (非福利身分者免附)

四、受理單位

1. 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
2. 本市各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4. 復興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5. 本市實體物資銀行

五、備註

兌換地點：本市 22 間安家實物銀行分行據點

實物代券

一、福利對象 (資格)

1. 設籍或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家庭，經本局社工員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2. 持生活券分別至指定超商或賣場購置生活必需品或食品。

二、經濟條件

經家庭服務中心等本局服務單位社工員評估

三、受理單位

1. 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
2. 本市各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3. 本市實體物資銀行

四、備註

兌換地點：四大超商、家樂福

愛心餐食券

一、福利對象（資格）

1. 設籍或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家庭，經本局社工員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2. 發給餐飲兌換券至餐飲愛心商家兌換便當等熱食。

二、經濟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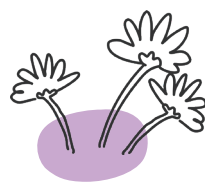
經家庭服務中心等本局服務單位社工員評估

三、受理單位

1. 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
2. 本市各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3. 本市各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4. 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5. 本市實體物資銀行

四、備註

兌換地點：本市 126 家餐飲愛心商家





附錄五、桃園市幼托福利地圖——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公共托育家園、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附錄五、桃園市銀髮福利地圖—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
老人文康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符號索引：



社區式長照機構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暨巷弄長照站

老人文康中心





桃園市新住民
培力中心



志願服務
推廣中心



中壢家庭
服務中心



南區身心障礙者
社區資源中心



中壢區婦幼館



內壢家庭
服務中心



非營利組織發
展中心



遊民服務據點



第三區早期療育
發展中心

附錄五、桃園市社會福利地圖—— 其他服務據點



符號索引：



身障服務據點



兒少服務據點



婦女服務據點



家暴防治服務據點



家庭中心服務據點



遊民服務據點



新住民服務據點



非營利組織及
志願服務據點



平鎮家庭
服務中心



南區青少年
活動中心



平鎮區婦幼
活動中心



東區身心障
礙者社區資
源中心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一、計畫背景：

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推動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喘息服務、輔具服務、營養餐飲、失智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照顧者支持、預防及延緩失能與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等服務，向前銜接預防失能，向後發展在宅臨終安寧照顧，使民眾獲得多元且連續性的照顧服務。

二、桃園市長照現況：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讓民眾獲得近便、多元的服務，本府積極發展長照服務，以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化日間照顧中心為原則，並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ABC各級單位主要工作與任務說明如下：

A 級單位	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問題清單，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 B 單位提供長照服務，並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接受服務諮詢與申訴。
B 級單位	專責提供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
C 級單位	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具有量能之單位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成為 C+ 級單位。

三、長照服務對象：

- (一) 65歲以上老人。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 55歲至64歲原住民。
- (四)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四、長照專線：

有長照申請的相關問題，可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取得協助並申請長照服務（手機或市話皆可直撥「1966」，前5分鐘免付費）。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

一、服務背景：

依據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10年12月底止），全國新住民人數總計有56萬9,851人。桃園市新住民人數有6萬3,707人，僅次於新北市、高雄市及臺北市，人數位居全國第4位。桃園市政府自96年5月起，正式成立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原為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支持性方案活動、多元文化宣導、通譯與志工培訓及服務、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社區資源整合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協助新住民運用政府所提供的各項輔導措施及福利資訊，增強新住民個人及家庭生活適應能力。

107年7月設置「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打造專屬於新住民之服務基地，包括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桃園市移工服務中心皆進駐以共同提供服務，同時考量新住民需求，設置法律諮詢、新住民親子休憩空間、文化展覽及辦理相關學習課程等，並於110年成立新住民事務科，整合本市新住民在地資源，拓展新住民服務網絡，以期確實協助新住民家庭適應在地生活，並獲得生活安全、經濟安全、就業安全等之保障，支持其在桃園安心發展。

二、新住民業務聯絡資訊：

(一) 服務地點：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35 號)

(二) 服務電話：

1.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019-780

2. 新住民事務科：333-0025 分機 11-20

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333-0305 分機 21-26

三、新住民服務網絡簡介：

■ 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

服務內容

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境）、停留或居留許可之審理。
2.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入出境、停留或居留許可之審理。
3. 外國人之停留延期、居留或重入國許可之審理。
4.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專案許可長期居留、香港或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定居及外國人永久居留之審理。

■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服務內容

由本府社會、教育、勞動、民政及衛生等相關局處駐點，提供歸化輔導、社會福利、衛生保健、培力就業、教育學習及法律諮詢等綜合諮詢服務，並提供申辦桃園市民卡服務。



■ 社會局

服務內容

1. 為資源網絡窗口，協調及整合民政、衛政、教育、勞政、警政、文化等政府各部門及民間團體之相關福利服務工作，且於每半年召開新住民事務會報。
2. 規劃並督導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與輔導、經濟補助、母語諮詢與關懷服務、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人員培訓、多元文化宣導、社區據點輔導及在地資源建置等。
3. 各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關懷服務、資源轉介、福利諮詢及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服務內容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並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 民政局

服務內容

提供國籍歸化及戶籍登記等相關諮詢服務。

■ 衛生局

服務內容

1. 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及通譯服務。
2. 接獲出生通報，進行家庭訪視，提供育兒優生保健等相關衛教宣導及服務。

■ 教育局

服務內容

1. 規劃新住民子女相關在學輔導方案，推動成人識字課程、新住民語師資培訓、華語補救教學及辦理多

元文化家庭教育等。

2. 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各項新住民學習課程及推展多元文化。

■ 勞動局

服務內容

1. 整合職訓及就業資訊，協助媒合就業，規劃並執行促進就業方案，協助新住民進入勞動市場並改善家庭經濟。
2. 辦理「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計畫」，鼓勵新住民參加職訓課程，申請參訓期間子女臨時托育補助，使其能無後顧之憂，持續完成職業訓練課程。

■ 警察局

服務內容

協助受暴新住民之緊急救援及保護扶助措施、辦理本市警政單位通譯培訓及建置管理警政單位運用之通譯人才資料庫。

■ 法務局

服務內容

1. 於本府法律諮詢服務中心每日均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 另於每週二、三、五下午 2-5 時，在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提供新住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文化局

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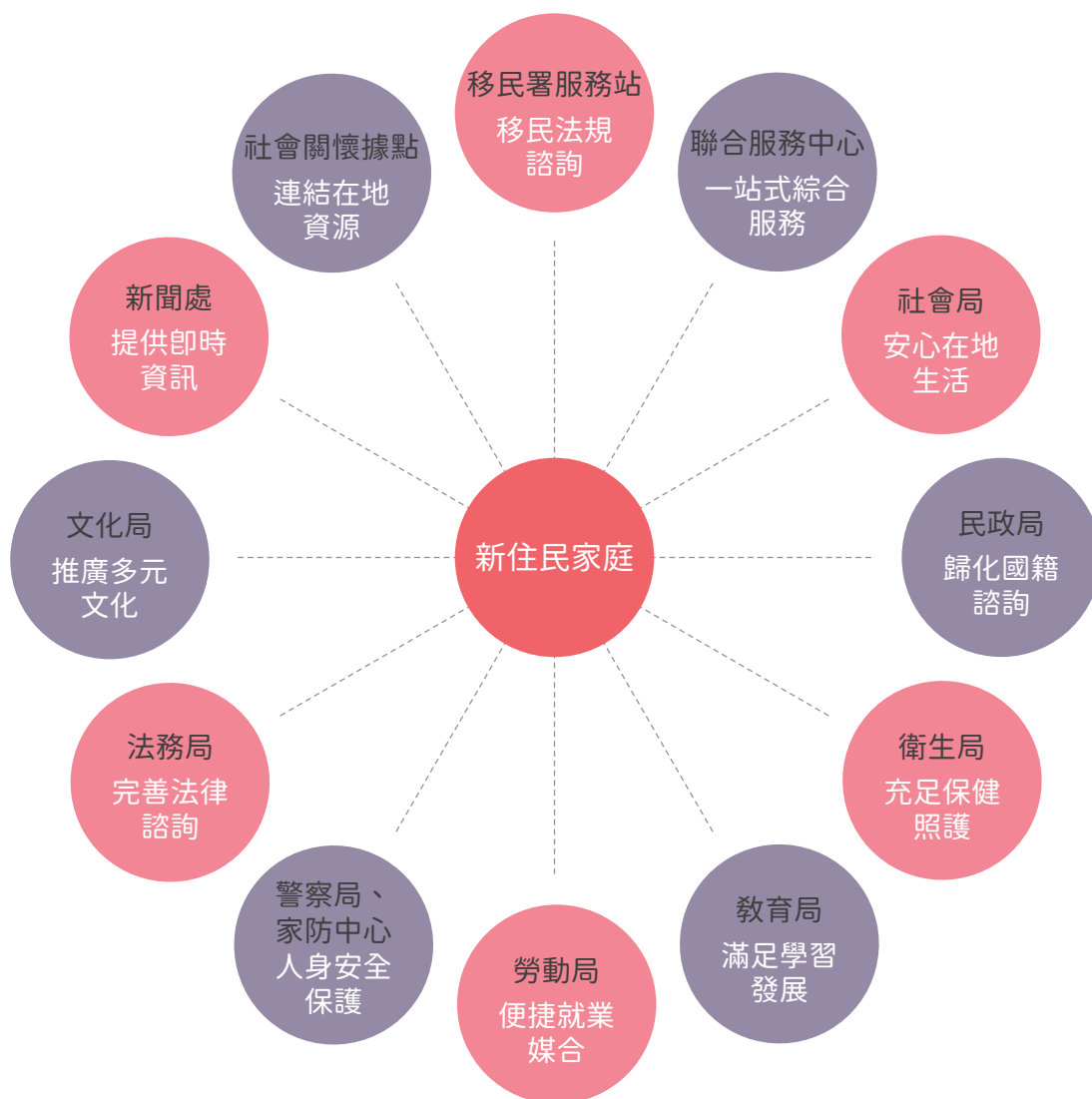
規劃並執行新住民社造培力、文化推廣及藝文展演活動。

■ 新聞處

服務內容

就新住民相關資訊，發布新聞稿，並透過各種媒體類型管道推廣新住民服務措施，提升國人肯定各族群之正向態度。

本市賡續以「友善尊重、多元服務、權益保障、培力發展」做為新住民服務工作目標，結合公、私部門力量，以尊重多元文化及重視新住民權益，更積極連結新住民家庭所需資源，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創造更友善的生活環境。



多元平等 桃園更美好

立法院於108年5月17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並於同年5月22日經總統公布，保障相同性別2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同婚專法的通過，使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法制化國家，無論性別傾向為何，皆需相互尊重，以建構一個多元性別的友善環境。

性傾向是自然的，大家應相互尊重彼此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管多元性別族群是否決定出櫃，都不該強迫揭露其「性別隱私」，這樣做，可以更友善！

◎性別不只有男女，以「職稱」取代「先生、小姐」，如○○工程師、○○主任

◎避免異性戀假設，以「伴侶、另一半」取代「先生/太太」

為營造多元性別友善環境，更多詳細資訊可掃描參考唷。



行政院多元性別專區



桃園多元性別友善文宣



桃園微電影
《不簡單 但能有多難》



桃園性平 e 摺學
認識多元性別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4、6、8樓

電話：03-3322101

網址：<http://sab.tycg.gov.tw/>



財政部開心彩

廣告